

重庆市行政程序条例（试拟稿）
论证会

会议材料

西南政法大学项目组
2015年7月18日

目录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问题和困难分类统计表	1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经验分类统计表	63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立法建议分类统计表	178
行政程序立法调研中收集的有关问题	207
芬兰行政程序法（1982、2003）（项目组翻译）	230
1986 瑞士行政程序法（含修正案）（项目组翻译）	248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问题和困难分类统计表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调研日期:	备注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1.	(一) 总则(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立法理念)	1.	行政审批服务网站功能还比较简单，网上并联审批和跨层级联动审批还十分困难。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		2.	网上审批存在形式化倾向。部分网上电子政务只是起到了简单申请和辅助审批功能，行政审批就无法在网上完整实现，往往被流于形式。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		3.	部分部门在门户网站上的审批信息公开不完整、更新不及时，甚至有“僵尸网站”存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		4.	“网上审批”信息化应用平台建设，存在市级层面未建立网上审批平台。各区县建立的网上审批平台功能各异，不能实现数据互通；各审批部门存在数据壁垒，未实现数据共享；电子审批系统未开放数据接口，申请人不能在网上提交审批申请，网上审批工作未正式开展。	垫江县人大常委		
5.		5.	行政程序规则集中于《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几部法律之中，其余则散见于大量的单行管理法中，无法为连贯的行政过程提供稳定依据。这种模式无法对行政程序基本原则和共同制度作出统一规定，容易造成规则冲突和重复。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	6.	行政公开不全面。目前行政过程中一般都认为公开、参与是基本的程序性要求，但由于条件限制或部门利益驱使，目前政府信息无法做到完全公开，公众对涉及自身权益的事项及行政活动的参与受到很大的制约。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	7.	信息公开程度不够，只能查询结果、实现事后果管，无法实现事前、事中监管；互联网信息化应用平台尚未真正实现网上审批，仅提供查询、统计及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和表格下载社会人群使用率低。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	8.	关于信息化平台，巫山县尚未普遍建立依托互联网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信息化平台，只是少数部门有相对封闭的系统内网在运行，网上行政审批、监督投诉处理等情况无法统计。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	9.	在税收行政事务的公开方面，公开的主体、事项、形式和时限仍不尽统一。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10.	10.	在信息化管理的效率有待提升。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11.	11.	有的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未引起高度重视，监督权难以行使。	綦江区人大常委			
12.	12.	行政公开度不够，导致社会监督缺位并易引发社会矛盾。我院在办理惠农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因信息获取不对称、政务公开不及时，导致社会公众无从监督，致使不法分子“欺上瞒下”套取国家惠农补贴。	市检察院一分院			
13.	13.	关于行政公开，具体表现为：未按照法定方式（如书面形式）				

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履行告知义务；未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告知其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不透明，如应当听证但未听证等	市检察院五分院		
14.	14.	个别行政部门以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借口，对一些本应主动公开的行政检查信息却不予公开，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未得到保障。	璧山区人大常委			
15.	15.	政务公开配套制度不健全	市市政委			
16.	16.	政务公开内容偏颇不足	市市政委			
17.	17.	政务公开不及时	市市政委			
18.	18.	依申请公开制度不完善	市环保局			
19.	19.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20.	20.	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配合不得当，影响行政效率的提高。行政管理是由决策、咨询、信息、执行、监督等几个主要环节组成的。这些环节分工不明确，配合不当，对行政效率的影响很大，经常出现决策后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	21.	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依法行政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22.	22.	统计法制宣传效果有待增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在宣传上重形式的多，在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上有待进一步增强。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23.	23.	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有待增强。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24.	24.	统计工作外部环境有待改善。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25.	25.	关于电子政务的问题：群众参与度不高、对办理结果无评价。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6.			现有的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不完善。目前使用的版本，软件本身比较落后，存在的漏洞较多；系统无法实现行政审批资料无纸化流转，缺少业务跨部门流转办理功能以及三级联动业务流转；很多功能缺少智能化设计，操作使用非常不便。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		26.	依法行政工作才刚刚起步，更多局限于县政府这个层面，行政制度规范和行政程序约束还没有很好地释放到全县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尚未在全县范围内成为思维模式和常态行为。	巴南区人大常委		
28.		27.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统一规范的行政程序法典，对行政程序的相关规定散见于各单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之中，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程序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现象，法律规定相对于现实需求具有局限性和滞后性。	潼南县人大常委		
29.		28.	行政执法依据滞后，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例如目前，拆迁工作执行的是2008年市政府修订的补偿标准，整个补偿标准与物价相比明显偏低。	市高法院		
30.		29.	执行政策不严格，存在变通执行或随意执行的情况。如我院办理的某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苏某滥用职权致700余万元损失案，苏某为招商引资，擅自许诺增加优惠条件吸引客商，合同变更也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擅自放宽条件变更执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市检察院一分院		
31.		30.	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随意改变其所作行政行为的现象，严重损害了相对人的信赖权益，由此也严重影响行政主体的权威以及公信力	渝中区法院		
32.		31.	现有程序立法的操作性不强部分程序的适用条件使用模糊的	渝北区法院		
		32.				

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词语进行表达，导致部分程序的适用条件不清。			
33.		33.	由于行政权追求效率的特殊性，长期以来，立法一直比较重视行政权运行的效率价值。尽管之前各行政单行法都对行政程序作了规定，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渝北区法院		
34.		34.	行政程序运行资源紧缺，在行政程序运行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出于降低资源耗费、提高行政效率的目的，常常规避甚至违反程序规定。	渝北区法院		
35.		35.	行政权力内涵和外延缺乏统一界定	市财政局		
36.		36.	行政权力运行程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财政局		
37.		37.	部分行政机关及其人员对行政程序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还不够高。	市财政局		
38.		38.	人力社保立法与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许多人力社保问题靠规范性文件来予以规范，效力较低，特别是历史原因造成的政策碎片化，致使人力社保行政执法工作比较被动。	市人力社保局		
39.		39.	重庆市行政程序条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对接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		
40.		40.	立法取舍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		
41.		41.	行政程序条例与政府规章的对接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		
42.		42.	行政程序条例与行政程序规则、规范性文件的区别	市政府法制办		
43.		43.	规范内部行政行为与行政效率、行政行为可诉性的关系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		
44.		44.	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纳入行政程序规范的问题	市政府法制办		
45.		45.	行政机关没有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容易产生合法不合理现象，在处理应急性、突发性事务上可能出现合理不合法。	市水利局		
46.		46.	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和强制性程序上易产生程序瑕疵	市水利局		
47.		47.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市环保局		

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8.	(二) 行政章程 序主体	1.	由于职权整合不到位，个别单位迷恋权利，一些部门仍存在窗口、机关“两张皮”现象，重要服务项目仍放在原单位，搞“体外循环”、“暗箱操作”，审核批准仍要在服务中心和审批机关两头跑。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	授权不到位，窗口被虚化。一些部门不愿意把业务骨干派驻到审批服务中心，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窗口工作人员中临时工所占比例较高。一些单位对“首席代表”假授权或有限授权，不能实现窗口接件与部门审批的前后台联动。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	监管不到位，制度执行难。目前，一些部门只审批不监管，或重审批轻监管，监管手段单一导致监管不到位。虽然出台了行政审批的责任追究制度，但缺乏落实审批责任制度的可操作程序和具体行动。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	措施不到位，资源欠整合。一些单位习惯“串联”审批，却又“串”而不“联”，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缺少统筹推进行机制，一些专业性强、关联性强的审批事项，向窗口全面授权范围还偏少。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	重事前审批、轻事后监管现象仍然存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	行政审批改革措施不到位，审批环节较多。服务集中度和实时在线监察比例不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	内部审批流程部规范，个别单位存在内部审批“走形式”，甚至存在缺乏单位负责人签名或事后补签等问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	行政审批项目偏多、流程偏长，办事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应进入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的项目还没全部进入，已进入中心审批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6.			的项目，还存在授权不到位的问题。			
57.		9.	尚未建立普遍的依托互联网开展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信息化平台，只是有相应的互联网窗口，开展审批、服务、监督业务很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各部门审批专网无法整合统一，审查方式限制，材料递交要求，申请者素质要求。“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进缓慢，一些进驻单位审批事项和审批权限到位有限、授权不充分，不能行使审批职能；部分窗口人员服务行为不规范，政策水平不高。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8.		10.	企业在领域试行工商、国税、地税、公安、质监“五联动”改革，涉及的五家部门的信息资源不能共享；注册登记正“逐步实行三证合一”，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工商、税务、质监“三号合一”，各地实施情况不一致，缺乏统一法律依据。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9.		11.	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缺乏法律依据，主协办部门履职不到位；法律法规“打架”的多，表现在互为前置条件实施的情况经常出现；申请材料多、办事环节多、中介服务事项多等问题仍较突出；并联审批的信息不能共享，重复收取相关证明和资料较为普遍。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0.		12.	行政服务“两集中、两到位”改革中，是个别市直管部门要求区县部门科室设立及其职能职责要与市级保持一致，导致行政服务“两集中、两到位”内设机构和职责整合有阻力；二是部分政策规章相互冲突，如《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投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意见》（渝府发〔2004〕108号）第19条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27号）第7条的规定，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1.			受理条件互为前置。			
62.		14.	项目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不到位，统计显示，实际入驻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仅199项，涉及36个部门，部份窗口单位办理行政审批存在“厅外办件，体外循环”现象。	丰都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3.		15.	行政执法还存在职能交叉、重复执法等现象；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不高，存在“重管理轻服务”、“自由裁量权过大”等现象；乡镇委托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	忠县人大常委会 (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64.		16.	企业设立的前置条件较多。新设企业除改革工商登记外，前置审批涉及到国税、地税、质监、社保、卫生、公安、消防等众多部门，且许可证有效期大多不一致，每一个部门或程序都有否决权。	忠县人大常委会 (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65.		17.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依然繁琐。企业反映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从立项申请到投产运营一般要经过多个部门、多个环节。三是中介机构服务不规范。	忠县人大常委会 (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66.		18.	一站式审批制度的问题：思想认识不够统一，执行制度不够到位；项目进驻不够彻底，窗口授权不够充分；联审联办配合不够，同步审批不够规范。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座谈会)		
67.		19.	网上行政审批、网上投诉处理已有设想，但在装备保障、技术保障和人员保障方面还有不足，尚未实际进入实施进程。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20.	在防雷并联审批的接件和受理阶段，个别申请单位未按规定流程到主办部门（市城乡建委）报送材料，而是自行报送材料到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8.			我单位，且申请材料也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反而降低了申请单位办事效率，增加了办事时间。			
69.		21.	行政审批方面，管理体制不顺，由于市一级没有设立行政审批机构，行政审批改革牵头部门不明确。	南岸区人大常委		
70.		22.	窗口授权不到位，只接件不办件，办理事项需流转回单位。	南岸区人大常委		
71.		23.	个别部门对行政审批科室入驻中心不配合。	南岸区人大常委		
72.		24.	执法监管仍需进一步规范。立法中要针对个别职能部门利用或变相利用行政职权，强迫行政相对人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有偿服务；有些执法部门例行性执法检查太多，多头执法；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纵向集权，条块分割，缺乏协调配合等情况。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73.		25.	“一站式审批”、“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存在责任人员责任心不强，有时敷衍群众、效率还不够高等问题。	南岸区人大常委		
74.		26.	“一站式审批”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单位的项目未经区政府同意仍游离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分中心之外接力件。 二是个别单位的事项接办件分离，导致办事群众“两头”跑。	巴南区人大常委		
		75.	在“并联审批”推进过程中，主要遇到服务意识不强等因素影响，个别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不主动牵头、不积极配合，特别是在建设领域并联审批推进中，更是阻力重重、寸步难行，早在2005年11月市政府令第190号以《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发文要求开展立项、规划、用地、设计、验收等五大基本环节有限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强化审批责任。但是，目前只有规范环节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实施了并联审批。	巴南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5.		28.	部门间信息不能共享，业务协同困难。并联审批领域各行政材料和审批结果数据的部门互认、共享共用。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		
76.		29.	一站式审批：有些部门授权不充分，部分窗口还存在“收发室”、“挂号台”现象；个别部门对进驻窗口授权不到位，虽然区政府要求签订授权责任书，但由于部门授权不充分，本来可以直接在窗口当场办结的项目，由于窗口人员没有权限审批，仍需按承诺件送回原单位办理，导致窗口成“收发室”、“挂号台”。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77.		30.	并联审批：因各审批项目依据各自法律条文规定，不能并联审批，而且有的项目存在审批互为前置的情况，此项工作落实难度较大。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78.		31.	行政审批部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不彻底，从我区看，入驻部门仅为有行政许可权部门的78%。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79.		32.	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也并未全面实现“一站式”审批，有的部门仅是一个接待窗口，审批手续需回业务部门办公地点找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方能完成。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80.		33.	部分审批部门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授权不到位，审批窗口成为了“接件窗口”。并联审批“制度由于涉及部门众多、各审批部门的审批程序来源于市级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市级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与“并联审批”改革工作有冲突。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81.		34.	行政审批依然存在时间长、程序多等问题，能不能在简化程序和缩短办事的时间以及提高效能上，立法时予以考虑，真正让老百姓满意、办事少走路。现在不光是普通百姓反映行政审批慢的问题，前置条件多的问题，前置条件多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1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82.		35.	行政审批在条块结合上有待进一步默契。以婚姻登记为例，我县一直在当事人本地乡镇登记，但市民政部门规定，须到县城统一登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婚姻当事人的负担。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3.		36.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规范工作相对滞后，人情执法、差別对待、选择性执法和执法不公现象时有发生，群众意见很大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4.		37.	我县网上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基础较差，只有部分领域、行业实现了网上申请、网上审批。但受理源头单一分散，环节多、效率低，跨部门、跨系统不能共享数据信息，无法实现网络关联审批、协同审批和联动服务。目前，正在探索如何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和全面做好市政府有关承接工作。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5.		38.	中介机构效率不高。审批项目中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有关文本的，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等，分别还要经过地质勘察、概算评估等中介核准程序。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6.		39.	审批服务意识不强。县级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意识是加强了，但是由管理向服务转变的意识还不到位，致使审批事项削减了，审批效率没有很大提升。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7.		40.	行政审批项目虽经多次清理，但由于工作力量不足，加之下放权限承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底数仍不清；一些可以由市场调节或社会组织管理的事项，仍以行政审批的方式进行审批，增加了市场主体负担；行政审批过程中涉及的中介组织缺乏有效规范和监管，影响行政审批效率。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8.		41.	目前卫生计生委还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并联审批。主要是各部門间的信息网络各自独立，不相通。	市卫生计生委		
89.		42.	执法人员队伍不够稳定，行政执法人员流动性大；行政执法人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1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员专业知识和法律素质有待提高；少数执法部门存在执法不公，滥用自由裁量权；少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以罚代管和重复罚款，对普遍性违法问题长期视而不见。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0.		43.	行政执法活动有待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的管控有待制度化。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1.		44.	执法人员在思想认识上存在误区	市工商局		
92.		45.	联合执法时外化文书的实施主体是谁，执法程序的依据是什么、复议被申请人是谁等问题，现行法律法规无法明确。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93.		46.	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有待规范。职能重叠交叉；权责分离突出；法治观念不强。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4.		47.	少数职能部门管理意识强、服务意识差。调研中，不少企业反映，行政审批程序依然繁琐，有的互为前置条件，协调沟通难，一些部门“为企业服好务”停留在口头上，招商引资“雷声大、雨点小”。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5.		48.	一些职能部门变相增设审批项目，有牟取部门利益之嫌。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6.		49.	重审批轻监管、重罚款轻指导、重权力轻责任现象客观存在，一旦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所有责任都归到企业身上。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7.		50.	县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与所承担的事务以及与依法行政的要求不相适应，县政府法制办挂靠县政府办公室，1名主任2名工作人员，而且多数时间还参与县政府办的工作，人员编制严重不足。全县仍有部门未设专门的法制机构，乡镇（街道）仍没有承担法制职能的站所室和专职人员。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98.		51.	县级层面设立了行政服务中心，但运行情况不够理想。入驻部门不全；入驻项目的入驻项目不全；未实质性入驻，各部都是相对封闭的网络办公体系，未建立全县统一的网络平台(含办公网络监察系统)，部门只是空间上在行政服务中心设有办事窗口。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9.		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重庆市体育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公共体育场馆条例》担负对我市体育行业和体育产业市场执法工作。目前，没有行政执法机构，没有执法人员和队伍编制，严重制约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100.		53.	关于级别管辖，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由于区县旅游执法机构力量薄弱，导致我局执法任务相对繁重。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101.		54.	中小型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地位不平等。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准入仍然困难，许多在政策上已经对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开放、甚至鼓励中小企业进入的领域，仍然挡着一道“玻璃门”或“弹簧门”，可望而不可及，在教育、医疗及大量传统垄断行业，进入难度很大；二是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在获取生产要素，特别是重要生产要素上不平等，以“融资难”、“用地难”最为突出。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02.		55.	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平等保护还有待加强。有关职能部门对非公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还不到位，在履行行政、司法职能时存在“慢半拍”“力不足”的问题。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03.		56.	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人员行贿犯罪较为突出。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非公企业行贿犯罪432人，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单位行贿犯罪近两年发案也较为突出。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04.			出。			
105.		57.	服务中小企业、非公经济的廉洁高效政务环境建设还需加强。2010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办发生在政府职能部门的涉企职务犯罪1347人。主要表现为利用行业、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人员等权力，对企业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与企业勾结串通牟取非法利益，限制竞争帮助特定市场主体牟取非法利益。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06.		58.	工作方法创新不够，不能很好适应行政管理的新情况、新变化。	重庆证监局 (未参加座谈)		
107.		59.	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规范。目前全市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编制管理、入驻部门、办理项目及时限要求、管理考核办法等各行其是，没有作统一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的改革创新举措也得不到及时的推广和运用。	渝北区人大常委		
108.		60.	部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对法定程序不甚熟悉，加之一直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思想影响，行政主体在执法过程中不重视行政程序，甚至违反法定程序的现象便时有发生。	市高法院		
109.		61.	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登记、行政确认等行政履职过程中，程序意识不强，执法尺度不一，执法行为不规范仍然存在，不同程度地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市四中级法院		
		62.	一些行政执法部门相互推诿的现象。一些群众发现违章建筑后向有关部门反映，长时间得不到回复，导致违章建筑从发现到建成无人处理。	合川区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10.		63.	行政效率不高，权责不清，分工不明。有职无责、相互推诿、相互扯皮，导致该管的没去管、该负责的没负责、问题解决不及时。	綦江区人大常委		
111.		64.	机构的设置不完善。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使信息沟通迟缓、信息渠道不畅通，导致信息失真及信息到达不及时等问题。	綦江区人大常委		
112.		65.	行政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不健全。激励机制的不健全，致使行政人员对工作没有激情，办事敷衍塞责，影响了行政人员素质的提高，也影响了行政效率的提高。法律制度不健全也导致行政效率低。	綦江区人大常委		
		66.	有的领导素质不高。缺乏决策力和创造性，作风拖拉，没有及时执行及解决问题；循规蹈矩，没有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从实际出发，有时主观臆断、空凭一时奇想，拍脑瓜决策；只顾本部门利益，没有全局眼光；专业素质不高，导致行政效率低乃至违法行政。	綦江区人大常委		
		67.	办公技术、手段滞后。实际工作中现代化的信息传输技术及管理手段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政效率的提高。	綦江区人大常委		
		68.	不同行政机关之间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不同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渠道少，如有的机关做的事往往有可能是其他某个机关曾经做过的。如出现需多个机关共同合作才能完成的则互相推卸互相踢皮球等。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部门审批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服务平台独立运行，系统之间没有实现互联，信息不能共享。公服务平台独立运行，增加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负担，也使电子监察系统审批、监察功能作用发挥受到制约，从而使行政效率大打折扣。	綦江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16.		69.	依法行政队伍力量薄弱。区政府法制办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导致法制机构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一些工作难以开展；执法队伍不稳定，素质不高。	綦江区人大常委		
117.		70.	执法经费投入不足，装备差。在行政执法中因经费投入不足，装备落后，影响执法质量的事件屡有发生。	綦江区人大常委		
118.		71.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一般都是口头形式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	璧山区人大常委		
119.		72.	法制机构队伍人员构成还不够合理、整体较弱的现实普遍存在。目前，我县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单位61个，有登记注册执法人员900余人，其中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不足1%，绝大多数执法单位无一名法学背景的行政执法人员。	潼南县人大常委		
120.		73.	现行法律制度、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影响了区县行政服务中心功能的发挥。目前，我县行政服务中心有43个部门单位进驻，去年受理行政审批事项达48.7万件，但当前法律法规还没有赋予行政服务中心执法主体资格，中心也就不承担法律后果，协调和裁决的权威也受影响。	潼南县人大常委		
121.		74.	县政府、纪委监察等对中心有不同的管理权限，市一级也没有建立相应的服务机构，服务中心基本上是一个公益性、服务性机构，行政职能发挥受限。	潼南县人大常委		
122.		75.	法制机构力量薄弱。法制办工作人员与所承担的事务以及与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不相适应，县政府法制办挂靠政府办公室，只有4个人，而且有2个人多数时间是做政府办的工作，人员编制严重不足。全县仍有不少部门未有专门的法制机构，乡镇、街道仍没有承担法制职能的站所室和专职人员。	垫江县人大常委		

1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23.		76.	行政相对人代理人缺失。我院辖区地处偏远山区，行政相对人文化程度不高，这部分人参与行政执法活动能力低，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尤其突出。行政机关可以在受理案件时，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委托一至二名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为其代理人。	市四中级法院		
124.		77.	行政执法人员未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申请回避权。在我们审理的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类型案件中，行政机关提交的证据均未反映出行政机关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导致部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对行政机 关执法人员不信任，甚至反感。	市四中级法院		
		78.	行政行为合法不合理主要表现在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等行政自由裁量权上，司法实践中，有的行政机关处罚行政相对人时，要么处以幅度的最高限，要么处以幅度的最低限，不考虑各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法程度，从重从轻情节，导致行政行为合法不合理。	市四中级法院		
		79.	对当事人的资格未依法进行审查，存遗漏当事人及错列当事人的情况。（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初字第253号）	市五中级法院		
		80.	虽然国家和我市的有相关规定，但是对哪种程序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论证和听取公众意见只有原则性表述，在实际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较大。	市水利局		
		81.	不同部门之间市辖区管辖权限不一致，相关部门之间缺乏联动，无法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市城乡建设委		
		82.	在适用行政处罚依据的自由裁量权方面，缺乏统一标准。	市城乡建设委		
130.		83.	行政执法冲突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市公路局、市运管局和执法总队之间因职能划转引发的矛盾，二是主城区和执法总	市交通委员会		

1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队之间因执法权上收至市，市实行垂直管理引发的矛盾，三是执法人员内部因总队成立前就存在成建制的高速公路执法总队、市征稽局，总队与其上下级关系引发的矛盾。			
131.		84.	执法队伍整体素质需进一步提升	市交通委员会		
132.		85.	主体责任不分，程序不明，导致联合执法效率不高	市民政局		
133.		86.	主城区与市政执法队伍之间存在管辖争议	市民政委		
134.		87.	主城区与市政执法总队之间存在管辖争议	市民政委		
135.		88.	对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作出规定	市公安局		
136.		89.	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明确引起管辖冲突	市公安局		
137.		90.	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如袁某诉某区政府强制拆除房屋行为一案中，被告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对原告的合法财产未尽到合理保管义务而造成财产损失，法院判决确认被告的事实行为违法。	市高法院		
	(三) 行政决策程序	1.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操作具体规则不够完善。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8.		2.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不及时。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9.		3.	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不健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0.		4.	决策听证、公众参与、征求意见执行较差，随意性较大。如区政府在医疗改革、公交涨价、垃圾处置场设置等决策工作中仍是部门主导、政府拍板，公开听证流于形式。在镇街、部门层面，各项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不甚理想；政府法律顾问聘请随意性大。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1.		5.	行政决策方面的听证制度因为缺乏法律、法规层面上比较具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4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体、详细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听证的组织机构、听证方式、听证程序等方面缺乏统一的模式。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3.		6.	在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法制机构介入重大项目决策的时间较晚，时限紧迫，在审查时会面临对决策事项信息掌握不够全面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审查质量。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4.		7.	行政决策中公众参与度不够，公开听证制度没有完全发挥作用。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5.		8.	决策层级划分不明确，导致决策主体不明，有矛盾上交和越俎代庖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内容规定还不够具体；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未完全落实，决策责任不明确。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6.		9.	在一些重大项目的决策中，如城市规划、产业发展、举债等问题的决策上，有的缺少专家的论证，有的征求意见或建议不充分。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7.		10.	行政决策存在随意性。有的行政机关和行政领导只顾追求利益最大化，不顾群众利益，擅自改变既定方案，影响政府公信力。	忠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8.		11.	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存在随意性，行政机构和行政领导只顾追求利益最大化，擅自改变既定方案，影响政府公信力。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9.		12.	有些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部门在承办县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时不严格按照重大决策规定的程序执行，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也未进行有效的评估。县人民政府对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有过错的单位也没有严肃追究责任，导致重大决策程序管理制变的落实大打折扣。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0.		13.	决策跟踪评估有待提升。目前我县对重大决策跟踪评估的整个过程的步骤、顺序、形式和期限尚未形成固定模式，导致决策(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51.			者在决策前期调研不充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			
152.		14.	行政决策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公众参与度不够高。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尽管我们采取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集意见，但群众参与意识不强，意见反馈率不高；二是对什么是重大行政决策感到难以把握。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3.		15.	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这一法定环节中，对专家身份的确认目前也无相关规定，有待明确。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4.		16.	行政决策运行不完全符合宪政的要求，人大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和影响远没有宪法规定那么高，许多行政决策往往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人大在很大程度上只发挥了认可的程序性作用。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5.		17.	行政决策程序不规范。主要表现在科学决策跟经验决策混杂在一起。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6.		18.	行政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机制不严格。先行的行政决策体制中，决策责任主体不明确，决策权力和决策责任相分离；行政决策在论证上缺乏严密性。常务会议上讨论的时间很短，一般是承办部门汇报、分管领导发言介绍相关情况，参会领导发表意见，最后形成决策意见。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7.		19.	法律审查、专家咨询、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程序在某些事项如人事任免就难以完整履行。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158.		20.	重大决策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建立起专家库和评审机制，但评审制度还不够完善，相关细则正在抓紧制定，专家库所涵盖的领域还不够宽广，专家评审质量及运用效果有待加强；论证会、风险评估、政策实施的后续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不够完善，一些价格政策措施实施后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制不完制不够完善，一些价格政策措施实施后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制不完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2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59.			跟踪和反应不够及时			
160.		22.	在行政管理实践中，行政机关履行告知义务环节易出现程序瑕疵，如未告知当事人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未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回避等。行政程序瑕疵的具体表现包括：超越法定期限、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调查取证时未出示证件等。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161.		23.	制定规范性文件及其它决策行为公众参与度还不够高，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后评估等工作有待加强。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162.		24.	在重大决策的规范上，缺乏清晰的界定。在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水平和能力建设上还有待提高，在决策程序与决策效率方面客观上还存在矛盾。	渝北区人大常委		
163.		25.	在实际工作中，行政机关经常会处理一些行政相对人的举报、投诉，而目前我国并没有统一的规章，有的行业领域则缺乏类似的规定，对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法律后果等没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很大的随意性。	渝北区人大常委		
164.		26.	我院在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程序违法的主要问题是行政程序不完整。我院在2015年办理的案件中，已发现2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程序不完整的情况，即，行政机关发出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行政相对人不按期履行通知书内容，也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而行政机关未再采取进一步措施，导致行政程序处于未完结状态。	市检察院五分院		
		27.	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散性。目前为止，关于行政程序的相关规定，所有的依据均来自于《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中，欠缺逻辑的成体系的具体规定	江北区人大常委		

2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范。日常行政过程中，行政主体经常忽视行政程序，行政执法人员通常不知晓违反行政程序的法律后果。			
165.		28.	行政程序规范的笼统性。现行的行政程序主要是原则性和框架性的，大都还停留在理念层面的宣扬，而这种过于笼统地规范通常是无法改变行政机关的垄断地位，导致部分程序没有操作性，形同虚设。	江北区人大常委		
166.		29.	行政程序规范的内阻性。行政程序的建立一向被称为“一场行政机关作茧自缚的革命”，通常而言，行政机关对于行政程序是排斥的，阻力主要来自官本位意识、管制型行为模式、既得利益三个方面。	江北区人大常委		
		30.	制定决策方案前的调查研究不充分、公开征求意见的面太窄。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	行政决策中专业论证、专家咨询需进一步强化。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2.	行政决策后跟踪监督评估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3.	在行政决策上，参加听证的听证人员范围不够广泛。	南岸区人大常委		
		34.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时参加座谈会、听证会人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不够。	南岸区人大常委		
		35.	南岸区出台相关行政决策或规范性文件时，均能在形式上做到听证程序，但参与听证的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不够、很多听证人员的知识素养不够，对听证项目不熟悉，存在人云亦云，有凑数之嫌，导致听证质量不高，政府听证项目容易过关。	南岸区人大常委		
		36.	没有明确“三重一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无法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具体操作。	巴南区人大常委		
		37.	行政决策中合法性审查意见、公众意见、专家意见结果的运用没有明确规定。	巴南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75.		38.	起草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界定不清楚，部分行政机关未将应当送审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送审报备。	巴南区人大常委		
176.		39.	政府决策信息不全面，信息收集缺失，决策信息选择困难，信息运用率低。	江津区人大常委		
177.		40.	政府决策中可行性论证流于形式，在论证部分项目可行性时带有感情因素，分析信息时不够客观、中立。	江津区人大常委		
178.		41.	缺乏对决策过程的监督，表现在监督权与决策权不分，监督部门与决策部门相同或者监督部门隶属于决策部门，社会监督乏力，决策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江津区人大常委		
179.		42.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尚未完全落实到位，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缺乏有效衔接。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80.		43.	在听证会等群众参与重大决策活动中，社会各界参与价格听证工作积极性不够，听证代表征集有困难，从而影响听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专业性。	合川区人大常委		
		44.	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意识不高，参与方式单一，未建立公众参与反馈机制，公众参与的意见得不到有效反馈，导致公众参与效果大打折扣。	綦江区人大常委		
		45.	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或变更时，经少数领导同意后就调整或变更了原来所作的决定。	璧山区人大常委		
		46.	在政府议事规则中规定，重大问题未按本规则酝酿、讨论决策的，必须予以纠正。重大问题未经领导集体决策且未及时纠正的，对主要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违规决策造成较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而实际工作中，从监察局介绍的情况，没有追究任何人的责任。	璧山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84.		47.	政府自身制定的规则，自身违反相关规定，责任追究成为空谈。现行宪法和组织法也规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及其部门进行质询问责，但实际上人大很少将有决策失误或随意变更决策的行政首长去质询问责。	璧山区人大常委		
185.		48.	有的行政决策方案、行政决策结果未公开。	璧山区人大常委		
186.		49.	行政机关的行政决策存在随意性。有的行政机关和行政领导只顾追求利益最大化，不顾群众利益，擅自改变既定方案，影响政府公信力。	垫江县人大常委		
187.		50.	实际工作中，一些行政领导、行政首长，为了突出政绩或者为他人谋利，拍脑袋决策、拍胸脯决策，错了拍屁股走人、不承担责任的事是不少的。	垫江县人大常委		
188.		51.	行政行为合理不合法主要表现在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来已经不合时宜，但没有得到及时的修改和废除，行政机关以此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出行政行为，与法理、公理和平原则相违背。	市四中级法院		
189.		52.	在职务犯罪案件中，因行政决策程序失范或漏洞引发问题的主要情形出现在征地拆迁中： 一是征地拆迁公告程序不完善。在实际征地拆迁工作中，一些公告流于形式，有的没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较多公告内容不完整，以及不按时公告。 二是不告知听证权。现实拆迁过程中，几乎没有告知听证权，更谈不上听证会，实质上剥夺了农民要求举行听证的民主权利。三是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信息公示不全面。对房屋面积、青苗费具体数额、属于集体资产补偿数额等公示不规范不全面，有	市检察院五分院		

2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90.		53.	的仅公示补偿户名等有限信息，对该户具体房屋面积、征地类型、补偿标准、安置补偿数额等信息公示不具体不准确，一些村社干部趁机隐瞒补偿数额侵吞安置补偿款。			
			依据错误。在立法空缺的情形下，行政机关自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依据该规范作出行政行为。在刘某某诉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案中，园林局依据其自行制定的《重庆市都市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管理技术规定》，对涉案建设项目进行了绿地面积标准的核定。但其制定该规定无法律、法规及规章的依据，也未进行备案，以其作为依据作出行政行为是违法的，故法院撤销了该行政行为。			
			行政立法行为方面，行政行为违法依据的范围不一致，立法主体多元化，职责不清。实践中，行政执法主体多元化，而且相互间的立法权限范围没有很清的界限，存在制定主体混乱、随意性大，越权情况严重等诸多问题，甚至出现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互间存在着抵触和冲突的情况。			
191.		54.	公民参与决策的渠道不畅，在重大决策中的影响力不大。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2.		55.	决策责任和监督纠错机制缺失。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3.		56.	信息搜集和信息公开在决策中的作用不大。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4.		57.	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制度“华而不实、论而不证”。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5.		58.	全过程性评估的缺失。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6.		59.	决策随意，违法允诺的问题。（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终字第93号）	市五中级法院		
197.		60.	行政决策程序缺乏清晰明确的规定	市城乡建设委		
198.		61.	现行制度关于重大决策范围的表述原则、内涵外延弹性较大，	市农委		
199.		62.				

2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00.			重大决策在实践中有时会因为理解认识不同降格为一般决策。			
201.		63.	我国行政程序法、证据法、实体法相互交织，行政程序性规定往往影响行政执法效力。	市农委		
202.		64.	行政程序规定分散，甚至缺失。	市国土房管局		
203.		65.	现有的行政程序制度在体系上存在着很大的零散性，缺乏必要的衔接和一致性，因而可能引发程序制度体系内部的原则或规则之间的冲突。	市国土房管局		
204.		66.	制度不够健全、部分行政程序设置不够科学、少数干部程序意识不够强、制度执行不够有力	市监察局		
205.		67.	行政程序类型多，量大面广，很可能与上位相关规定不完全一致	市监察局		
206.		68.	现有《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中范围不清晰、程序太笼统、问责无力度	市经济信息委		
207.		69.	决策前征求意见走过场，广泛性、代表性不够。	市国资委		
208.		70.	决策中采纳意见环节表现为合乎决策主体意愿则采纳，不合意的视而不见。	市工商局		
209.		71.	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界定不够准确	市工商局		
210.		72.	在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方面：法治意识淡薄；照抄照搬，缺乏操作性；内容空泛，缺少针对性；随意越权，具有违法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适当性有所欠缺，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度不够，在实际执行中操作性较差，少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待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登记、公布有待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社会知晓面不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以会议纪要、部门联席会议、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3.	忠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11.			的部分文件不够严谨。			
212.		74.	规范性文件审查存在着报审不够及时、报审材料不齐、审查形式单一、审查力量薄弱等问题。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3.		75.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的效果还不理想。由于行政行为的复杂性和立法的局限性，不可能把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都毫无遗漏地详尽地规定下来，由此导致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大量存在。如果将行政自由裁量行为排除在审查之外，就等于撇除了界于自由和随意之间一道必要的防线，默认主观随意产生的那些不公平、不公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合法。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4.		76.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健全，审查力量薄弱；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标准不明确、不统一，不利于工作实践；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存在缺陷，事后备案审查给依法行政工作造成被动。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5.		77.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6.		78.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开展合法性审查存在的问题：一是由于行政立法技术有待进一步提升，往往存在规范性文件定义把握不准，应报不报、瞒报漏报的行为，导致对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数把握不准。二是只注重政府内部审查和向上一级政府报备，对自治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规定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9.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还有待加强。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规定，报送审查备案的主动性不高。部分规范性文件未经备案便对外公布施行。部分规范	渝北区人大常委		

2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17.			性文件存在着与上位法相冲突，限制行政相对人权利，部分条款表述不清易引起歧义，制定依据已发生变化而文件仍在施行等情形。其原因主要在于文件出台前未进行充分论证，也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关。			
218.		80.	目前，对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主要有《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以及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规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制定、审查、备案、公布、清理等规定均散见于上述规章及相关文件中，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引起各部门的重视。	渝北区人大常委		
219.		81.	规范性文件制定上，在合法性方面，有的文件起草前未充分开展调研，出现与上位法相抵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等问题。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220.		82.	规范性文件制定上，在适当性和实效性方面，有的文件以维护部门利益、方便部门工作为原则，文件起草前未开展可行性论证，起草过程中未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出现内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低等问题。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221.		83.	规范性文件制定没有遵循必要的程序规则，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得不到保障。	巴南区人大常委		
222.		84.	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不适当、内容不合法。	巴南区人大常委		
223.		85.	规范性文件的报备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	巴南区人大常委		
224.		86.	规范性文件报备体制机制需进一步理顺，现行文件印制制度在文件印发后没有监督措施，文件报备得不到保障。	巴南区人大常委		
		87.	区政府在制发规范性文件时，虽然严格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但对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和外延掌握不到位导致合法性审查缺失，有应报未报现象。一些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还不规范，不	江津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25.			仅缺乏部门内部法制机构的事前合法性审查，也缺乏事后的备案登记程序。			
226.		88.	部门报区法制办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时间随意、无起草说明、上位依据缺乏或不明、引用的法律法规及文件错误或已废止等情况。	江津区人大常委		
227.		89.	规范性文件报备和制定审查力度还需加强。由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是行政机关自己制定，基于某些原因，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报备上有所取舍，导致有的规范性文件得不到审查监督，有的规范性文件以会议纪要、党政联合发文等则不在审查监督之列。	合川区人大常委		
228.		90.	政府法制办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力度不够，缺少合理性、科学性的调研和审查，往往合法性审查也只是一种形式。有时还出现个别规范性文件未送交审查就出台的情况（如个别调价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引起群众不满。	合川区人大常委		
229.		91.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总体上比较薄弱，有的工作人员、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维护法制统一的意识还不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无年度计划，随意性较大；起草规范性文件从方便行政管理、甚至如何变通法律法规规定角度考虑得多，从合法性、适当性上考虑得少；有的还存在不愿意、不乐意接受备案审查监督的思想。	綦江区人大常委		
		92.	备案审查目前尚未做到“应备尽备、应审尽审、有错必纠”，报送备案的范围还未做到全覆盖，存在漏报迟报的现象，部门和街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当量的未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审查；审查标准还不够明确具体，未能实现全面的实质性审查；纠错不够及	綦江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时有效。			
230.		93.	规范性文件目录库不全面、不准确，公布不够规范，有的文件内容不够规范，有的文件修改、废止不及时。四是备案审查机构和能力建设还有待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的职能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等。	綦江区人大常委会		
231.		94.	在起草规范性文件时，深入调研不够，征求意见不充分，有的未按要求报送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232.		95.	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开展合法性审查的法制力量不够。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233.		96.	法制审查相关制度未完全落实不。对政府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实得还不够好。一些单位在规范性文件送审时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报送审查。在报送政府合同或规范性文件时不给法制机构留出必要的工作时间，经常是“下午签约，上午送审”。	潼南县人大常委会		
234.		97.	有的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有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上位法有冲突。	渝中区法院		
235.		98.	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审查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计划性、科学性不强，随意性较大，报备不及时的现象较为普遍。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6.		99.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认识不清，规范性文件制定缺乏计划性，制定程序不够规范，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及时、不全面，规范性文件审查人员缺少且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7.		100.	规范性文件不公布、行政行为为依据不可查和办理行政事项超范围。例如一些企业反映办理职工养老保险中，相关计算方式的依据不予提供，查也查不到。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38.		101.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如何开展论证、如何邀请公众参与，如何更加广泛地征求意见，以及重大事项如何举行听证会，这些方面缺乏固定标准、固定流程，征求意见不广泛，文件出台后不完全适应行政管理需要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9.		102.	规范性文件报送登记备案的主动性不够；报送备案审查范围不清；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不高；各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或专兼职法制工作人员力量不强。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0.		103.	个别规范性文件没有严格遵循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进入文件签发程序；审查程序不规范，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或政府办公会议集体审议，直接由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执行的情况；报备审查启动制度不健全，存在少数规范性文件未到市政府法制办、县人大常委会备案或报备不及时的情况。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1.	(四)行政执法程序	1.	行政执法过程失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现象时有出现，甚至出现故意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执法人员的现象。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2.		2.	具体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随意性现象存在，甚至执法相对人在被执法程序中存在不知情现象。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3.		3.	“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存在，阻碍公开听证制度的普遍适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4.		4.	缺乏公众意见采纳处理监督，导致公开听证流于形式，听与不听对实体结果影响不大。。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5.		5.	听证组织不规范。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46.		6.	行政程序跳越，遗漏、疏忽法律预先设立的行政程序而进行活动，如应告知回避权而未告知。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7.		7.	违反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行为而构成的违法，如先下处罚决定，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8.		8.	形式违法行政法律行为的作出应当采取某种法定形式而未采取，或采取了法律禁止的形式，构成程序违法，如应当使用送达回证记录送达过程而未使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9.		9.	行政法律行为的作出超过法定的时间限制，从而构成违法，比如听证期限未到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0.		10.	证据来源不清楚。主要是影像证据缺少制作时间、地点、人员等说明性要素；书证的复印件缺少提交人、收集人、原件保存人签注的证据来源、时间及与原件核对的信息。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1.		11.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不规范。主要是部分案件笔录中缺少执法人员签名；询问笔录中出现与询问无关的第三人签名；询问笔录的起止时间不全，多数笔录只有日期无起止时间的记录；笔录记录人或询问人同一时间段出现在两个以上询问场合。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2.		12.	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有不采用送达回证（回执）送达法律文书的问题；有受送达人签收法律文书的未注明代收人理由和受送达人的关系。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3.		13.	法律文书审批不严格。存在集体讨论意见与处罚决定结果不一致的问题。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4.		14.	法律文书格式不规范，使用填充式法律文书和文书排版不规范。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55.			范等问题致使法律文书显得不规范、不严肃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6.		15.	文书内容不规范，相对人信息简单，部分只有姓名：文书内容校对不到位，存在错别字和用语不规范、不严谨的问题；文书内容过于简单，违法事实叙述不详，处罚理由说理性不强；部分案件缺少罚款的履行方式和缴纳罚款的银行信息；部分案件对相对人诉讼救济期间和方式告知不准确。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7.		16.	送达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无法确认当事人已收到，如县劳动保障局送达一份《认定工伤决定书》，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直接送达方式成了别人代收而产生诉讼被判决撤销。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8.		17.	送达程序不规范，存在邮寄送达用平信、送达单位签收人身份不明等问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9.		18.	首次询问相对人未告知回避权的现象依然存在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0.		19.	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的告知及相对人行使、放弃权利过程缺少必要的记录或说明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1.		20.	行政机关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如：行政处罚案件未按法定程序审批，相关执法科室就已经先行立案调查；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告知容易存在瑕疵；有效的把握上容易出现问题；送达不规范、证据意识不强等方面导致程序瑕疵。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2.		21.	有关行政程序的规定还不尽完善，部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随意性。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3.		22.	听证代表的选择缺乏统一规范，往往是由听证机关根据自己判断决定，导致听众参与人缺乏代表性，影响听证公信力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	听证结果如何采用问题。目前并无明确规定听证结果效力如何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何，是作为证据还是最后的决定依据，对听证结果的判断还没有一个客观的执行标准，导致价格听证“逢听必涨”，审批听证“逢听必批”。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4.		24.	调查取证不规范，有时存在普通程序只有1名执法人员执法、执法记录未签名或签名不规范等问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5.		25.	不重视听取相对人意见，导致一些法定的告知、催告、听证等程序缺失，特别是听证申请权利告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辩权利告知等，个别执法部门时有疏漏。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6.		26.	部分行政机关重实体、轻程序，程序违法现象时有发生。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群众；文书送达不符合法律规定；遗漏法定程序；调查取证程序有瑕疵。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7.		27.	存在人情案、关系案的情况，影响执法的公正性。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8.		28.	听证前的宣传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特别是针对群众利益事项的听证，不能搞突然袭击；选择参加人员上要真正做到随机、公开、透明。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69.		29.	行政程序违法主要表现在：步骤缺失；顺序颠倒；形式违法；时限违法；取证不足。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0.		30.	行政执法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存在行政执法机构重叠、部门之间职权交叉、管理权限界定不清等现象，造成多头执法，多头管理；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1.		31.	落实公开听证制度中，缺乏明确的法律、政策依据；行政首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长制在听证过程中仍占主导地位；公民的听证意识相对较低，误将听证会等同于一般的座谈会。			
272.		32.	个别行政执法案件中，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表明身份的程序被忽略，影响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力。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3.		33.	在行政处罚相对人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的期限尚未届满，且相对人尚未明确表示放弃相关权利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就作出了处罚决定。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4.		34.	落实公开听证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听证对象组成人员不尽合理；二是听证程序流于形式。也因此导致部分公开听证结果不合理。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5.		35.	行政程序违法主要表现在：步骤缺失；顺序颠倒；形式违法；时限违法；取证不足。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6.		36.	处罚金额达到听证要求，却不履行听证告知义务，忽略法定程序；有的执法人员内部审批表、执法文书（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和送达回证）只有1名执法人员签字，不符合2名以上执法人员办案的基本要求。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7.		37.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复议救济途径交待不全，未告知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8.		38.	行政瑕疵主要表现为：行政执法、行政失职、程序违法、行政侵权、行政不当。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79.		39.	价格听证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代表选人制度不合理，在代表的选择上具有重政治背景、轻视专业性的现象。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0.		40.	部分执法工作中因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如违法建筑查处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3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工作，各执法单位存在互相推诿。 证据收集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全面、不细致。行政处罚中，对相对人有利的证据，包括可以减轻、免除处罚和不处罚的未全面收集，证据采信较随意。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1.		41.	对相对人有利的证据，包括可以减轻、免除处罚和不处罚的未全面收集，证据采信较随意。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2.		42.	疑难案件和重大处罚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有的未举行听证。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3.		43.	执法程序中表明身份制度、告知制度、陈述申辩制度执行较好，而证据认定、证据审查及运用能力不强，材料不全、事后补证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执法工作的合法性和严肃性。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4.		44.	行政听证相对人信息不对称。由于业务、技术和主观方面的原凶，使听证双方在信息把握上不对称。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5.		45.	听证主持人是隶属于该行政机关的内部成员，工资、福利、考核、任免、职务升降都受到该行政机关的控制，而且听证会的主持人亦由行政机关“指定”，并未规定严格的责任程序。现行“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的规定明显不足，缺乏严谨。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6.		46.	行政程序的违法形式：步骤欠缺；顺序颠倒；形式违法；时限违法。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7.		47.	行政程序方面的瑕疵容易出现在对行政行为次要程序要求或选择性程序要求方面。例如：手续不齐备、行政决定说明理由不完整、未给当事人陈述意见机会、违反行政机关内部行政程序逻辑等等。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88.		48.	行政自由方面容易出现瑕疵，主要表现为：行政行为动机不当、行政行为目的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在非正当考虑之上、对同类型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裁量差距过大，以及行政行为违背情理、违背自然规律或不利于可持续性发展等。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9.		49.	有关听证程序的法律规范散见于《行政处罚法》《价格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执行过程中没有一致的操作规范，且内容简政许可法。听证适用范围狭窄。《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规定的适用行政听证的范围均较窄；没有固定的听证主持人，听证组织缺少中立性。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0.		50.	听证未告知陈述申辩权，如县规划局在发出的《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向当事人告知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但没告知向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的权利，剥夺了原告的合法权利被法院判决违法。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1.		51.	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存在法定诉权交待错误或者诉权不明确交待、以及表述不完整等情况，如不告知诉权期间，多少日内不明确，因此产生一些行政诉讼。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2.		52.	公开听证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尚无一部统一的法律对行政听证制度作出系统的规定；听证主要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其中立性和公平性存在瑕疵；听证过程中的意见采纳缺乏统一有效的规定，致使多数公开听证会议存在“走过场”。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3.		53.	行政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法律规定的基本程序存在缺失；法定程序的顺序颠倒；违反法定时限要求；不同行政行为的程序出现混用。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94.			主持听证的机构的独立性面临尴尬。根据职能分离原则，主持听证和做出裁决的应由不同机构担任，但目前实践中多由行政队伍临时指定某人负责主持，这样就不能完全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听证的公正性面临质疑。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5.		54.	行政听证参加人的规定比较粗疏，直接利害关系不够明确，听证件人与案件调查人员共同“审问”当事人，违背了听证的最终目的。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6.		55.	程序违法的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方式：方式违法；步骤违法；期限违法。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7.		56.	目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还普遍存在“找不准问题、下了狠手、收不到效果”现象，检查的形式主义倾向较重，参观的色彩较浓，针对性不强；执法行为不规范，行政处罚不严格；执法人员能力不足，安全技术机构和安全专家参与度不高，缺乏技术支持平台和技术装备保障；忽视整改复查，低水平、低质量的检查不断重复。	市安监局 (未参加座谈)		
298.		57.	参观点式检查的色彩较浓。	市安监局 (未参加座谈)		
299.		58.	听证程序的实施，法律、法规只有原则性的规定。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300.		59.	时至今日，行业还没有地方性的法规，监管部门行使行业监管权一直得不到法律保障，更没有罚款等强有力的行政处罚手段，只有通过一些软手段进行监管，严重影响监管效率。小贷公司是	市金融办 (未参加座谈)		
		60.				

3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01.			民间资本进入金融行业的重要渠道，近年来外部风险向小贷公司传递的风险日益增大，由于缺少有力的监管手段，无法实施有效的管控，不利于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的稳定。			
302.		61.	无法检查执法等操作规程。上级对如何开展融资担保机构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行政复议及处罚没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缺乏工作指导，检查执法主要依靠各地借鉴和摸索，监管水平难以提高，影响了监管有效性。	市金融办 (未参加座谈)		
303.		62.	专家数量和知识结构难以满足执法检查需要。	市安监局 (未参加座谈)		
304.		63.	专家经费和装备保障不能满足执法检查需要。	市安监局 (未参加座谈)		
305.		64.	价格行政执法工作的难度依然很大。从近年来反价格垄断调查、涉企收费检查的执法实践来看，检查难、处理难、收缴难等问题依然存在，而且执法难度、执法干扰与检查范围、被检查单位的层级成正比；部门之间的协调协助、移交移送等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306.		65.	听证效果有待提高。一方面价格听证，听证参加人特别是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数量还需进一步扩大，充分吸纳社会各界各方的意见建议，从而提高听证会的质量。另一方面是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还没有得到实践的检验，被处罚对象出于各种原因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提出过听证，相关听证程序需要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66.	企业的法律制度建设单一滞后。目前有关中小企业、非公企	市中小企业局		

3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业的法律制度比较单一，贯彻执行的配套政策效力层级低，2003年出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仅从宏观上做了原则性规定，操作性不强，已经不能适应10多年来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			
307.		67.	利用侦查权插手干预民事经济纠纷的问题还有发生。在工作中发现，有的侦查机关出于种种原因，违法动用立案侦查、刑事拘留、查封扣押冻结款物等刑事手段干预企业间的民事经济纠纷，给涉案企业的经营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308.		68.	渝中区自2005年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以来，取得一些成效，但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在制度层面，主要存在着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执法内容和执法程序等缺乏法律支撑的情况。	渝北区人大常委		
309.		69.	依然存在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现象，降低了行政行为的社会公信度和群众认可度。	南岸区人大常委		
310.		70.	落实公开听证制度方面：目前区政府仅在城市房屋征收和农用地等方面严格落实公开听证程序，有些重大事项或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的事项即使设置听证程序效果也不理想。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1.		71.	行政程序缺失。（如未经立案即进行裁决、处罚。）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2.		72.	未告知或说明。（未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说明解释行政职责内的相关事项。）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3.		73.	政强制法》规定：扣押期限不得30天，行政机关超期扣押即违法。又如超越行政机关履职时限，构成不履行或拖延法定职责。文书送达不符合法律规定。（当前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文书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只能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直接告知、公告、邮寄等送达方式进行送达。）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4.		74.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4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15.		75.	形式违法。（法律、法规要求的形式必须遵守，要求用书面形式的不得采用其它形式。）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6.		76.	如必须先取证后裁决，反之，先裁决后补证据则违法。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317.		77.	行政执法最容易出现程序瑕疵，由于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存在执法水平和法律素养不高等问题，往往容易造成行政执法乱作为，如该移送司法处理的不移送，以行政罚款了事，极易造成执法不公、执法腐败等问题。	南岸区人大常委		
318.		78.	“首问负责制”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分中心窗口没有建立书面台帐（或电子台帐）、没有实时共享首问负责信息，需要在无缝交接、实时跟踪、同步监督等方面强化责任。	巴南区人大常委		
319.		79.	公开听证主持人的身份缺乏明确规定，许多听证会的主持人是由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委派本机关人员担任的，因而在公众的心目中，其公正性、客观性和可信度都不够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0.		80.	听证会的参与人，特别是作为行政机关的管理对象即行政相对人，其代表性值得认真考虑。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1.		81.	听证结果对行政决定的约束力缺乏明确规定，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开听证会的意义。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2.		82.	行政公开听证会中行政机关的信息公开不充分。现在许多行政机关在听证会上所提供的信息，不够完整。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3.		83.	没有采取法定的方式，如法律要求进行调查与作出处罚的机构相分离，而调查和处罚决定由一个机构作出。规定应登记备案的工作没有登记备案；法律规定要求某种行政行为采取书面形式，而行政主体采取了口头形式等。	巴南区人大常委		

4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24.		84.	采取了法律禁止的方式。如，采用非法手段调查取证；违反利益事项时，不单方接触。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5.		85.	采用了法定方式，却与法定的具体要求相违背。如尽管书面标注日期及其他应当注明的内容。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6.		86.	步骤违法。 一是步骤欠缺。如省略了某些事先说明原因、通知与送达、事先审批或申请等步骤。 二是步骤颠倒。如先施行行政强制后发出决定通知，先作出处罚决定后举行听证等。 三是步骤增加。如某婚姻登记机关要求申请人申报财产。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7.		87.	期限违法。指行政主体及其公务员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行政行为。	巴南区人大常委		
328.		88.	目前的听证程序主要按照《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规定》等进行。在实践中，核心问题是参加听证人员的选择。容易出现被听证事项利益相关方对参加听证人员的代表性有异议。建议对听证人员的选择程序进一步规范。	长寿区人大常委		
329.		89.	步骤欠缺。即某法律行为的作出应依照行法规规定的步骤进行，但行政主体违法而未采取或履行相应的步骤。	长寿区人大常委		
330.		90.	形式违法。即行政法律行为的作出应当采取某种法定形式而未采取，或采取了法律禁止的形式，构成程序违法。	长寿区人大常委		

4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31.		91.	时限违法。即行政法律行为的作出超过法定的时间限制，从而构成违法。	长寿区人大常委		
332.		92.	行政瑕疵最容易出现的环节。行政瑕疵最容易出现在告知权陈述、申辩的权利，依法应该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有时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未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而未告知。	长寿区人大常委		
333.		93.	部分行政机关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于事轻证据收集的倾向。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4.		94.	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执法水平亟待提高。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5.		95.	行政执法部门存在执法不严、执法违法、执法扰民和执法犯法问题。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6.		96.	在部分行政机关对应当公开听证的而未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7.		97.	举行听证没有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的规定。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8.		98.	没有严格执行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案调查人员”主持的规定。	江津区人大常委		
339.		99.	对听证的目的和具体程序把握不准，听证会成了“吵架会”，结果没有达到举行听证的目的。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0.		100.	开展听证的主动性不够。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必须举行听证的外，实施其他行政决定前主动开展听证听取意见的较少。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1.		101.	行政处罚法只简单规定“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缺乏可操作性，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时，听证流程花样百出，极不严	江津区人大常委		

4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42.			谨。			
343.		102.	行政执法方式、方法过于简单，程序性不强，剥夺了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和法律救济权，或者告知了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但行使权利的期限尚未届满、当事人又未明确表示放弃相关权利，就作出处罚决定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4.		103.	达行政文书时明知相对人在外务工，将文书贴在相对人家门上视为送达，甚至有的案件被送达人由他人代签无授权委托书。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5.		104.	有的行政执法人员颠倒程序，先罚款后定性，证据收集不充分；证据种类单一（甚至孤证）；证据收集不规范，有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不规范，违法地点方位描述不准确等；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6.		105.	违法现场照片无取证时间点、地点、拍摄人员；证据复印件来源不明，无提供者签章、无取得时间；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7.		106.	个别案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未记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号码等。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8.		107.	有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混淆适用。	江津区人大常委		
349.		108.	土地行政征收过程中存在瑕疵，例如安置房分配方案没有征求意见或只采取一种安置方式。	江津区人大常委		
350.		109.	行政处罚方面说理不够充分。	江津区人大常委		
351.		110.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易发生执法方式违法和期限违法，如：未出示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缺乏法定要件、处罚决定书送达超期等，个别单位的执法文书仍不规范，还存在欠缺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途径等情况。	合川区人大常委		
		111.	执法主体不明、执法事项职责不清导致部门执法交叉或相互推诿等现象仍然存在，某些执法事项不同环节、不同地点就会导致	合川区人大常委		

4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52.			致执法主体存在差异。			
353.		112.	有的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4.		113.	在调查取证时未按证据规则要求制作调查笔录，如一人调查和记录或两人调查时只有一人签字等。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5.		114.	在行政文书送达方面，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采取有效送达。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6.		115.	在行政诉讼中，有的行政机关只注意到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答辩状和证据，而没有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或规范性文件。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7.		116.	违反时效规定。不明确是否受理，致使期间无法计算；受理后随意找理由退回，致使期间规定失效。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8.		117.	征地拆迁和房屋拆迁的程序和实施主体均有法律规定明确规定，有的行政机关忽视程序过程，对应固定的程序证据未引起重视，一旦遇到阻碍后想通过司法程序解决而恰恰这些重要证据提供不出，再重新补正既浪费了人力又耽误了时间。	綦江区人大常委		
359.		118.	征地拆迁实施主体应当是县级以上土地行政部门，而实践中多数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园区实施，但在征地拆迁协议上出现乡镇人民政府或园区为拆迁方，该协议明显违法。	綦江区人大常委		
360.		119.	有本位主义思想，在举行听证时更多考虑本部门、单位的利益，带着倾向性意见听证。比如，在确定听证人员名单时，进行选择性确定，不愿听反面意见。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1.		120.	有过程序的思想。认为只要举行了听证，就算过了程序，就算合法。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2.		121.	在行政处罚中本应适用普通程序而适用了简易程序。	璧山区人大常委		
		122.	执法文书不规范，说理不充分。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充分说			

4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明决定的理由，包括证据采集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但实际中，有的既没有遵守行政裁量基准，未采用行政裁量基准的也未说明原因。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3.		123.	行政机关在作出是否行政许可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而却为图方便，采用口头形式。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4.		124.	当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5.		125.	个别执法人员就没有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受了处罚都不明处罚事由。	璧山区人大常委		
366.		126.	行政执法规范化与文明度不高。个别行政执法机关的行为不规范，行政不作为、超越执法权限、先处罚后补证、随意涂改调查笔录、不能正确交待听证复议诉讼权利等现象时有发生。	潼南县人大常委		
367.		127.	行政机关执法水平不高。	垫江县人大常委		
368.		128.	有的行政决策不科学。基层干群反映，这些年农村低保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是影响了干群关系，激化了村民之间的矛盾，影响了社会稳定。	垫江县人大常委		
369.		129.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选择性执法现象大量存在。执法体制权责脱节、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少数组执法单位的执法活动集中在迎接上级检查、重大节假日和专项执法活动时开展，没有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日常工作对待，部分执法单位甚至有某些法定的执法职责（执法项目）从未履行的情况。	垫江县人大常委		
370.		130.	乡镇政府执法不规范。24项法定的乡镇政府行政执法职责有			

4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不少项目没有积极作为；14项可以委托乡镇执法的职权，委托执法后，乡镇政府不主动开展甚至不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少数开展了执法工作的乡镇又存在执法人员不专业、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程序不合法、证据材料不齐全等问题。	垫江县人大常委		
371.		131.	存在选择性执法、钓鱼执法、以言代法、以罚代法、不依法、不作为的问题	垫江县人大常委		
372.		132.	行政程序启动违法。如无申请或只有受让方申请即启动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程序、对法院查封的房屋启动转移登记程序、依职权而非依申请进行工伤认定、未审查承包人是否具有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即依职权启动注销程序等。	市高法院		
373.		133.	未依法保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证、听证、陈述申辩等程序性权利。如工伤认定中未依法告知用人单位或职工举证权和陈述申辩权、在法定举证期限届满前即作出工伤认定、农村房屋初始登记时未履行公告职责、权属转移登记时买卖合同一方或双方未到场即办理转移登记等。	市高法院		
374.		134.	没有依法送达法律文书。如未经其他送达方式直接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用人单位或职工，将应由行政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委托行政机关处理后，以电话或普通邮件的方式告知相对人处理结果，但在诉讼中却不能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致其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市高法院		
375.		135.	超过法定期限或行政机关承诺期限作出行政行为。	市高法院		
376.		136.	送达程序瑕疵。	市一中级法院		
377.		137.	履行法定职责超期。	市一中级法院		

4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78.		138.	实施强制行为前未履行催告义务、取证程序缺失等。 违反法定程序：第一，违反听证程序，主要表现在治安、交通行政处罚领域。第二，违反公告程序，主要表现在征地拆迁领域。第三、违反举证通知程序，主要表现在工伤认定领域。	市一中级法院		
379.		139.	违反正当程序：一是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能做与其有利害关系案件的裁判者，二是对当事人作出不利决定时，必须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保证其知情权及参与权。	市二中级法院		
380.		140.	行政行为的形式不规范，特别是以信函回复的方式实质上作出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现象较为普遍。 行政调查程序不规范，在调查过程中存在未明确表明工作人员身份、同一调查人员既作调查又做记录、调查笔录缺乏调查人或记录人员签名、对相对人提交的证据不作登记或不纳入卷宗等现象。	市二中级法院		
381.		141.	行政程序手续不规范，委托行政缺乏书面委托书，行政机关之间的事实委托比较普遍，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且相当多的法律文书送达缺乏送达回证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	市二中级法院		
382.		142.	忽略相对人的程序权利，对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实施强 制措施时，未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或者告知不规范，或者在其陈述、申辩期限届满之前作出行政行为。	市二中级法院		
383.		143.	行政处罚中，告知三日内可申请听证，当事人签署“不申请听证”意见后，未超过三日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三中级法院		
384.		144.	在一定时期，行政机关对一定地域范围内土地房屋进行总登记时，由于工作量大，容易忽略公告程序。	市三中级法院		
385.		145.	登记前依法进行了公告，但未能采取有效的方式固定证据，	市三中级法院		
386.		146.				
387.		147.				

4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88.			诉讼中无法举证证明经过公告程序。			
389.		148.	质量监督领域中，抽样程序过于随意。表现在：一是，进行抽样时，不通知利害关系人到场。二是，抽样、封存等违反相关操作规程。（附判决书（2013）渝三中法行终字第00054号，垫江县脱硫厂诉重庆市武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检查一案）	市三中级法院		
390.		149.	工伤认定案件中，程序冗长，实践中发现很多企业“依法” 工伤劳动者，是否可以引入先行给付等制度。	市三中级法院		
391.		150.	行政执法文书说理性不够，且未载明证据，不利于司法审查，是否考虑强制要求载明证据。	市三中级法院		
392.		151.	送达程序。留置送达无在场人签名，无现场照片等佐证。	市三中级法院		
393.		152.	听证程序。告知三日听证，期限未届满即作出行政决定。	市三中级法院		
394.		153.	公告程序。未采取拍照、摄像等形式规定公告过程。	市三中级法院		
395.		154.	调查程序。二人执法，仅一人签字，或者虽有二人签名，但笔迹系一人，存在代签情况。	市三中级法院		
396.		155.	行政机关主动撤销行政登记和行政裁决案件中，批准材料大部分是事后补报，立案情况不告知相对人，变相剥夺了相对人的知情权。	市四中级法院		
397.		156.	依申请启动的行政案件，我们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普遍存在没有向相对人出具加盖行政印章和注明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的书面凭证，使很多当事人无法出示出已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的证据，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诉累。	市四中级法院		
		157.	在审理行政登记案件中发现，行政机关或村组干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第二轮土地承包关系，行政机关的权属证书系统一制发	市四中级法院		

市四中级法院

4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98.	399.		的空白证书，空白部分由村组干部自行填写，行政机关颁发证于形式，隐藏很多纠纷			
400.	401.	158.	行政机关在受案之前收集证据违法。在审理的一些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据以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主要证据却是行政机关在受案之前收集的证据。(举例：彭水茂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诉彭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第三人陈静工伤行政确认一案)	市四中级法院		
402.	403.	159.	行政机关在行政强拆过程中直接拆除违法建筑，剥夺了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在审理的行政强制案件中，行政机关在拆除违法建筑时未严格执行该条规定，不公告、不催告、不送达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告知书，直接强行拆除，剥夺了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违反了法定程序。(举例：冉光明诉酉阳县龙潭政府行政强制一案)	市四中级法院		
404.		160.	超出申请人请求范围作出行政裁决，剥夺了申请人的举证权。(举例：冉兴海和酉阳县川主村2组诉酉阳县政府土地及第三人酉阳县堰堤3组行政裁决案)	市四中级法院		
		161.	何权利，撤销程序不具有正当性。(举例：黔江区宏明粮油公司与黔江区国土资源局土地房屋撤销登记上诉案)	市四中级法院		
		162.	行政机关在听证时间未到即作出行政行为。	市四中级法院		
		163.	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行为时，未告知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理由和依据，不完全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	市四中级法院		
		164.	对当事人提交的存在的矛盾的主要证据不进行有效核实，或是对调查人员在同一时间段对不同的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导致案件事实	市四中级法院		

5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05.			实不清，证据不足			
406.		165.	执法人员留置送达行政决定文书时，在行政相对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将文书贴在相对人家的门上或墙上，送达程序违法	市四中级法院		
407.		166.	行政相对人申请的是行政裁决，而行政机关采用回复、情况说明等形式代替行政裁决；六是本应上一级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下一级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行政行为超越职权。	市四中级法院		
408.		167.	立案受理环节。存在立案审批事后补报。	市四中级法院		
409.		168.	调查取证环节。一是存在执法人员未向证人出示证件；二是未记录或未收集证人的身份信息；三是漏记笔录时间或地点，调查人在笔录上未签字；三是不制作现场勘查笔录或现场图；四是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出具收件凭证。	市四中级法院		
410.		169.	听证环节。存在当事人未按法律规定顺序作陈述，主持听证人在听证笔录上未签字等。	市四中级法院		
411.		170.	作出行政决定环节。一是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二是决定书上未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或未载明证据名称；三是未告知救济途径；四是涉及新旧法律适用时，决定书未注明适用的是新法还是旧法等。	市四中级法院		
412.		171.	送达环节。行政机关送达文书不规范，有的转送达，有的一人送达，有的送达后未注明拒绝签字字样，但客观上当事人已收到了文书等。	市四中级法院		
413.		172.	在行政文书的送达方面，存在送达方不合法的问题，以及漏送当事人的问题。(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初字第261、262、282号)	市五中级法院		
		173.	随意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撤销的程序，但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终字第54号）	市五中级法院		
414.		174.	擅自增设许可条件，限制公平竞争，且行政顺序颠倒。（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终字第166号）	市五中级法院		
415.		175.	法律文书落款时间存在倒填情况，如为了表明是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导致送达超期，当事人质疑法律文书的作出时间。（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终字第00315号）	市五中级法院		
416.		176.	行政行为延长期限没有履行法定程序。（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终字第00089号）	市五中级法院		
417.		177.	土地行政协调和裁决案件中，法律对行政协调和裁决的程序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60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依法送达等，是最起码的程序要求，应当遵循。并且，协调应当符合基本形式要求。（举例：（2014）渝五中法行初字第218号）	市五中级法院		
418.		178.	不重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比重程序形同虚设。	市五中级法院		
419.		179.	调查取证不严谨、不规范的问题。	市五中级法院		
420.		180.	行政执法程序违法，公信力不高。（如我院民事行政检察办理的兰某诉某土房屋局确认房屋权属登记行政行为违法案，房管部门在现场勘核房屋四至界限时，未按规定通知相邻权人兰某现场指认四至界限，导致当事人对房管部门的登记行为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	市检察院一分院		
421.		181.	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审查是否立案或者受理；未在法定的审查期限内给出结论或意见；行政行为作出的时间与向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等	市检察院五分院		
422.		182.	方式不当。行政机关不按照法定方式作出行政行为，或者作			

5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出现的行政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具体形式要求。这类情况集中表现在要求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案件中，一些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相对人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后，认为不在公开范围或不负公开责任，对申请人不做书面答复，或者部分行政执法人员依据自身工作习惯，仅通过口头或电话告知的方式公开信息，在诉讼中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导致其因证据不足而败诉。	渝中区法院		
423.		183.	步骤欠缺。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实施，不得随意减少或遗漏法定程序。（如我院审理的艾某诉重庆医科大学教学管理处决定案中，该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没有根据规定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对处分决定的陈述和申辩，被认定为程序违法，依法予以撤销。）	渝中区法院		
424.		184.	顺序颠倒。行政主体违反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行为而构成的违法。	渝中区法院		
425.		185.	增设条件。行政机关实施数字许可，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性条件，否则应确认无效或撤销。	渝中区法院		
426.		186.	时限违法。行政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超过规定的时限作出行政行为。	渝中区法院		
427.		187.	法律文书不规范。如法律文书说理不具体，适用法律法规不全面，未告知救济渠道和诉权，或者错误告知救济渠道，未记载决定的日期、决定的内容，未加盖公章等。	渝中区法院		
428.		188.	执行不规范。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没有用书面的方式固定证据，形成证据的要件不全。如没有执行人员签名，只有签字没有时间，留置送达缺乏见证人，执行内容不明确，交代权利不渝中区法院	渝中区法院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29.			清楚，在涉及搬离财产时未进行录音录像，登记造册内容过于简单等。			
430.		189.	执法方式不当，如送达程序违法。	渝北区法院		
431.		190.	作出行政行为时违反法定时限程序。	渝北区法院		
432.		191.	缺少必要的执法步骤。(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前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前未依法履行告知程序，调查取证时未通知必要相对人到场，作出行政行为后未依法告知相对人救济权，作出行政处罚后未履行催告程序等。)	渝北区法院		
433.		192.	执法顺序不当，如先裁决后取证。	渝北区法院		
434.		193.	行政执法员程序意识淡薄。在行政执法中，还有很多执法人员关注的重点不在于行政执法的过程，而在于行政执法的结果，只要结果正确，过程是否公正在所不问。	渝北区法院		
435.		194.	行政执法行为方面，主要是行政机关执法不作为、执法随意性和选择性执法；执法效率不高，程序意识差，重实体、轻程序；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存在“临时工执法”的现象。	渝北区法院		
436.		195.	在行政司法行为方面，主要是行政裁决过程中，证据意识有待加强，裁决的时限个别有超期情况发生。	渝北区法院		
437.		196.	没有采取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如果法律要求行政主体采取书面的方式，行政主体采取口头方式的即为违法。	沙坪坝区检察院		
438.		197.	违反法定方式的具体要求，即行政行为虽符合法定的方式，但与法定方式的具体要求相违背。这主要有四种情形：一是未盖印章。二是决定欠缺说明理由。三是未告知相对人的法律救济方式或期限。四是未记载其他重要事项。如未记载决定的日期、决定	沙坪坝区检察院		
		198.	式或期限。四是未记载其他重要事项。如未记载决定的日期、决定	沙坪坝区检察院		

5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39.			定的内容等。			
440.		199.	步骤违法，缺少或遗漏了某一步骤；随意增加步骤或更改必经步骤。	沙坪坝区检察院		
441.		200.	顺序违法。作为行政程序要素的顺序是指各个法定步骤之间的先后次序。如行政主体在作出具体的行政决定时，要先取证，后裁决；先裁决，后执行等。	沙坪坝区检察院		
442.		201.	时限违法。时限违法是指行政行为的作出违反了法定的时效。如超期做出的行政裁决等，则因违反了法定时效而无效。	沙坪坝区检察院		
443.		202.	部分审批流程改革存在与当前法律法规规定冲突的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444.		203.	部分简政放权的改革措施还受到既有法律法规限制	市发展改革委		
445.		204.	行政审批程序中没有听取公众意见这个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		
446.		205.	基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程序的不理解认识，势必影响到行政处罚效力问题。	市农委		
447.		206.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手段有限性	市农委		
448.		207.	我市现仅有《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了听证程序，且执行不到位。	市经济信息委		
449.		208.	对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方面还有待加强，容易产生程序瑕疵。	市司法局		
450.		209.	网上审批面临申请人申报资料真伪核实困难	市交通委员会		
451.		210.	执法人员编制、经费不能完全满足行政执法基本需要	市交通委员会		
452.		211.	行政审批中需要专家论证的事项缺乏规定，存在扩大的倾向。	市城乡建设委		
		212.	对于同一人同时实施了具备关联性的行政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如以贩养吸的吸毒人员，既实施了贩毒犯罪行为，又有吸毒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5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53.		213.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市公安局		
454.		21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问题，包括进一步完善“一事不再罚”制度和受到处罚并执行完毕后没有纠正违法行为能否再次处罚等问题。	市公安局		
455.		215.	网上审批工作进展乏力	市公安局		
456.		216.	将受理案件误为“立案”	市公安局		
457.		217.	告知不规范，例如对被告人提出的何为听证的问题解释得不够清楚明白	市公安局		
458.		218.	落实“过罚相当”原则的能力有待提高	市公安局		
459.		219.	委托鉴定的程序不规范，对鉴定意见缺乏审查判断意识	市公安局		
460.		220.	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忽视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市公安局		
461.		221.	执法后续处理不畅通	市国土房管局		
462.		222.	听证程序不统一	市国土房管局		
463.		223.	在征求意见时，利害关系人的确定因法律法规无明确的界定，导致行政机关难以把握	市规划局		
464.		224.	鉴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对违法建筑的查处从立案查处到强制拆除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繁琐的程序，不利于违法建筑特别是在违法建筑的查处。	市规划局		
465.		225.	行政相对人将规划环节审批效率低归咎于规划部门。	市规划局		
466.		226.	《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作为政策法规出台近十年，这期间不断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部分法律法规	市规划局		

5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67.			对建设工程的审批规定了新的审查事项，而这些事项并未在《试点方案》确定的协办事项中。			
468.		227.	听证程序落实中存在听证材料的使用率不高	市卫生计生委		
469.		228.	现行登记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问题	市工商局		
470.		229.	由于《行政许可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工商总局的《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均未对登记以及撤销登记的听证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导致目前登记涉及的听证多按照行政执法的听证程序进行操作。	市工商局		
		230.	实践中罚金数额一般都较大，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适用不普遍。	市质监局		
471.		231.	我市规定凡是可以下放至区县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市级部门均不得受理审理，给就近可以到市级部门办许可的企业造成路途远、往返忙的情况。	市质监局		
472.		232.	过度要求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无统一规范的形式，造成本地企业在产品销售到外省市时被误认为无证生产违法被查处。	市质监局		
473.		233.	行政处罚在实际工作中很多案件案情重大、复杂，90个工作日难以结案。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74.		234.	调查取证、告知环节容易出现程序瑕疵。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75.	(五) 行政合同及其他行政程序	1.	有的案件如林权纠纷，调解是必经程序。有的机关在处理案件时，没有调解记录。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6.		2.	城市拆迁中征地程序不规范，存在用地赶进度，边征地、边完善手续而产生诉讼的情况。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7.		3.	受客观办公条件限制，我局尚未能实现审批工作“两集中、两到位”。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5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78.		4.	主要是对于旅游者旅游投诉，除部分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转入行政处罚办理外，我局权力仅限于对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实践中发生不少旅游者不了解行政调解、不听从解释说明、不断投诉上访的案例，极大浪费了行政资源。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479.		5.	行政程序基本统一以外，其他行政行为程序不统一的状况仍然存在。	市城乡建设委		
480.	(六) 监督程序	1.	行政机关接受司法监督不主动，行政首长不出庭应诉的现象 客观存在。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1.		2.	监督指导机构人员配备不强，监督指导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监督的信息化应用平台，这些分散的信息平台没有实现互联互通，也没有建立相应的共享机制，造成大量的信息资源浪费和低效使用，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482.		3.	当前都是以各单位为主体建立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信息化应用平台，这些分散的信息平台没有实现互联互通，也没有建立相应的共享机制，造成大量的信息资源浪费和低效使用，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市金融办 (未参加座谈)		
483.		4.	担保行业法规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管手段。银监会等七部委于2010年3月8日联合出台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但是该《暂行办法》法律责任虚化，由部门规章设置行政处罚的局限，《暂行办法》实际上仅规定了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有规定罚款的金额和幅度，无法具体执行。	市金融办 (未参加座谈)		
484.		5.	对执法监督的认识有待提高，工作有待加强，监督力量有待增强。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485.		6.	在行政监督领域，税务干部受到的内外约束力度不够，风险防范。	市地税局		

5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86.			防范意识相对偏弱。	(未参加座谈)		
487.		7.	批办件流程漏录、补录等问题，行政审批批体外循环现象依然存在，电子监察系统无法真正做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的适时监管。	巴南区人大常委		
488.		8.	党政网的兼容性、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与各部业务系统的兼容性、运行监督机制缺失，很多部门的办件没有录入系统，运行效果大打折扣。镇(街)，村(居)两级平台的网络平台建设规范、投入不够，特别是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的网络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村(居)干部普遍反映已无法满足办公需求。	长寿区人大常委		
489.		9.	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积极作为和发生行政败诉案件，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处理，未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和错案追究等相关制度。委托执法部门指导培训、监督管理不到位，以致被委托执法人员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无所适从，加之委托执法权责脱节，被委托执法单位执法积极性不高，工作推进受到影响。	綦江区人大常委		
490.		10.	司法监督乏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责时都十分谨慎，对行政机关往往是提改进意见多，实施具体监督少。	綦江区人大常委		
491.		11.	行政机关接受司法监督不主动。行政机关消极应诉，行政首长不参加出庭应诉的现象普遍存在。	垫江县人大常委		
492.		12.	电子监察系统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缺乏一个系统的电子监察内容和技术标准。各乡镇(街道)目前都在建政务服务大厅，由于缺乏电子监察规则和统一的技术标准，因此想将电子监察向乡镇、街道延伸，困难重重。	垫江县人大常委		
		13.	行政管理不到位，缺乏有效监管。如征地拆迁工作缺乏有效			

5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监督，易致“内外勾结”骗取国家征地拆迁补偿款。一般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丈量员、审核员、复查员、监督员均为该地方基层政府的工作人员，他们多与基层自治组织、被拆迁户熟识，在其利益面前易形成“内外勾结”，通过非法手段合伙骗取国家补偿款。	市检察院一分院		
493.		14.	现有行政权力运行效能监管主要是通过结果监督，从内部和外部对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实施共同监督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	市财政局		
494.		15.	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有待健全	市财政局		
495.		16.	日常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有待完善，如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所作笔录的效力问题。	市城乡建设委		
496.		17.	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各部门执法资源的整合以及对环境违法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市环保局		
497.	(七) 法律责任	1.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未落实，执法监督的主动性和手段缺乏。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8.		2.	在“倒逼机制”中，可把“受理凭证制”具体描述为“申办凭证制”，即老百姓前来办事，行政机关除应当弄清其请求事项、提供的材料，并告知尚需补充的材料外，还要将这些情况记载并向前来办事的人出据书面凭证。这是因为在实践中常常曲解“受理凭证制”，认为受理才出凭证，往往以不理睬、不收材料或口头答复把当事人挡在门外，不但无法办事，而且无法监督。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9.		3.	行政程序条例中不仅要引入“倒逼机制”，还要引入“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不但要规定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者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还要规定对负有责任追究职责者不履行法律职责的责任追究链、监督链。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问题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00.		4.	中小企业、非公企业法律责任过重。包括企业税费负担依然较重、承担义务较重。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501.		5.	行政领导不按程序、不讲规矩、乱决策、乱拍板造成损失又不负承担责任	垫江县人大常委		
502.		6.	程序违法追责机制不健全，现有追责机制不明确，过于抽象，责任追究的类型化不够突出。	渝北区法院		
503.		7.	追责机制对于程序违法责任的追究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机关，对于具体个人的责任追究较少，导致个人的程序责任内容缺失。	渝北区法院		
504.		8.	法律主体范围较窄，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个人责任缺失。现有的追责机制对于程序违法责任的追究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机关，对于具体个人的责任追究较少，导致个人的程序责任内容缺失。	市城乡建设委		
505.		9.	却没有明确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相应责任，易使法定程序得不到严格执行。	市国土房管局		
506.		10.	现行分散的程序立法，对于违反法律程序，侵犯程序权利行为主体不够明确，甚至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市国土房管局		
507.	(八) 其他	1.	全市乃至全国还没有一部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服务中心都是通过本级政府或编委的文件而设立的，定位缺乏法律依据，机构性质职能模糊，既不是审批主体，也不是监督主体。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8.		2.	行政程序制度设计已散见于各部门法和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及一些法规、规章之中，但没有得到有效的遵守和执行。目前欠缺的不是制度，而是对制度的严格执行。建设法治政府最关键的是破除“人治”观念，纠正“人治”思维方式，真正做到依法办事，这是制定行政程序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1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经验分类统计表

调研单位： 调研地点： 调研日期：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和困难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规的关键所在。			
509.		3.	在实践中，一些因法律法规（包括内部制度等）未明确办理时限、具体承办部门、法律责任或奖惩机制不具有操作性等情况下，可能会导致致拖沓、推诿、乱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510.		4.	行政规划不够科学严谨，造成资源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以我院办理的系列征地拆迁职务犯罪案件为例，由于土地开发利用缺乏科学规划，存在土地资源闲置浪费现象。	市检察院一分院		
511.		5.	现行制度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等违法行为投诉调查处理时限不明确，上位法未做明确规定，容易引起行政不作为诉讼。	市司法局		
512.		6.	对未成年人参与的行政程序中，对通知其监护人到场的要求重视不够	市公安局		
513.		7.	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对超过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提请行政机关复查、复核或提起投诉、举报，行政机关作出答复后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此时法院究竟应当对处理投诉举报这一行为本身进行审查，还是对超过起诉期限多年的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	市工商局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部门及镇街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合川区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合川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川区行政执法群众举报投诉制度》等近10个依法行政工作的制度文件，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5.		6.	依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体工作，严格规范行政程序，狠抓行政程序制度建设。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6.		7.	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在局年初工作要点中要求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并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实行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法制部门牵头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并分解细化落实到各处室（部门）、分局（办事处），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市人力社保局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8.		8.	制定了全局依法行政纲领性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创新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通知》、《行政案件审理工作细则》等10余项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9.		9.	营造诚信经营氛围。加强商贸诚信体系建设，印发了《关于加强重庆商贸诚信建设的意见》。围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和技能提升等主题，举办系列示范创建和竞赛活动，宣扬先进典型，提升行业素质。召开了全市商务诚信建设工作会，对商务诚信试点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进行了表彰授牌。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10.		10.	明确了依法行政、重大决策程序、专家组训等相关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依法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市人力社保局		

6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1.			上保障了依法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12.		11.	将执法政策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办事指南等及时对外公布，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准确。	市人力社保局		
13.		12.	大力推进民主集中制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好处务会、局长办公会、党组会等民主集中式的作用，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强大合力。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4.		13.	采取多种方式推进行政公开，开通黔江论坛、政务微博等平台加强沟通交流，积极推进网上审批、举报投诉处理等，方便群众办事。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		14.	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渠道。结合审计项目实施，主动向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事项、审计程序、审计纪律、被审计单位权利等；通过局机关办公网络系统，向机关人员公开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招录、年终考核及奖惩情况等机关内部事务；把“重庆审计”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渠道和第一平台，将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相应栏目发布；设置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处，公布了受理地点和电话。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16.		15.	认真做好网上各类咨询受理和公开信息答复工作。为提高咨询办理实效，我局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了相关制度，细化办理流程，明确操作要求，不断提高办结时效和质量，畅通审计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渠道。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16.	逐步加快建设涉税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托重庆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平台及社会诚信管理平台，以落实《重庆市地方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为抓手，以有效获取有关部门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涉税信息为重点，拓展信息采集的渠道，提升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6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7.			数据数量和质量，逐步建立市局、区县局两级涉税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信息管税的深入推进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			
18.		17.	分期建设了重庆地税电子税务局。全面整合现有网上办税服务渠道，完善服务和管理功能，力争在2016年实现桌面终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建成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渠道多元、运维支撑强大、实体化运作的电子税务局。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19.		18.	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搭建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开了“科技计划项目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行政审批项目的权限、内容、流程、时限等内容，建立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行政审批项目库，在网上开展项目审批服务。	市科委		
20.		19.	搭建金税三期大数据应用工作平台。不断完善金税三期核心系统功能，分阶段深化金税三期大数据在征收管理、税种管理、税收分析、绩效考核、执法监督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实现将分散在各个应用系统中的涉税信息抽取到统一的数据仓库进行集成、加工和应用，实施大数据分析比对，为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提供“智能化”工作平台。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21.		20.	依法对统计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进行清理、审查和上报，并通过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发布统计行政审批的权限、办事流程、时间及手续等等。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22.		21.	建立了行政审批公示制度	市国土房管局		
23.		22.	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工作，增强透明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力争在2015年底实现网上审批。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23.	建立两法信息共享平台。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建立两法信息共享平台。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6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4.		2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区政府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及办公室，各镇街、部门成立了相应的机构。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25.		25.	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以及年度报告制度，坚持每月通报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26.		26.	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区政府网站、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61家镇街部门官方网站、工程建设领导项目信息公开网站、江津网、“阳光江津网”等组成了资源共享的网站集群，广泛运用报刊、电视、电台、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等载体，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27.		27.	加大信息公开量。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重审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不断规范，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28.		28.	在全市各区县率先开通微信服务平台，办事群众通过搜索服务号或二维码添加微信关注，可24小时为群众提供预约、查询、投诉等服务。	江津区人大常委会		
29.		29.	坚持行政公开，电子政务服务不断加强。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合法，健全了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合川区公众信息网，搭建政府与社会群体网上交流平台，为企业和社会群体、个人积极提供咨询、查询和投诉服务等工作。	合川区人大常委会		
30.		30.	筹备建立互联网开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的信息化应用平台。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31.		31.	深入推行政务公开。2014年10月，县政府正式印发《潼南县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潼南县人大常委会		
32.		32.	制定了《2014年度垫江县政府采购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明确了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建立了县政府信息“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制度。	垫江县人大常委		
33.		33.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通报制、政务公开评议制、责任落实追究制、政务公开监督制等系列制度。	垫江县人大常委		
34.		34.	依托互联网，建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电子监察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三级联动网上审批新格局。实现18个区级部门行政审批资源整合，互通互联、数据共享。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5.		35.	南岸区政府制定了《南岸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南岸府办发〔2014〕50号）； 一是继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编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积极引导区级各部门和街镇建立网页，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 二是推进区长公开电话（信箱）、智慧南岸手机客户端、阳光南岸、政务微博、微信、南岸手机报等新兴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南岸区移动互联系息平台建设。 三是充分利用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平台，设置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南岸区人大常委		
36.		36.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也充分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到位，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和制度化轨道。	垫江县人大常委		
37.		37.	建成了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群，该集群网站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及各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在集群网站上新增或优化了“市政府在线访谈”“牡丹文化节”“我为垫江发展进一言”“垫江县工程建设设	垫江县人大常委		

6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阳光计生”和“公共财政”等栏目，以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38.		38.	依托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进一步公开县直有关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依据、程序和要求，动态公开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审批环节，方便群众实时了解办理事项进展情况。	垫江县人大常委		
39.		39.	在网站首页开设了“县长信箱”等与公众交流的特色栏目，增强了交流互动功能，方便公众在线发表意见建议。	垫江县人大常委		
40.		40.	拓宽公开渠道。除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外，还充分利用部门子网站、电子大屏幕、广播、电视、报刊、通报会及各村（居）公开展栏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即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听证会，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墙、流动宣传车和垫江电视台、《垫江日报》等载体的作用。	垫江县人大常委		
41.		41.	加强业务指导。县上多次召开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同时，县政府办公室还不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到各乡镇（街道）、县级各相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执行《条例》的能力。	垫江县人大常委		
42.		42.	严格保密审查。成立了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相关主体责任单位也成立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登记制度，严格审查程序，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垫江县人大常委		
43.		43.	开展网上行政审批工作： 一是开通网上申报、实现了网上预受理。 二是清理了专网单位及所属审批项目。对全区23个专网单位的行	巴南区人大常委		

6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奠定基础。 三是根据渝府发[2015]11号文件精神，我区近期起草了《巴南区网上行政审批工作实施方案》、《网上审批建设方案》等，启动网上行政审批工作。			
44.		44.	区政府全体会、常委会等决定的重要事项每周统计，各区领导安排的重要事项按月统计，办理情况汇总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有效的提高了行政效率。	长寿区人大常委		
45.		45.	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我们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程序，特别是对各个环节的时限作了明确规定，并区分了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最大限度地提高行政效率。	市质监局		
46.		46.	设有互联网公众信息网站，可供公众在网上申请行政许可、查询政府信息、提出咨询申诉投诉举报等	市质监局		
47.		47.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并认真执行全市商务执法案件信息上报制度，要求各区县商务执法部门自受理商务执法案件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案件情况上报市商务委。加强全市商务执法案件信息库建设。做好执法人员培训，坚持每年2次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组成执法检查工作小组，主要检查了执法案卷、文书、用语等。严格执行罚没收入罚缴分离制度。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48.		48.	利用外经贸委门户网站、重庆产业安全指南网等媒介和采取重点企业点对点通报方式，发布美国、欧盟、巴西、阿根廷、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关系我市出口产业的预警信息，指导企业做好贸易风险防范应对工作。	市外经贸委 (未参加座谈)		
49.		49.	有序推进产业安全数据库建设，直报企业产业安全数据上报率和	市外经贸委		

7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准确率达到80%以上，对产业预警和行业发展的指导作用不断增强。	(未参加座谈)		
50.		50.	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项目的网上受理和监督	市人力社保局		
51.		51.	建立了以重庆市水利水务网以及市水利局业务流程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托的集行政审批、公众服务、行政监督为一体的信息化应用平台	市水利局		
52.		52.	积极开展网上行政审批，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市交通委员会		
53.		53.	广泛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信息传播途径，公开由公安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过程。	市公安局		
54.		54.	建立“阳光政法查询系统”，就行政案件办理、以及户口、出入境、机动车及驾驶员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查询服务	市公安局		
55.		55.	在区县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设置警务公开宣传栏目，将常见的治安管理、户籍管理、治安管理处罚等方面的内容公开	市公安局		
56.		56.	在各类行政程序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时限、期间的规定	市公安局		
57.		57.	建立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市国土房管局		
58.		58.	线上线下并行，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市国土房管局		
59.		59.	构建信息公开工作“四机制”，即三查清两预判机制、联席审议机制、沟通协作机制、监督惩处和奖励机制	市国土房管局		
60.		60.	做好“三个三”，强化信息公开细节把关。所谓“三个三”，是指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三统一”、即统一回复公文种类及格式、统一用章、编号及归档、统一送达程序及部门；公开流程“三核查”，即转办环节核查信息公开处理笺的主体和时限、办理环节核查信息公开回复内容、寄送环节核查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办理上“三	市国土房管局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强化”，即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经办处室按时办结、强化送达部门及人员按时送达。			
61.		61.	积极推进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建设	市卫生计生委		
62.		62.	开展网上行政审批	市环保局		
63.		63.	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根据行政许可的各个阶段，设置计算机办理流程和各个阶段的审批时限。	市规划局		
64.		64.	对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公开信息种类、公开途径以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答复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明确。	市规划局		
65.		65.	利用卫生计生公众网和重庆为基监督网址加强行政公开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		
66.		66.	在卫生监督网站首页中设置网上服务模块，将每个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机关、申报条件、递交材料、审批时限等内容详细、即时向社会公示公开	市卫生计生委		
67.		67.	对于行政相对人申请的事项，若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作出行政决定时间的，通常按照《行政法》“高效便民”和有利于当事人的基本原则，确定答复期限。	市卫生计生委		
68.		68.	加强行政审批配套制度文件的宣贯培训	市工商局		
69.		69.	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将行政职权及运行流程在公众信息网及办事处大厅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市质监局		
70.		70.	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依职责权限、公开主体、范围、程序等公开政府信息和企业信息。	市质监局		
71.		71.	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的作用，在我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及时公开信息，不断扩大网上查询、咨询和举报投诉等服务范围。	市质监局		
72.		72.	执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3.		73.	对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公开信息种类、公开途径以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答复等内容进行规范和明确。	市规划局		
74.		74.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市政府的统一要求，稳步推进网上审批。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75.		75.	深入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按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的内容涉及机构职能、能力建设法规、审计廉政纪律、人事任免、审计结果公告、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机关事务等方面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76.		76.	在门户网站建立“办理进度查询系统”和“审批结果公开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		
77.		77.	启动了“阳光发改”工程，建立了申报查询、内部办理、督办统计三大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78.		78.	在门户网站、机关内网、系统内网建立“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公布我委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总目录和流程图。	市发展改革委		
79.		79.	扩大主动公开内容，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市财政局重大政策规定、民生保障和改善等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80.		80.	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管理办法》(渝财办发〔2009〕16号)	市财政局		
81.		81.	大力推进行政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从上至下、从内到外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构建了全方位的行政信息公开体系，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信息公开形式。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82.		82.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搭建微博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微信平台，开通手机报，多渠道发布煤矿安全信息。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建设，在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方面，明確要求事故批复结案后，将较大事故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在局网站向社会全文公布；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机制，同时在局网站的“灾害预警及事故警报”栏目中向社会公众发布。三是制定了《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管理办法》，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83.			我局主要利用局政务网进行公共服务和信息公开。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84.			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将行政审批的依据、申请办法、审核、程序、时限等要求，在互联网和窗口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市民防办 (未参加座谈)		
85.			进一步推进了政务公开，让机关职工、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我局各项工作运行，更广泛地参与机关管理、更直接地监督机关行为。一是公开单位职能和工作动态。二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了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继续推行“三公经费”、技术职称评定、项目认定、专项资金、人员招录为代表的政务信息公示制度，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确保新信息产生后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上报发布。加强了电子政务服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更新。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7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目录内容，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务信息。			
86.			完善并主动公开旅游政务信息。依法公开行政审批项目、依据、所需材料、办事流程、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人员以及旅游景区A级景区复核、旅游饭店评星和复核等信息，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记者参与监督。特别是对重大投诉案件，创新了投诉处理模式。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87.			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和工作信息。我们将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依据、职责、流程、监督方式等在部门公众信息网上公布，方便社会公众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凡涉及林业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和废立之后，我们都进行了及时更新。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88.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栏、公众信息网等载体上依法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条件、程序及期限，公布行政审批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等内容。用好市商委公众信息网，规范内部刊物创办；积极开展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	市商委 (未参加座谈)		
89.			努力规范行政公开。近年来，地税局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纳税人知悉、参与、监督税收工作创造条件。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90.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我局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网站，提升电子政务水平，逐步扩大网上审批、查询、咨询、投诉等服务项目的范围，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信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7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息传递、交换、处理的电子化。以统计内部信息网和重庆政府统计公众信息网为载体，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91.		91.	依托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立完善了我局内部行政审批管理信息化模块，在政府公众信息网设置接件出口，并将办理情况进行实时公布，形成了与公文流转系统相独立的政务运行体系	市水利局		
92.		92.	通过投放使用 348 台流动警房车，提供查询、处理交通违法信息，补打罚款处罚决定书等服务。	市公安局		
93.		93.	公开审计执法内容。通过局门户网站、审计项目现场公示等多种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时限、审计结果等。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94.		94.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改版，设置一级栏目 6 个，二级栏目 51 个，三级栏目 503 个，基本形成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架构。着力做好财政、征地、价格、教育、环保、卫生、执法、廉租房等方面的主要公开工作。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5.		95.	加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执法人员管理系统。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6.		96.	建立信息化平台，推进行政公开。积极开展网络直播政府常务会议和各级领导在线访谈以及网上征求意见。在全市率先推行“全覆盖政民互动”机制，积极开展“在线访谈”活动，征集有价值群众建议意见，开通了“阳光南川”网络问政平台。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7.		97.	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将是否经过“公开”程序审核作为政府所有发文的前置要件，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向社会公开。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98.		98.	政府部门均已依托互联网建立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平台，建成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行政服务中心网站。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9.		99.	在规范行政程序方面做到“四个坚持”：坚持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回避制度，坚持听证制度，坚持时效制度。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0.		100.	推进行政公开方面着力抓好了以下“五个领域”：一是抓好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二是抓好政府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三是抓好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四是抓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五是抓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有企业财务、食品药品安全等监管信息公开。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1.		101.	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一是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以职能定机构、定岗位、定人员编制。二是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促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促使各级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三是全面推进电子政务，推进政府信息化管理。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2.		102.	为使政务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县政府一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平台三项清理活动，清理自查政务公开程序，建立全面公开、公众评价和回应机制。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3.		103.	进一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工作效能，理体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制定出台了《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07〕22号）。	研座谈会		
104.		104.	通过了《武隆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密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5.		105.	打造“阳光政务”。设置县长、局长(主任)电子信箱，通过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重要政府信息，开通依申请公开专栏，并落实专人负责申请公开工作。	忠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6.		106.	制定《关于明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探索网上申报审批，完善网络服务功能，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开辟“行政审批”专栏，方便群众办事。我县建立并定期更新行政审批项目库，按“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四个步骤规范审批运行流程，将办件责任细化到具体环节的岗位、人员，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办理时限，并在云阳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市工商局		
107.		107.	通过及时公布政务信息的方式，接受群众的监督，让政府行为更加透明、规范，维护政府的公信力，维护公民的知情权。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08.		108.	在原有的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出台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	市环保局		
109.		109.				

7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10.		110.	出台了《重庆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规划环评实施办法》。	市规划局		
		111.	政府办成立了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公开相关信息，提供政务服务。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112.	切实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意识，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增加行政行为透明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13.	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政府工作勤政、务实、高效为目标，快速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交办事项，特别是县政府各分管领导的安排部署，不管该领导是否分管该部门，该部门都不折扣地迅速办理，及时反馈。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114.	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功能。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将行政审批项目按照办理流程、法律依据、期限、收费标准、服务时限、监督渠道、自动查询等要素，录入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115.	出台了《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的通知》等制度性文件。对涉及的行政审批项目，“三公”经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等15个方面的政务信息进行发公开，进一步修订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116.	加强县政府公众网站建设。不断强化载体平台建设，县政府公众信息网、酉阳政务微博、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10个平台投入使用；扩大公开领域范围，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及时有效地公开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工程项目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7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强农惠农政策、食品药品安全、环保等17个方面的政府信息；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建立“百件实事网办”“行政审批项目库”2个网上办事栏目，提高办事效率。			
117.		117.	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专家进行在线访谈，对事关民生、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予以解读。县政府常务会议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列席制度，广泛征求各界人士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18.		118.	政务公开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落实有力。我县2014年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做到了有件必审、有件必备、及时公开，较好地增强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规范性文件项目库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建设成效明显，彭水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psx.gov.cn/index.htm ）与中国彭水网（ http://www.cqps.gov.cn/ ）内容上互相补充支持，较好地发挥了政府网站的各项职能。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19.		119.	提高行政效率方面：开展提升效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专项行动。强化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边查边改，解决突出问题。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找各单位部门在服务市场主体工作中存在的“四风”问题，坚持立说立行、边查边改，重点解决了市场主体关心的一批突出问题；减少和规范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完成了450项行政审批事项和650项行政执法权、政务服务事项的清理，减少审批环节28个，承诺压缩审批时限128个工作日。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20.		120.	逐步建成了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政监督的信息化应用平台。	彭水县人大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县行政服务中心依托其部门网站对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办理事项定期在网络公布。	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21.	(二) 行政程序主体	1.	厘清管辖权限。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地市局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影响案件，省级局管辖本辖区重大、复杂案件。在实践中，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单位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市局专卖处（稽查总队）以书面形式指定管辖。	市烟草局（未参加座谈）		
122.		2.	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行政执法模式。	市卫生计生委		
123.		3.	在级别管辖问题上，坚持“权责对等”的原则。	市水利局		
124.		4.	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工商机关管辖，市工商局依职权管辖辖区内发生的重大、复杂案件。上级工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工商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下级工商机关管辖。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工商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管辖，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管辖。在行政处罚调查过程中需要其他单位予以协助的，通常会制作《委托调查函》，写明需要协助调查的事项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邮寄或传真到受委托部门。	市工商局		
125.		5.	对劳动保障监察，采取了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模式	市人力社保局		
126.		6.	开展综合执法，针对煤炭行业存在的非法违法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两打两治”主要内容，重庆煤监局、市煤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密切配合，集中开展煤炭行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促进重庆煤矿“有序、安全发展。	重庆煤监局（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27.		7.	规范联合执法。重庆市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建立了联合执法制度，与市检察院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区县（自治县）烟草专卖局积极牵头，与区县（自治县）公安、工商、环保、食药监、卫生监督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咨询、专项市场整治及联合市场监管等形式，推动辖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开展。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128.		8.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对区政府新进行行政执法的人员进行了执法资格培训，并对全部受训人员进行了严格资格审查，考试合格后，颁发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29.		9.	加强法制培训，全面提升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市人力社保局		
130.		10.	加强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我们坚持每年1-2次对全市林业行政执法骨干进行执法业务培训。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131.		11.	确定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县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具体承办相关事宜。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132.		12.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公室、监察局、人力社保局、农委、法制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133.		13.	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继续开展基层执法人员实务培训，全面提高煤矿一线执法能力。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134.		14.	着力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法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局领导带头学习，带头树立依法行政意识，通过集中或自学方式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并将这种意识和能力贯穿到为企业服务的过程中去。同时，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8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35.			服务的过程中去。同时，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依法行政知识培训，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136.		15.	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和公开化,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意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6.	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局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人固定列席局长办公会，把好事前审查关、事中监督关，为局提供决策前法律意见和建议。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可和煤矿矿长资格证，下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机构资格管理权限。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18.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制度。针对煤矿企业和基层安全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培训管理工作。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19.	进一步加强了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了法规处工作人员，充实了新的力量，充分发挥法规处在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制培训，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建立了一支懂法律、作风硬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140.		20.	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财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渝财法〔2012〕27号)	市财政局		
141.		21.	按规定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法制办组织的统一培训和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并及时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全市行政执法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8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42.			人员管理系统。			
143.		22.	加强统计执法服务工作。及时为各区县、乡镇（街道）取得统计执法资格人员办理和发放执法证。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144.		23.	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服务意识，着力培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廉洁勤政和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145.		24.	强化统计执法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把好进入关。对执法人员的招录，我局严格按照公务员招考录用标准和程序进行，择优录取。把好培训关。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法规，切实贯彻依法行政理念和原则。同时，采取集中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技能和水平。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146.		25.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及时组织新进人员参加全市统一的法制知识培训和考试。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147.		26.	按照《涉外调查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涉外调查机构资质认定和涉外调查项目管理工作，重点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调查机构在我境内进行的社会调查。各区县统计局对本辖区范围内涉外调查活动进行监控，及时通报情况，协助市局查处涉外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148.		27.	根据《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统计数据对外发布的管理。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28.	区政府法制办通过召开行政执法案卷经验交流会议、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加强了对行政执法部门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规范行政案卷质量。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49.		29.	加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将全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执法管理系统。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0.		30.	制定出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51.		31.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市民政局		
152.		32.	制定重庆市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城乡建设委		
153.		33.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市物价局于2011年制定了《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权限，使行政处罚裁量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154.		34.	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市人力社保局		
155.		35.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督促、指导全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31个行政执法部门、15个中央、重庆市驻万直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切实解决行政处罚中存在的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56.		36.	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方面，海关总署通过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法规未能明确的处罚幅度、时间期限以及违法性质等内容予以细化，最大限度地限制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重庆海关 (未参加座谈)		
157.		37.	建立裁量基准，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市工商局		
158.		38.	制定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行为。	市财政局		
159.		39.	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市政府令第238号），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经反复研究，征求相关处室、执法人员和有	市财政局		

8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60.			关专家学者意见，制定了《〈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标准》、《〈政府采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标准》等 7 部裁量权标准			
161.		40.	制定了《重庆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民政局		
162.		41.	细化、量化了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有效避免了执法的随意性。	市民政局		
163.		42.	制定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	市质监局		
164.		43.	推行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行为，保证税收执法公平公正。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165.		44.	制定《重庆市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通过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体育行业的行政处罚裁量的裁量种类、适用范围、裁量幅度分别进行了合理细化分类，确保既能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又使行政处罚行为有法可依、裁量合理。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166.		45.	出台了《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基准（试行）》，对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了细化。	市环保局		
167.		46.	制定并通过市法制办备案下发了《重庆市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重庆市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市卫生计生委		
168.		47.	在行政处罚方面，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有效地约束了税务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行使，可以纳入行政程序立法制度安排。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48.	《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试行）》、《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实施细则》等 60 余个规范性文件	市司法局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69.		49.	创新统计法制工作制度。我局积极创新统计法制工作形式，在全国统计系统率先出台了《重庆市统计违法信息纳入企业联合征信系统实施办法（试行）》。及时修订印发了《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170.		50.	强化窗口管理机制，要求各单位要对窗口充分授权，提高办结率。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71.		51.	对全区各单位现有的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制定权力运行清单及权力负面清单。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72.		52.	我局先后通过明确权责的方式确定了税务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通过规范行政审批、创新行政审批方式，优化税务行政审批流程的方式来提高审批效率。改革税务行政审批管理方式，建立税务行政审批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事项由税务管理相对人依法自主决定，由社会自律管理，提高了办事效率。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173.		53.	我局先后通过明确权责的方式确定了税务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进行了全面清理，重新对各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建立了行政执法权责调整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174.		5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区各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进行了全面清理，通过清理后，重新对各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建立了行政执法权责调整机制。	市民政局		
175.		55.	我局按照要求对对行政权力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对清理出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176.		56.	市人力社保局			
177.		57.	市卫生计生委			
178.		58.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的 14 项行政权力进行了认真研究,向市政府提出了保留 9 项权力和 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建议。			
179.		59.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目前已公开行政审批权力清单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180.		60.	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从 2014 年开始,已经公布了重庆市国税系统的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时公布了相应的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纳税人明白办税。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181.		6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权力主体、权力依据、实施条件、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清理、归类。在清理的基础上,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工作规则》(渝财办发〔2009〕17 号)、《重庆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工作规程》、《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办法》、《重庆市财政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等规定。	市财政局		
182.		62.	向镇乡(街道)下放第一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83.		63.	组建政务服务大厅,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其主要负责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网上审批等,促进办事环境的优化、办理事效率提高和办事质量提升。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84.		64.	实施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区政府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实施方案(试行)》(黔江府发〔2015〕3 号),明确实施对象、职责分工、组织保障,加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审批前指导服务、内部运转整合提效。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85.		65.	按照“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方式办理行政审批,得到了纳税人的肯定。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186.		66.	不断深化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政放权工作。一是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二是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缩短办理时限,缩小自由裁量权,使审批过程更科学、更简便、更透明;三是严格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在市编办的组织牵头下,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绘制了审批流程图,既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又方便了群众办理。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187.		67.	单位业务人员耐心解释并联审批申报流程,详细告知申请单位必须先到主办部门(市城乡建委)提交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全套材料,再由主办部门(市城乡建委)自行转交到协办部门(市气象局),无需申请单位到我单位提交材料。	市气象局 (未参加座谈)		
188.		68.	建立与各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法制办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市气象局 (未参加座谈)		
189.		69.	创设了执法“会审制度”,组建了行政执法审理队伍,主要参与重大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行政复议等案件的审理	市人力社保局 (未参加座谈)		
190.		70.	确立了主协办工作机制	市城乡建设委		
191.		71.	在工商登记改革中探索实行并联审批和“三证合一”。	市工商局		
192.		72.	建立了行政案件“三级五关”审核机制,对每一起行政案件,分别由办案部门、法制部门、(区县)公安机关三级,办案民警、法制员、办案部门领导、法制部门、公安机关负责人五关审查。	市公安局		
193.		73.	对行政审批实行“一站式办理”	市卫生药品监管局		
194.		74.	设立了“一站式审批”办事窗口	市交通委员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95.	75.		通过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商，在“公章刻制审批”上实现了“一站式审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接受当事人申请。	市公安局		
196.	76.		建立市级执法机构牵头，异地执法人员参与的交叉执法模式，对不宣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查处的案件实行交叉查处。	市国土房管局		
197.	77.		建立以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市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土地联合执法责任机制，充分运用各部门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联合开展违法建筑整治活动。	市国土房管局		
198.	78.		采取内部并联审批的模式	市城乡建设委		
199.	79.		认真清理、核实两局的行政审批项目，通过市法制办审核后，建立了煤矿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项目库，分别编制行政审批流程，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实际工作中探索出了较为有效的工作制度：一是“三即时”工作制度；二是“五公开一告知”工作制度；三是“六限时”工作制度。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200.	80.		简化流程审批流程，市林业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规范和完善了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就项目名称、实施机关、承办机构、实施依据、收费标准及其依据、等内容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实际工作中探索出了较为有效的工作制度：一是“三即时”工作制度；二是“五公开一告知”工作制度；三是“六限时”工作制度。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201.	81.		通过并联审批缩短办理时限	市水利局		
202.	82.		实行一站式审批，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设置行政服务站，专门负责“一个窗口进出”工作，切实落实一站式服务要求。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03.	83.		规范审批程序，统一设立政务接件大厅，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接	市环保局		

9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04.			办件分离和承诺服务等制度。			
205.	84.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工作，完善了窗口值守、受理审核、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制作了《补正告知征求意见函》、《受理资料清单》、《申请事项移交函》、《办结通知书》等内部公函性文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206.	85.		设立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明确专人接收行政审批申请件，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207.	86.		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印发了《政务服务窗口运行规则》、《许可证接签收管理规定》、《行政许可申请报件接件和受理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商业委员会行政审批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审批项目所需资料、办理程序、审批时限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并予以公示。坚持“一个窗口对外、接办件分离、专人受理接件和一次性告知”的工作原则。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208.	87.		按照国务院和市政府要求，认真开展了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民防工程拆除损毁、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损毁三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重新梳理和明确，建立了完善的行政审批制度和规范的行政审批窗口。	市民防办 (未参加座谈)		
209.	88.		进一步完善集行政审批、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整体功能，健全区、乡、村级便民服务体系，有效缓解群众办事难、办理事项多的问题。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89.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清理、精简、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按照“自查一初审一反馈一复审一处置”的工作流程，对清理出的行政审批项目分别作出了“保留、合并、取消、暂停、委托、下放”等处置意见。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10.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有序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积极整合行政审批单位审批职能，要求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成立行政审批科，将审批职能尽可能向一个科室集中，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集中，同时要求各部门对窗口授予权要到位。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研座谈会)		
211.		90.	通过了《大渡口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督促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请销假和职位代理制、责任追究制、群众评价制等各类制度，形成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2.		9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31个部门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并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5个部门成立行政审批科整体入驻，8个部门委托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建立区交委、区建委等7个分中心，实现“两集中、两到位”项目170项。推行商事登记并联审批，工商、公安、质监和国税、地税5个单位实行“一窗受理、多证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登记审批流程。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3.		9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区16个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断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保障行政处罚的公平与公正。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4.		93.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委托街镇执法工作的暂行办法》，对委托执法执法主体、委托执法依据、委托执法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实行“一窗受理、多证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登记审批流程。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5.		9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区16个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断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保障行政处罚的公平与公正。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5.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委托街镇执法工作的暂行办法》，对委托执法执法主体、委托执法依据、委托执法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实行“一窗受理、多证联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登记审批流程。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16.			进一步理顺了区级行政机关与街镇之间的委托执法关系，全面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各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细化，根据执法中实际情况，缩小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制定自由裁量权基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要求说明自由裁量的理由和适用依据。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7.		96.	区政府建立了区行政服务中心，入驻窗口单位31个，入驻审批服务事项395项。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8.		97.	企业登记领域试行工商、国税、地税、公安、质监“五联动”改革，取得一定成效，办理时限从15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9.		98.	区级有关部门出台了建设工程六段式并联审批办法，对园区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出台了有关问题的处理原则。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20.		99.	施行申请登记制度	市农委		
221.		100.	明确市卫生监督局为我委下属负责卫生行政审批的前期经办机构	市卫生计生委		
222.		101.	改革试点一批行政换证程序制度	市质监局		
223.		102.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24.		103.		市民政局		
225.		104.	建立行政审批项目库	綦江区人大常委会		
226.		105.	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审批事项24项，调整合并135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了6.1个工作日。			
		106.	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切实推进部门行政审批能整合，强化行政审批科室整体进驻中心，加大部门对窗口审批批授权力度，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强化“集中”和“到位”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全程公开透明，严格限定各部門的职责和办理时限，为办理事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綦江区人大常委		
227.		107.	建立了由区审批服务中心牵头实施的并联审批会议制度，对并联审批事项、主协办单位、并联审批操作流程、办理时限进行了梳理和细化。	綦江区人大常委		
228.		108.	采取精简申报材料、加强过程监管、推行并联审批、减少前置条件、全面优化审批流程等举措进一步深化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街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建设。	綦江区人大常委		
			提高行政效率。	江津区人大常委		
229.		109.	一是推进白沙镇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二是向七大平台下放行政权。截止2014年底，15个区级部门向双福新区等7个区政府特设机构下放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60项，优化行政服务事项20项。 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公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优化审批程序，在全市首创了近100页的“一次性告知范本”。			
230.		110.	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建立行政审批公示、听证、办理和案卷制度，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231.		11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规范建立全区行政审批项目库，规范和简化了实施程序和方式，进一步缩短时限，阳光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对行政审批服务网、电子监察系统和群众办件查询系统三网进行全面升级。	合川区人大常委		
232.		112.	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流程	市民政局		

9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33.		113.	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所涉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行政审核项目的设定依据、实施主体、条件、程序、期限等进行了逐一清理。	市司法局		
234.		114.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精简行政审批环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健	市司法局		
235.		115.	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行政审批标准化服务、推进网上审批	市司法局		
236.		116.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对行政许可的公示、受理、时限、监督检查、档案管理、资料查阅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规范了内部工作程序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237.		117.	不断适应由管理型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邀请水利专家和评审经办处室先期介入，在评审前与申请人进行反复沟通，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在保证方案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大大缩短了实际审批时间。	市水利局		
238.		118.	实行了行政许可项目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	市水利局		
239.		119.	以改革审批体制，打造高效政府为目标对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制发《南岸区行政审批项目库》，详细明确250个行政审批项目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等要件。	南岸区人大常委		
240.		120.	注重发挥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治安调解等处理方式的作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市公安局		
241.		121.	对于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记录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如果不需要记分，则在违法嫌疑人员自愿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处理，以方便群众，提高行政处罰效率。	市公安局		

9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42.		122.	办案质量标准化	市国土房管局		
243.		123.	在已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基础上，制定《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录》。	市环保局		
244.		124.	严格审批前置条件，按照《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占道挖掘路段。	市市政委		
245.		125.	组织召开主城区城市占道挖掘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各管线单位每年要对需开挖城市道路的项目进行认真梳理。	市市政委		
246.		126.	加强了道路日常巡查和文明施工管理，对所有审批同意占道挖掘的项目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市市政委		
247.		127.	与公安、工商、建设等相关部门建立了工作协调协助机制，实行执法联动	市质监局		
248.		128.	取消一些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试点并推开全区镇、村两级政务免费代办，正式启动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试点改革。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49.		129.	进一步实施区县扩权改革。出台《关于切实贯彻实施区县扩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和《扩权强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建立健全权力下放的具体实施办法。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0.		130.	推进乡镇委托执法改革试点。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15项协助执法义务，20项委托执法事项。市政设施管理等委托执法，明确界定了乡镇政府23项具体的法定编制了《部门行政白皮书》和“权力清单”，统一编码“身份”，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示了全区86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依据、职能职责、执法程序。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1.		131.	全面清理行政职权，并向社会进行了公示。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有效压减行政执法的“弹性空间”。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2.		132.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9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53.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管理库，每年对执法人员、人员编制进行核定，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法定化。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4.		133.	2010年印发了33个“三定”文件，对县政府组成部门工作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进行核定，实现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法定化。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5.		134.	开展了10轮清理规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服务项目135项，精简率达56.7%。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6.		135.	按照“放松前端控制”的思路，推进投资项目的要件“前置改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257.		136.	一站式审批”全面实现。于2003年12月挂牌成立行政服务中心，全县32个职能部门有27个单位进驻县行政服务大厅，另设有1个国土房管局属登记窗口和县公安局、县交委、县规划局、县农委、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质监局、县交巡警大队等8个行政服务大厅，499项行政审批服务项目进入中心（含分厅）办理。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58.		137.	大力推行“一站式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将分散在区政府各部门大部分行政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纳入办事大厅集中办理，基本实现了“一站式审批”的工作目标任务。	渝中区人大常委		
259.		138.	以不断优化“并联审批”提高服务效率。2014年5月以来，按照《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渝中区区内资企业注册登			
		139.				

9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60.			记“五合一”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工商、公安、质监、国地税等部门开展了工商注册领域开业登记并联审批工作，目前，已在办事大厅设置了“五合一”办事窗口，共为533户企业办理了“五合一”企业开业登记事项，窗口工作运行良好。	渝中区人大常委		
261.		140.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时限制度，确保当场办理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承诺办结期限制度落到实处，推行“两集中”和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改革。将审批时限由70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	江北区人大常委		
263.		141.	制定了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1+4”配套文件（即《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的方案》、《关于清理规范全区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向镇街下放一批便民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方案》）。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142.	目前正在加快推进整体搬迁区行政服务中心工作，全面实现“一站式”服务。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143.	建立并完善“2+X”联合审批制度。积极推进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制，即由区管委会涉及项目审批的牵头部门，组织行业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实行“会议协调、同步受理、信息共享、资料互认、联合踏勘、超时追责”，市场准入项目并联审批制，即根据流程，整合信息资源，服务前移，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行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这2项机制将极大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9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64.		144.	自2013年起，区政府在全区开展“六个一批”发展环境综合整治。即通过“减少和规范一批行政审批事项”、“整治一批服务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点行业部门”、“建立一批鼓励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完善一批确保执行落实的奖惩督导机制”和“公开评议一批政府部门和单位”，转变职能、增添措施，提高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政务软环境；通过“整治一批影响城市形象的窗口地区”，抓住重点、积极推动，打造宜居南岸，努力改善发展硬环境。	南岸区人大常委会		
		145.	落实了“一站式审批”、“首问责任制”等制度。	南岸区人大常委会		
		146.	推行“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方面，2007年，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巴南区行政审批项目库》，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推行了首席代表制度等。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		
		147.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制。我区向首席代表授权，下达授权委托书，授予首席代表对不需实地踏勘、会议决定、专家论证和单位负责人签批的一般性事项的审批决定权和行文用章权，实现行政审批当场办结；授予首席代表对不能在窗口一次性办结的事项的审核上报权和组织协调权，并对需要现场踏勘、专家论证、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承诺时限等提出办理意见，督促本部门有关人员按承诺时间办结送达，实现行政审批“一窗进出”，审批时限总体压缩20%，在窗口办理的即办件比例达到30%。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		
		148.	落实“一站式审批”，一是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项目进驻采取了“1+8”模式，即设立了1个大中心、8个分中心。二是全面清理、审核、汇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三是拓展区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功能。	巴南区人大常委		
		149.	行政审批方面，重新设计各项目审批流程，编制详细的操作规程，			

9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印制办事指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巴南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布，使“审批项目明晰化、审批流程规范化，操作规程最简化”。	巴南区人大常委		
270.		150.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面，开展“全程无偿代理服务”、“365 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活动，实行工商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精简审批环节 13 个，行政效率提高了 95%。	巴南区人大常委		
			落实“并联审批”：			
		151.	一是企业设立登记并联审批工作提档升级。 二是探索开展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建设项目审批是所有行政审批工作中最繁琐、最复杂的事项，为了精简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我区已在 2006 年开展了规划设计方案并联审批工作，实现一门受理、抄告相关、数据共享、信息共认。 三是文化市场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积极推进。为全面深化文化市场管理机制的改革，实现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简称文化市场主体）并联审批工作提速增效，通过程序简化、监管强化等措施，文化市场项目审批在法定 60 个工作日基础上缩减为 29 个工作日。	巴南区人大常委		
		152.	落实“一站式审批”“并联审批”：在不增加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前提下，在部分具有审批服务职能的单位设立行政审批服务科，将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集中归口该科，实行单位审批职能的“小集中”。行政审批服务科再整体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大集中”。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全部进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项目和人员入驻到位，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唯一窗口，审批权限授权给窗口，实现授权到位。将审批批	长寿区人大常委		
271.						
272.						

10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职能部门和对服务对象的日常管理分开，改变以前以审代管，重审轻管的现象，加大对服务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273.		153.	一站式审批：2014 年我区区、镇街、村居“三级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规范化率达 95%。严格执行“一个窗口接件、同一窗口发件、一个窗口收费”的“一站式”服务。	江津区人大常委		
		154.	并联审批：2008 年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项目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08〕2 号），要求各相关部门将建设项目的部分审批事项，按关联性和并行审核可行性整合设置为若干个并联审批阶段，并对外承诺阶段审批总时限。	江津区人大常委		
		155.	“一站式审批”、“并联审批”、“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在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已经建立。	合川区人大常委		
		156.	规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健全行政审批服务体系。目前，我区国税、地税办税大厅和工商企业登记整体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已实现了“一站式审批”。	璧山区人大常委		
		157.	行政服务中心尚未实施“并联审批”，目前正在借鉴其他区县先进做法，对璧山区下一步如何实施“并联审批”进行筹备。	璧山区人大常委		
		158.	构建县、镇、村三级联动服务体系。积极推行并联审批，出台了《“一个窗口接件，同一窗口领件”并联审批制度》，全县建设项目联办件由监管办统一接件。	潼南县人大常委		
		159.	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印发《垫江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严格按照“三定”方案界定机构、编制、职能，共设置政府工作部门 27 个，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进一步法定化。	垫江县人大常委		
275.						
276.						
277.						
278.						
27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80.		160.	我县已成立行政服务中心，将审批项目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基本实现了一站式审批。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281.		161.	“并联审批”成效显著。按照“统一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送达”的运行模式，于2014年10月、12月分别启动了企业登记领域和建设领域并联审批改革，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进行了压缩。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82.		162.	审批改革由县委政府城委发[2012]17号文件作出统一安排，在落实“一站式审批”方面：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引领的集中受办理，有十五个单位（公安局、农委、安监局、环保局、商委、教委、市政园林局、人社局、水务局、建委、国土房管局、林业局、卫计委、质监局、工商局）独立窗口派驻人员到位，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不足200个项目）（县级项目库411个项目）在窗口办理；二种是以8个分中心为引领的部门集中受理（交通运管、车管、医保社保、烟草、国税、地税、民政婚姻、公积金中心），部分项目在窗口集中办理。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63.	健全完善了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监察中心，行政审批由厅外统一移到厅内，实现了分散审批向集中审批的转变，多头审批向单一审批的转变。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4.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绘制流程图表，完善运行机制，积极清理县内行政审批事项，理清行政审批项目、程序、时限和环节，力求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制”和“超时默许制”，落实“首接首问制”，推行“一站式”工作流程。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5.	建立联合评审企业（项目）机制。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县发改委、忠县人大常	忠县人大常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86.			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规划局、县国土局、县城乡建委、县环保局、县法制办、县投促办、县园区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准入联席会审机制。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6.			项目建设手续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重点项目以创新项目审批方式、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为重点，通过部门联动，压缩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开辟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程的便捷审批路径，提升行政效率，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进程。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7.			多轮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市政府清理保留项目，督促项目入驻行政审批中心，强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工作，优化行政审批环境。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8.			按照功能划分，合理布局窗口，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根据职能部门对窗口进行功能划分，将进驻中心的32个常设窗口进行归并和按审批业务职能相近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形成了创业发展、建设领域、社会事业服务和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三条龙一中心”的服务格局。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69.			构建“网络化+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三级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依托党政办公网络和电子监察系统，积极实施网络办公和网上审批。并通过建设好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实现三级联动，网格化管理。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170.			按照“统一界定、分级负责”原则，将全县行政执法机构分类厘清为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执法单位三类行政执法主体，推行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290.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培训，建立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江津区人大常委		
291.			昌垫证上菌制膜，形成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92.		172.	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流程及执法人员信息，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	綦江区人大常委		
293.		173.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案件承办结果纳入该承办部门的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綦江区人大常委		
294.		174.	对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清理，上网公示，增加透明度，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綦江区人大常委		
295.		175.	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加强对新进人员法律法规、专业常识、职业道德等方面学习培训，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级相关业务培训和交流。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296.		176.	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执法培训-执法考试并通过-执法资格审查-准入模式。严格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统筹推进全区行政执法办证、换证工作。	长寿区人大常委		
297.		177.	彻落实《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要求全县各乡镇(街道)、执法部门认真学习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在行政执法中要严格执行裁量基准，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8.		178.	加强执法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2012年以来县政府法制办先后针对卫生、林业、环保等领域的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了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累计培训执法人员1300余人次。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99.		179.	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	长寿区人大常委		
300.		180.	行政审批中心(原行政审批大厅)建立了首问负责制，在建设领域推行并联审批，并于今年建立了网上审批平台，投入试运行。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01.		181.	出台《巫溪县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规则》，将建设项目涉及的20个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分为用地环节、项目环节、规划环节、设计施工和验收环节4个控制节点，各节点分别由县国土房管局、县发改委、县城乡建委等单位牵头或负责，实施并联审批。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02.		182.	各行政机关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强化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队员的法律观念、程序观念，牢固树立“实体、程序并重”的新观念。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03.		183.	县行政服务中心入驻32个单位和352项审批服务事项，设有28个审批服务窗口(其中港航处、经信委、商务局、民宗委、路政大队等5个单位设综合窗口)，有窗口工作人员38名。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04.		184.	制定了《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和《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规范政务服务管理的通知》	市国土房管局		
305.		185.	制定了《石柱县服务工业园区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石柱府办发〔2012〕263号)和《石柱县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石柱府办发〔2014〕133号)，按县发改委、县城乡建委、县规划局、县国土房管局等牵头单位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并联审批实施单位分类别制定了并联审批流程图。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06.		186.	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和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切实提高了行政审批服务效率，社会评价较好。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07.		187.	根据住建部数字城管普查标准规定、市政府相关区域确权的文件和市民政局发布的最新行政区划图，出台了《重庆市都市功能核	市政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08.			心区和拓展区市政管理边界责任划分图册》。			
188.	推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AB角工作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市外经贸委		
309.	优化项目流程。对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逐项编制审批流程图，明确定个审批环节的标准、条件、权责、时限和相应的责任。		(未参加座谈)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0.	印发了《酉阳自治县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酉阳府办发〔2013〕102号)，严格按照审批部门“能进必进”、服务单位“应进必进”、配套服务“按需而进”的原则，行政审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收费”。	190.	逐步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运营模式上，通过“一站式服务”的工作方式，强化科学管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优化投资环境，提升了对外形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1.	县级中心(分中心)、各乡镇公共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中心都建立了首问负责制，落实较好。	192.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2.		193.	“首问负责”制度运行良好。建立了信息公开、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告知承诺、服务承诺、审批代办、首席代理、AB角、岗位问责等12项制度，印发了《梁平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工作人员考评办法(试行)》。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3.	(三)	4.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黔江区党委、区政府集体决策	黔江区人大		
314.						

10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行政决策程序		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以及《黔江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5.		2.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时坚持严格按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制定。主要做法：一是审查制定必要性，对依据法律法规即可实施行政管理的，不予立项。二是审查制定主体，严防超越权限制定规范性文件。三是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等集体讨论会议。四是加强跟踪评估和动态清理，及时修订、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规范性文件。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16.		3.	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原则。近年来，区政府优化完善《区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不断提高政务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	渝中区人大常委会		
317.		4.	健全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会议和专题会议等制度，有效提升会议质量。	渝中区人大常委会		
318.		5.	完善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度。优化完善区政府领导分工，合理划分班子成员职责，加强区政府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形成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工作的习惯和制度，发挥班子整体合力，促进依法行政、集体决策。	渝中区人大常委会		
319.		6.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强化重大事项决策前期调研，完善领导组织、专家咨询、法制部门审议、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决策调研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渝中区人大常委会		
320.		7.	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完善《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	江北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21.			事项的范围、标准等。			
322.		8.	严格按照必经程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江北区人大常委		
323.		9.	促进权责匹配和统一。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之间的责权关系。	渝中区人大常委		
324.		10.	坚持行政决策听证，着力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江北区人大常委		
325.		11.	2012年区政府出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政府决策机制。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26.		12.	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为充分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使决策更能体现群众意愿，行政决策严格依照的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意。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27.		13.	促进科学决策，聘请市内外12名专家组成区经济建设顾问团，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建设投资项目提供专家研究咨询、专业机构论证评估意见。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28.		14.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制度。认真执行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市委教育工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行政立法程序规定等制度，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范围、标准、程序、督办等要求。	市教委(未参加座谈)		
		15.	建立健全了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统一。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通过多种途径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政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停止执行错误决策，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对违反科学民主决策规定、出现的失误、	市中小企业局(未参加座谈)		

10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29.			造成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330.		16.	制定了《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331.		17.	规范了重大决策类别	市财政局		
332.		18.	明确了决策制定程序	市财政局		
333.		19.	我在《办理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规定》、《重大事项决策研究分层级征求意见制度》、《集体审议重大事项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听证暂行规定》等4项制度基础上，整合、优化和补充，制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程序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334.		20.	规定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		
335.		21.	明确重大决策事项须经委党组成员、委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且委党组成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举行，主任办公会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举行。	市发展改革委		
336.		22.	明确重大决策事项的前期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		
337.		23.	区政府每次常务会议都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38.		24.	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向社会征求意见。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39.		25.	区政府法制办固定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从法律角度对行政决策把关。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40.		26.	坚持重大事项向社会公示制度，重大情况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接受各方监督。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341.		27.	明确听取意见、听证等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		
342.		28.	明确提高决策事项的执行力	市发展改革委		
		29.	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会议制度》	市财政局		

10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43.		30.	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预算会审办法》	市财政局		
344.		3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市科委		
345.		32.	修订完善了《市委科技工委、市科委工作规则》	市科委		
346.		33.	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评审评价制度	市财政局		
347.		34.	健全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348.		35.	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纳税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政策，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具体合理的建议，并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349.		36.	开展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在决策执行过程中，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决策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停止执行错误决策。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350.		37.	在做出行业管理重大决策前，坚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公开听证、网上征求、当面座谈等方式扩大群众有序参与。	市文化委		
351.		38.	引入决策专家咨询	市文化委		
352.		39.	推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涉及管理相对人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施前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将风险评估作为制定政策、实施重大改革、推行改革方案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对有重大稳定风险的事项，暂缓决策或暂停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	市文化委		
353.		40.	坚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法规处处长列席党委常委会、主任会议	市文化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54.			办公会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上会前，由法规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度。			
355.		41.	通过会和主任办公会的形式实施重大决策的集体审议制	市文化委		
356.		42.	对专业性强、影响面广的决策事项，不仅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而且主动实行公开听证，提高决策的透明度。	市城乡建设委		
357.		43.	坚持重大决策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交通委员会		
358.		44.	制定了《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	市交通委员会		
359.		4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度	市交通委员会		
360.		46.	积极推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市交通委员会		
361.		47.	引入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市交通委员会		
362.		48.	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国土房管局		
363.		49.	印发《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办公会议局专题会议议事规则》	市国土房管局		
364.		50.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国土房管局		
365.		51.	根据决策事项的不同，建立了不同层级的决策会议制度，有分局、市局业务办公会制度、局长办公会制度、局务会制度、党组会制度、规委会专家咨询会制度。	市规划局		
366.		52.	就市政行业而言，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应该包括：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的分解落实任务事项；市政行业对接的国家重大项目实施，如“十三五”规划涉及市政管理的工作内容；涉及需要全市通盘统筹的市政行业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决策均应属于一般决策。	市市政委		
		53.	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2013年修订版)、《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对原《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市市政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67.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新增“坚持依法行政、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等章节内容。			
368.		54.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组建民主科学决策智囊团，在涉及重大资产处置、经济事务等重大行政决策前听取专家的论证意见。	市市政委		
369.		55.	把主任办公会、党组会作为行政决策民主化的关键环节、实现集体领导的主要程序	市市政委		
370.		56.	制发了《中共重庆市文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文化委员会议工作规则》、《重庆市文化委员会督办工作规定》等行政决策及配套监督文件	市文化委		
		57.	对委党委会、主任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市文化委		
		58.	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将以下8个方面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一是起草制定涉及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级行政机关重要指示、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三是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行政政策措施；四是公众普遍关注的卫生计划生育重大行政措施；五是制定卫生计生发展的重大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六是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算方案、重大财政资金安排；七是本委认为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的重大决策事项；八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的其他行政行为。	市卫生计生委		
		59.	专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程序进行严格规范。	市质监局		
		60.	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认真落实决策前征求公众及专家意见、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认真落实决策前征求公众及专家意见、	市卫生计生委		

11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74.			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跟踪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规定。			
375.		61.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点修订了《局长办公会会议规则》，明确规定把专家论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市工商局		
		6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要求。制订了《重庆市体育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明确了重庆行政决策包括的内容，并明确规定了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认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程序，对社会公众参与和专家认证广泛征求意见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使每项重大行政决策得到广泛认同和有效监督，并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工作。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63.	制定实施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制度》	市质监局		
		64.	在立法起草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均组织调研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公众和专家意见建议。	市质监局		
		65.	不断完善《重庆市统计局党组议事规则》、《重庆市统计局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坚持把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必经程序，确保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审议做出的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376.		66.	严格按照《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内客和程序进行。一是理清了涉及林业的重大行政决策内容。主要包括：林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年度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林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11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80.			业重大投资项目、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林业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调整以及局管干部的人事任免、信访维稳等事项。二是规范了重大事项行政决策程序。依据《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和《重庆市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我们在进行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时，认真贯彻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原则，按照调查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的程序进行。三是健全了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一是严格局党组集体领导制度。局主要领导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把握方向、虚心听取意见，坚持与班子成员之间通气、交换意见，不搞“家长制”、“一言堂”。一是完善局党组议事和决策机制。完善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领导碰头会议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必须坚持集体研究。二是建立重大事项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分管领导要把重大事项的办理进程以及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四是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有力武器。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			
381.		67.	强化决策和处罚程序规定。一是落实完善《重庆市旅游局关于重大事项决策实行票决制的暂行规定》、《重庆市旅游局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试行）》（渝旅党〔2013〕25号）决策规定。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68.	我局规定凡涉及制定旅游法规、规章、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都要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都要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11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82.		69.	形成了案件审查组会议制度，其成员涉及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执法人员、共同予以审议，其性质是参谋性质。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383.		70.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推进重大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形成有效的议事决策机制，办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对议事原则、范围、程序以及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规范，促进了行政决策“三化”建设，杜绝了“三拍”问题。	市扶贫办 （未参加座谈）		
384.		71.	积极规范决策程序，坚持把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聘请了国家人防办、解放军总参谋部多个研究所、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多位专家教授和法律顾问成立了专家顾问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制度，对重点项目、重大决策的功能发挥、使用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	市民防办 （未参加座谈）		
385.		72.	确定重大价格决策的范围。依照《价格法》、《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和《重庆市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把制定或调整行政审批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特别是民生价格，作为重大价格决策的主要内容。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386.		73.	建立专家评审论证机制。专业性强、涉及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价格调整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将专家评审意见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作为制定价格决策的重要依据。			
387.			坚持重大价格决策稳定性风险评估。对重点领域的价格调整，特别是民生价格，决策前组织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地预判和降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将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到完善决策方案和进行价格决策。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388.		74.	坚持重大价格决策集体讨论审议。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必须经过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389.		75.	建立健全机关管理制度。出台了“中小企业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意見》的意見”，修改完善了《局党组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信访接访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申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规定》、《楼宇产业园认定》、《小企业基地认定》等40余项工作规范和制度，并加大对各项规范、制度的执行督察，确保每一项行政决策与执行都有章有据。同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环节和步骤，规范行政文书，实现行政主体、权限法定化，行为规范化，文书格式化，做到职责清楚，奖惩分明。从而保障了我局的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的各项规定进行。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390.		76.	健全决策程序。明确决策范围、权限，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我局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将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内，防止个人独断专行。明确规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小企业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未经评估或者评估未通过的不予决策。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7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391.		78.	强化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在重大行政决策和制订行政规章制度征求意见、政务公开、网上信访举报等方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吸收公众广泛参与，提高工作效率。	市监察局		
392.		79.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市民政局		
393.		80.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决策	市民政局		
394.		81.	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市民政局		
395.		8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跟踪评估	市民政局		
396.		83.	出台《重庆市民政局行政审批服务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等制度文件	市民政局		
397.		84.	区政府制定并严格实施了《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的实施范围、决策形式、方案准备、审议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事后评估有机结合，确保依规合法作出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减少决策失误、降低行政风险。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85.	区人大常委会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明确哪些重大事项区政府必须、应当报告或者事前备案，加强对行政决策全过程的监督。	长寿区人大常委		
398.			出台《关于印发江津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区政府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江津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以及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出台相关实施办法。	江津区人大常委		
399.		86.	修订完善《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江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制度》、《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等议事规则，科学界定重大	江津区人大常委		
400.		87.		江津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01.			行政决策范围，合理划分行政决策权限。			
402.		88.	规范决策程序。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益事项、重大投资项目、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部署等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均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纳入决策程序，确保了相关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江津区人大常委		
403.		89.	扩大行政决策参与范围。邀请区人大、区政协参加区政府常委会，决策前充分听取区人大、区政协的意见，将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律顾问等31个部门列入区政府常委会固定列席单位，每次常委会邀请了镇街负责人代表参加，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和决策参考。	江津区人大常委		
404.		90.	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反馈制度。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定期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江津区人大常委		
405.		91.	2006年12月22日，江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江津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06〕118号)，明确规定制定或调整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政府重大决策事项，适用政府重大决策程序。	江津区人大常委		
406.		92.	2012年7月25日，区政府印发了《区政府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江津府发〔2012〕6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载明：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议事范围。	江津区人大常委		
		93.	坚持群众参与机制。制定涉及城市规划、价格调整等涉及重大公	合川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07.			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时，采取政府公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逐步形成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决策机制。	合川区人大常委		
408.		94.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坚持把专家咨询论证作为必经程序，有效防止了盲目决策和短期行为。区政府先后成立了由专家组成的项目评审中心，由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城乡建设等十余个部门专家组成的地价决策委员会和规划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决策，并在实践中展现出良好的效果。	合川区人大常委		
409.		95.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法律论证机制。建立起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固定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常年聘请5名法律专家组成法律顾问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确定重大投资项目，签订投资合同（协议）及其他重大决策时，均要先通过政府法制机构或法律专家对决策的权限、过程、内容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合法性论证，确保决策依法合规。	合川区人大常委		
410.		96.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积极推行决策风险评估，对有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实施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初步建立了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针对大范围征地拆迁、公共政策制定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进行先期预测、先期研判，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先期介入、化解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减少负面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合川区人大常委		
		97.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事后跟踪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决策跟踪反馈和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后评估制度，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收集、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后评估结果对行政决策做出相应调整，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合川区人大常委		
411.		98.	科学分类，明确决策范围。在决策前对决策问题进行分类，明确决策范围，科学合理界定各级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的管理权、决策权，有效避免了政府职能越位、错位、缺位现象。	綦江区人大常委		
412.		99.	畅通渠道，了解社情民意。依托信息技术，广开政府与人民群众双向联系的畅通渠道，听民声，聚民智，以社情民意作为政府决策的第一信号。	綦江区人大常委		
413.		100.	规范程序，切实严格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制度和机制，修订《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规范和制约决策行为，使决策行为程序化，法制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层层把关，切实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綦江区人大常委		
414.		101.	接受监督，定期报告情况。建立重大决策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决策情况，接受监督。	綦江区人大常委		
415.		102.	健全制度，严肽数追究责任。健全《重庆市綦江区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决策以及决策错误、决策实施不力造成重大失误和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綦江区人大常委		
416.		103.	跟踪问效，确保执行效果。在决策实施后加强跟踪反馈，引入公众评价机制，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决策成效的基本标准，确保了决策质量和执行效果。	綦江区人大常委		

12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17.		104.	区政府修订完善了《璧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建立了群众参与、决策事项由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实行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事项由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璧山区人大常委		
418.		105.	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或经过专家研究、或咨询中介机构、论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街镇的，应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璧山区人大常委		
419.		106.	制定了《中共璧山区委 璧山区政府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其中，对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策重大问题范围，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策重大问题范围，区长办公会讨论重大问题范围进行了明确，对决策重大问题按照确定议题、准备材料、酝酿意见、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七项程序进行。会议主持人否定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的，须在会议纪要中说明理由。	璧山区人大常委		
420.		107.	修訂完善《潼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充分发劳务会和部分县委常委会。	潼南县人大常委		
421.		108.	重大项目实行联席会审，严格合同审查，建立起“法律顾问、县级部门、县法制办”的联席研判机制。	潼南县人大常委		
422.		109.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有章可循。2006年，我县制定了《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决策议定、决策公开、决策评审、决策听证、决策反馈、决策评估、决策追责制度，	垫江县人大常委		

12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23.			加强了决策实施的监督检查。今年4月，县政府常务会议修订完善了《垫江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范了政府及政府部门决策行为。			
424.		110.	邀请专家论证，确保科学决策。我县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前专家论证制度，力求科学决策、科学实施，资源最小化、效益最大化。决策内容形成初稿后，根据决策类别的不同，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对决策实施的程序、成本、运行、影响、风险等内容进行论证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公平公正地从专业角度审视决策的合理性。	垫江县人大常委		
425.		111.	广泛听取意见，确保以人为本。对于与群众利益切身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广开投诉渠道、网络民意投票等多种方式，了解群众对此项决策的基本态度以及群众对此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将决策变为真正的民生工程而非扰民工程。群众的来电、来信以及参会记录，均作为评议决策实施倾向的一项重要内容。	垫江县人大常委		
426.		112.	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民主决策。政府重大决策应当经过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替代会议决策。	垫江县人大常委		
		113.	跟踪效果评估，确保决策与时俱进。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的后评价制度，通过对已实施项目的运行效果评价以及决策实施的民意反馈，一方面检测决策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时时注重新形势下以前决策的运行是否正常，从而防止与国家、市上的新法律法规产生冲突，诱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同时以后评价为依托，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安全稳定。	垫江县人大常委		

12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27.		114.	建立了《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外经委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和评查制度》、《重庆市外经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外经委行政执法责任制》、《重庆市外经委法律工作办法》、《重庆市委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重庆市外经委法律工作办法》、《重庆市外经委民主法制建设工作安排意见》、《重庆市外经委主任办公会办法》、《重庆市外经委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重庆市外经委关于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重庆市外经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的办法》等行政决策及配套监督文件，依法行政制度较为完备。	市外经贸委 (未参加座谈)		
428.		115.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精神，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站在法制政府建设的高度，加强依法行政和行业能力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和完善行业决策机制，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先后制定了《重庆市外经贸委法律工作办法》、《重庆市外经委主任办公会办法》、《重庆市外经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外经委关于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重庆市外经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的办法》等行政决策及配套监督文件，确立了领导碰头会议制度、委办公会会议制度，按照科学、民主、法治的原则，详细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范围、行政决策程序及监督管理要求。	市外经贸委 (未参加座谈)		
429.		116.	在实际工作中，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充分考虑到本行业、本系统相关企业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关注需求，通过书面调研、网上征求意见、召开行业（企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扩公众意见。	市外经贸委 (未参加座谈)		

12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见参与度。			
430.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重大行政决策、审计业务决策为重点，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推进依法决策。根据工作实际，及时修订了《重庆市审计局工作规则》，明确了局务会、局长办公会和审计项目审定会的议事规则等行政决策制度，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方法》《后勤工作管理办法》《政务督查工作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431.		117.	推行跟踪评估。对教育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密切关注决策实施情况，认真总结评估决策实施效果，并结合实施中的特殊情況和存在问题，补充调整有关规定。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432.		118.	在各类行政审批（包括学校设置审批、涉外审批等）、教育综合改革规划、教育项目等重大决策设置了专家论证等程序，涉及公众权力义务等事项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433.		119.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按照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决策、政务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资金使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等一系列制度或程序，详细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范围、行政决策程序及监督管理要求。	市商委 (未参加座谈)		
434.		120.	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对除行政审批以外的其他行政权力，严格执行业务处室受理、一次性告知、经办人提出意见、处室负责人确认、分管领导审批或主任办公会审定的业务工作流程，重大事项也应通过公众信息网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市商委 (未参加座谈)		
435.		121.	切实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对综合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或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采取公示、调查、座谈、论证、听证等多种形式，公开征求意见，然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研究决定。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22.				

12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36.			会或区长办公会集体决策。			
437.		123.	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对一些重大事项和重大招商引资引资合同事前都经区政府法制办或政府法律顾问严格把关后再提请研究决策。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38.		124.	认真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估工作。在重大决策前，坚持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将风险评估作为制定政策、实施重大改革、推行改革方案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39.		125.	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实食品药品安全专家库，健全食品药品监管“外脑系统”。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40.		126.	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41.		127.	扩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各界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推进决策的民主化。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42.		128.	建章立制、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渝府令168号)，区政府在结合渝中区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制发了《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渝中府发〔2004〕35号)，进一步细化了渝中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范围、程序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审查备案工作机制。	渝中区人大常委会		
		129.	2010年2月，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的通知》(渝中人办〔2009〕35号)文件又制发了《关于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通知》(渝中府发〔2010〕2号)，对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综管处报送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的时限、内容和形式作了进一步	渝中区人大常委		

12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严把“三关”、强化审查。			
443.			一是严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关。对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单位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先交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法制办从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对送审稿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向起草单位出具审查意见。起草单位在获得区政府法制办出具的正式审查意见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制发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规范性文件制发的严肃性。			
444.			二是严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关。区政府法制办建立部门沟通、集体讨论、专家论证、重点审查的工作机制，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必要性进行了全面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则由区政府法制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对疑难问题做到集体讨论。			
			三是严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关。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及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按照规定。对有创新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在报备前积极与区人大进行沟通，介绍制定文件的目的、内容等，以达成共识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近年来，渝中区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均经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			
		130.	定期清理、分类处理。为保证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一致，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力，严格按照坚持每年定期	渝中区人大常委		
		131.	定期清理、分类处理。为保证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一致，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力，严格按照坚持每年定期	渝中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45.			清理规范性文件。			
446.			规范性文件制定方面：			
447.			坚持“四不”原则，严把制发关。即未经广泛征求意见的不审查，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不上会，未经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制发，未采取有效方式公布的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必须先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448.			借“外力”，提高合法性审查质量。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抽象行政行为，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质量。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449.			加强制文全过程监督。探索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订工作年度计划制度，凡是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对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影响重大的或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将强化考察调研、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听证会等环节和程序。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450.			区政府制定了《长寿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前期必须充分调研，充分研判，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2.	在合法性审查中，严把三点：可出不可出的坚决不出、与长寿区实际情况不符的坚决不出，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坚决不出。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3.	区人大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备案审查办法》，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过程中，区政府将所有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进行报备，并接受合法性审查。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4.	区政府制定了《长寿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前期必须充分调研，充分研判，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5.	在合法性审查中，严把三点：可出不可出的坚决不出、与长寿区实际情况不符的坚决不出，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坚决不出。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6.	区人大设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科，制定《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备案审查办法》，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过程中，区政府将所有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进行报备，并接受合法性审查。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7.	区政府将所有规范性文件向区人大进行报备，并接受合法性审查。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138.	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时，适用了行政决策程序。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2005年4月28日，江津市人民政府市长签发了政府令第5号，决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江津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一般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经市领导办公会议审定；重大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江津区人大常委		
452.		139.	规范性文件在制发之前，经过了多次的讨论和征求意见。目前，我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要体现在两个阶段：一是起草阶段。起草单位在起草的过程中会多次召集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其合法性，进而形成送审稿；二是送审阶段。规范性文件在送区领导审签前，必须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前置性审查，保障其合法性，未经区政府法制办加注意见一律不予以送签。	江津区人大常委		
453.		140.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进一步健全。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制定提前介入、审核、备案和清理机制，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合规。提交市法制办和区人大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分别为10件和16件，无一被撤销。	合川区人大常委		
454.		141.	“四化”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立足“工作队伍专业化、备审制度规范化、合法审查前置化、法律监督常态化”，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特别是将审查关口前移，要求在起草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就要充分征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在法律框架内出台实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綦江区人大常委		
455.		142.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前置，既减少了报备机关因违法导致修改、撤销的被动，又提高了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减少了备案	綦江区人大常委		

12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审查的工作量，还有利于树立报备、审查机关的法律威信，在实践中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456.		143.	新区成立后，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区政府制发了《重庆市綦江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通过人大和政府两个序列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对于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綦江区人大常委		
457.		144.	区政府制定了《璧山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无论是涉及重大事项，都是适用了政府行政决策程序，一律上区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决定。	璧山区人大常委		
458.		145.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督促全县各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潼南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潼南县行政审批流程图》等规定。	潼南县人大常委		
459.		146.	从程序上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严格遵守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通过程序的设置保证政务公开和公民知情权的实现，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江北区人大常委		
460.		147.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把日常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时限，避免因管理不善发生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	江北区人大常委		
461.		148.	建立规范性文件“三会制度”，确立规范性文件会商、会审、会签三项基础程序落实定期清理制度，解决了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发而不废”以及“废改随意”的问题。	巴南区人大常委		
462.		149.	出台《巴南区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管理办法》，系统规定规范	巴南区人大常委		

12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性文件送审、审查、监督制度。			
463.		150.	落实定期清理制度，解决了规范性文件“有始无终”、“发而不废”以及“废改随意”的问题。	巴南区人大常委会		
464.		151.	着手研究完善决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反馈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明确监督和追究的主体、程序和方式。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65.		152.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市政府法制办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52号)，对直辖市以来我区出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66.		153.	启动了制度建设年度计划，出台了《市市政委系统2014年度制度建设计划》(渝市政委办〔2014〕3号)。	市市政委		
467.		154.	制定了《重庆市委行政立法基本规定(试行)》，编制了《市科委规章制度流程图》	市科委		
468.		155.	根据上位法律法规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对各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步骤把握，努力为各项行政行为设立程序性依据。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69.		156.	提高决策效率。规范区政府全体会、区政府常委会、区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强化区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严格落实政府领导A、B角岗位责任制；强化部门、镇街分级决策机制。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0.		157.	强化执行落实。要求对区政府决策、部署、交办的事项，要立说立行、迅速落实，严禁以具体工作非本单位职能职责为由推诿避责和以等待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或其他种种理由而延缓执行、拒绝执行决定。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1.		158.	完善依法决策相关制度。出台了《大渡口区人民政府领导集体依法决策规则》。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474.	159.	对于重大税务决策、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设置了专家论证、听取公众意见的程序。	市国税局(未参加座谈)	
		472.	160.	严格执行依法科学决策制度和规定。围绕方案准备、审议决定、决策执行三大基本环节，充分发挥发展改革、财政、监察、国资、审计等部门的专业优势。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3.	161.	充分听取区人大、区政协、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和充分的信息资源。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4.	162.	出台了《局党组议事规则》、《局务会议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规则》、《局重要会议工作细则》等	市水利局	
		475.	163.	建立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市水利局	
		476.	164.	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决策引入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市水利局	
		477.	165.	对有关社会民生的决策事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市水利局	
		478.	166.	建立领导集体决策制度	市水利局	
		479.	167.	建立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	市水利局	
		480.	168.	建立了“城建资金管理、配套费征收、基础设施项目安排、招投标监管、企业资质管理、干部交流”六大核心制度，将重点项目建设、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使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等事关建设	市城乡建设委	
		481.				

13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大渡口区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程序的通知》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建立起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82.			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全部纳入重大决策的范围和事项。			
483.		169.	制定了《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内容、制定程序、有效期、备案审查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4.		170.	出台了《北碚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建立了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5.		171.	制定了《北碚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明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发布和备案，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必须广泛征求意见，需经过区法制办审查。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6.		172.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认真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7.		173.	出台了《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镇街、部门参照执行），对重大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听证、意见征求、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跟踪反馈等）、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8.		174.	出台了《永川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永川府发〔2007〕27号），对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审查的程序、提交的资料等予以明确规定。要求政府及各部门在文件制定过程中进行广泛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坚决废止、纠正法律依据不足、与上位法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89.		175.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	市人力社保局		
490.		176.	制定出台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工商局		
		177.	施行重大决策四审制。逐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	南川区人大常委		
		491.				
		492.				
		493.				
		494.				
		49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91.			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为区政府各项决策参谋、把关。	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2.		178.	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由法制机构进行会前审查、会后把关，签署的法律文书或出台的涉及法律法规的文件，事前都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把关，无法制机构的意见，局领导原则上不予审批。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493.		179.	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对涉及行政相对人的决策事项，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特别是煤矿企业和职工的意见；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组织专家论证、主动听取专家意见；对涉及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的相关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494.		180.	逐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机制。对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区政府签署的各类招商引资协议进行跟踪督查和进展评估，做到了决策有计划、过程有跟踪，监督有依据，结果有评估。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5.		181.	探索重要决策风险评估。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项目首先进行风险评估，充分进行事前论证，全面征求各方面意见。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82.	重视法律顾问作用。我区聘请3名专家学者和2名执业律师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深入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监督政府行政行为，对区政府的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496.			补充建议。			
497.		183.	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出台《南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登记、分送审查和归档。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8.		184.	制定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原则、民主决策原则、依法决策原则。并明确规定了哪些事项属于重大决策的范围，把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499.		185.	建立“两级法制机构审查机制”。出台《重庆市大足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确定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两级法制机构审查机制”，即首先由起草部门法制科进行事前审查，经部门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形成送审稿后，再报区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只有经过内设法制机构和区政府法制机构两级审查合法的才能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讨论。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0.		186.	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区行政执法人员对部门、镇街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前置审查及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在区政府信息网上分别建立了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库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库，规范性文件全部入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自觉纳入人大监督检查范畴。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87.	将规范性文件列入全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范畴。由区法制办担任主考核单位，建立起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登记制度。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01.			台账，并对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报审的规范性文件质量、完成时限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对各部门落实区法制办的整改意见情况进行跟进追踪，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2.		188.	修订完善《梁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梁平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梁平府发〔2011〕30号)、《梁平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梁平府发〔2014〕68号)，从制度、程序上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3.		189.	坚持行政决策听取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邀请县人大、县政协领导列席县政府常务会。建立了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对全县性的重大项目，坚持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听取意见。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4.		190.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三不评估三不通过”（未经事前调研的不评估、未听取群众意见的不评估、未进行可控性论证的不评估，侵害大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不通过、多数群众反对的不通过、有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不通过）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5.		191.	印发了《梁平县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工作方案》，将是否经过风险评估作为决策出台、项目实施的“刚性门槛”。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6.		19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每年聘请6名政府法律顾问论证行政决策中的涉法事务。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93.	创新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凡没有听取群众意见的行政决策一律不上政府常务会研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07.		194.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范围》的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8.		195.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跟踪评价反馈制度，根据执行情况的评估反馈报告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修正和完善，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09.		196.	坚持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并按照“有件必备、应备尽备”的原则，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审查。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10.		197.	将“是否备案”作为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必备前置。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11.		198.	对涉及征地拆迁补偿政策调整等重大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审核，既进行事前合法性论证，又进行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审定。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12.		199.	重大行政决策及时组织决策机关及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13.		200.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在提交决策事项前，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凡是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县政府法务办公室审核，一律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审议；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督办，凡经县政府决策的事项，由县监察局、县督查考核办等部门审核，通过督查督办，确保决策事项落实到位。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14.			督促落实、跟踪问效。			
	201.		出台了《城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文件，确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的规则和程序，健全和完善了重大决策听取意见、听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理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加强了对重大决策的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02.		加强行政决策“三化”建设（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中，严格执行《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89号），做到“四个落实”，即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审议，凡是重大行政决策都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03.		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启动公开征求意见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有关程序，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案的职责分工和具体程序，规定了未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审核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请审议、未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确认不予备案登记、未经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公布实施、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的限制性规定，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和协调。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04.		完善重大决策相关制度。重新制定《丰都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切实推进我县重大行政决策和执行的公开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05.		严格执行依法科学决策制度和规定。坚持政府重大决策纳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按照“未经合法性审查不上会”的要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须通过合法性审查后进行合法性审查会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1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19.		206.	县政府常委会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列席会议，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和充分的信息资源。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0.		207.	把好制定“审查关”。对各部门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做到“三不”原则，即未经广泛征求意见的不审、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不上会、未经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不制发。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1.		208.	把好“备案入库关”。严格按照《丰都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的要求，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规范性文件之前报县政府法制办审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并纳入县政府公众信息网规范性文件项目库，做到“有件必审、有错必纠、有备必入库”。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2.		209.	把好“清理”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3.		210.	为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做到依法、科学决策和公开、公正，制定了《武隆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4.		211.	修订完善了《武隆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出台了《武隆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武隆府发〔2004〕39号)、《武隆县行政执法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武隆府发〔2005〕123号)、《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武隆府发〔2005〕40号)、《武隆县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武隆府发〔2005〕55号)、《武隆县行政执法五清理四规范工作方案》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25.			(武隆府发〔2006〕15号)、《武隆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方案》(武隆府办发〔2010〕272号)、《武隆县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武隆府办发〔2011〕138号)、《武隆县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应诉规定》(武隆府办发〔2013〕68号)等规范政府自身行为的规范性文件；			
526.		212.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县长信箱，利用电话和电子邮件平台，方便了广大群众对包括行政决策在内的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扩大了公众参与广度，推动了政府决策的专业化、民主化、科学化。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7.		213.	制定了《武隆县重大民生事项行政决策听证暂行办法》；为了规范武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统一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发布、解读、监督、评估、执行、调整、废止等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确保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制定了《武隆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8.		214.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及集体讨论。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城市房屋征收等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并上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29.		215.	为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探索性地制定了《巫溪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从社会各界推荐的具有一定中级以上职称、熟悉部门法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同志，筛选30名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6.	在决策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到：坚持集体讨论，坚持合法性审查，积极引入专家论证，积极推行风险评估，广泛征求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3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30.			各界意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规定凡涉及群众利益的，要征求有关的基层组织和群众代表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要通过举行座谈会、讨论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形成的记录做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1.		217.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2.		218.	合法性审查是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前提和保障。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我县始终坚持“三不出”，即：与上位法抵触的不出；损害群众利益的不出；内容上重复、操作性不强的不出。从严把住了“合法性”这道关口。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3.		219.	完善政府运行规则。制定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健全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20.	坚持专家论证制度。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前征求专家意见制度。严格按专家论证后的要求和规定开展工作。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4.		221.	充分征求意见。制定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旁听制度（试行）》，明确规定县政府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县长务虚会议等研究决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有关重大问题时，邀请社会各界旁听并听取意见和建议。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5.		222.	制定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重大决策听证暂行办法》，重大决策听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14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36.		223.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全县重大行政决策前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对应进行风险评估而不组织评估，或虽组织评估但预防、化解和处置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或在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不认真履责尽责、失职渎职等行为，引发不稳定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对有关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7.		224.	强化合法性审查。严格审查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要求部门进行修改。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8.		225.	建立健全决策跟踪评估机制。对行政决策跟踪评估的整个过程建立以跟督督查为重点的决策纠错机制。加强对本县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督、调查与反馈，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指导与控制，并迅速对原决策方案作出修改，确保决策目标实现。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39.		226.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县人民政府都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的讨论和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再经过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40.		227.	修改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立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加大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41.		228.	制定了《重庆市司法局工作规则》、《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局长办公会议有关程序和要求的通知》	市司法局		
542.		229.	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程序。	市司法局		

14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43.		230.	按照《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要求，严把“制定审查关”。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透明公开，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适当性、必要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44.		231.	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关”。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168号令及《监督法》，以县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在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县政府法制办提请备案。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在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同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45.		232.	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立、改、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4年，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评议企业发展法制环境要求，县政府对涉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3.	出台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规则》等制度性文件，目前正在起草论证《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决策程序，提高了决策质量，同时，注重决策跟踪评估。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4.	出台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纠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5.	修订完善了《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54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49.			专章规定依法行政工作，健全了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等制度。 出台了《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要求重大决策进行风险评估。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50.		236.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县政府聘请知名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均聘请法律顾问，由其为行政执法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7.	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实施、重大改革等事项决策，严格遵循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具有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坚持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公开透明；组建彭水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顾问团；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政府招商引资合同、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固定列席政府常务会，为行政决策事项把好法律关；加强对政策事项落实过程的监督、检查、指导、评估，确保每一项决策事项落实到位。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38.				
		239.				
		552.		重庆媒监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53.			发展需要及时修改或废止。			
554.		240.	强化效果,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一是在规范行政执法上下功夫;二是强化监督机制;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555.	(四)行政执法程序	241.	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做法为:涉及重大事项时均坚持合法性审查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合法性审查。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56.		1.	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全区各执法部门都通过上网、上墙、上柜等方式,在办公场所等区域对本部门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内容、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事项等进行了全面公示,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更新。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57.		2.	推行首问责任制	市人力社保局		
558.		3.	推行首接首办责任制	市公安局		
559.		4.	以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改善服务质量。为有效提升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方式,区行政服务中心在所有对外办事处窗口建立了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七项制度并对外公示,接受广大企业和群众监督,得到辖区企业和群众的充分肯定。	渝中区人大常委		
560.		5.	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在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开展行政审批服务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和跟进完善首问负责制和效能公示制,同时强化窗口单位日常业绩考评。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		
		6.	严格“首问负责制”。全面落实行政审批服务“首问负责制”,把“首问负责制”作为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把首问负责制纳入日常工作抓好落实。我区在2014年6月印发了《关于印发〈首问负责制度〉和〈AB岗工作制度〉的通知》(巴南政服	巴南区人大常委		

14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61.			发(2014)14号),对“首问负责制”做出了规范要求。			
562.		7.	用好行政复议成果。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执法机关,并要求执法机关立即纠正。行政复议结果纳入对区政府部门的年终考核。	长寿区人大常委		
563.		8.	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决定的相关文书。	江津区人大常委		
564.		9.	落实首问负责制。2006年开始切实行首问负责制,在行政服务中心第一位应答接待的工作人员为首问责任人,对审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无论是否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要给予认真的答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对职责范围内的事,要按服务承诺及时办结;对服务对象所要办理的事项不明确或不属于本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耐心解释,给予热情指导和帮助,并及时通知有关窗口或报告中心办公室;需转交有关窗口办理的事项,应及时转交,不得贻误。对因工作贻慢、失职给业主或申请人造成损失受到投诉的,要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通报,并责成所属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江津区人大常委		
565.		10.	行政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制定了《合川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柔性执法方式,严格执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使行政执法职权与责任挂钩、与利益脱钩。	合川区人大常委		
566.		11.	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听证暂行办法》,明确听证事项,对办法规定的11方面的事项,拟作出行政决策或提出行政决策建议的行政机关必须组织听证,对听证所需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不向管理相对人收取任何费用。	潼南县人大常委		
		12.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明确了第一个受理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就是中心的首问责任人。	潼南县人大常委		

14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67.		13.	先照后证制度全面推行。清理保留商登记领域前置许可 47 项，调整前置许可 92 项，办理市场主体 349 户。新发展企业 1098 户、个体工商户 4265 户，全县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 32810 户。	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568.		14.	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实施了“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今年行政服务中心将把“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纳入年度考核。	璧山区人大常委会		
569.		15.	编写了《重庆市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基本规范及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试行）》	市发展改革委		
570.		16.	严格实施执法程序。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和年终考核情况，相关执法部门的执法案件基本上都做到了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71.		17.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当事人申请及时组织召开听证会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572.		18.	建立和完善价格听证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或调整《重庆市定价目录》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时，坚持按照《重庆市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行价格听证。	市物价局（未参加座谈）		
573.		19.	设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市物价局（未参加座谈）		
574.		20.	坚持行政执法听证。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重大行政处罚都要开展听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		
575.		21.	在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实施了听证程序制度	市质监局		
576.		22.	在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时，我们依法设置了公示、听	市规划局		

14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77.		23.	证、专家论证咨询等征求公众意见的程序。	市旅游委		
578.		24.	制定并实施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79.		25.	建立论证书制度。对未纳入《重庆市价格听证目录》的重大价格调整，坚持以论证书形式邀请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充分听取有直接利益关系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方案。	市物价局（未参加座谈）		
580.		26.	在行使税收征收与管理职权过程中，设置了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听证两种程序。	市地税局（未参加座谈）		
581.		27.	坚持贸易摩擦应对“谁应诉、谁受益”原则，鼓励涉案企业积极应诉和起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市外经贸委（未参加座谈）		
582.		28.	严格执行行政听证制度	市财政局		
583.		29.	详细规定了听证流程。对申请听证的案件，严格执行听证的程序规定，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市财政局		
584.		30.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程序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585.		31.	对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依法设置了听证程序，并制定了《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规范（试行）》予以规范。	市国税局（未参加座谈）		
586.		32.	严格遵守听证程序要求。出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各辖区县（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均邀请当地人大、政协、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零售经营者代表和消费者代表等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作出两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取消从事烟草	市烟草局（未参加座谈）		

14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87.			专卖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时，均下发现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充分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同时，将行政许可结果定期面向社会公开，并主动告知申请人及周边零售客户，充分保障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			
588.		33.	海关在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中设置听证程序；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设置证据开示程序。具体听证及开示程序均由海关总署通过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规定。	重庆海关 (未参加座谈)		
589.		34.	设置行政听证程序	市人力社保局		
590.		35.	近年来，重庆烟草整合重组了全市烟草专卖执法机构，在38家基层专卖局设立政务大厅，专门负责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受理等各项工作，全面施行查处分离、罚缴分离和各项便民利民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开全国烟草行业先河。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591.		36.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根据近年修订出台的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认真梳理、修订完善了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制定了《审计业务管理若干规定》《审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从制度上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592.		37.	抓好审计现场管理。以审计现场执法管理为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落实审计质量责任，抓好审计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管理，坚持两人同时取证、交叉复核审计取证材料，局领导通过审计现场实施系统与审计办公系统的交互,及时掌握审计现场执法动态。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38.	多年来，重庆烟草专卖执法始终致力于贯彻落实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巩固强化执法依据，适时调整执法程序，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从制度层面促进全市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确保烟草专卖执法实现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14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593.		39.	严格规范执法活动程序。近年来，市局组织各区县梳理各类执法活动流程节点，制作统一流程图，明确执法活动各环节经办人员、输出文件、法定时限、审核审批部门或人员，做到流程清晰，程序合法。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594.		40.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程序规范、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政监督，重庆海关在关区内开展“执法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标准化”模式细化行政执法程序的各个环节，定岗定责，加强规范化建设的同时，实现监督并行，严防风险。	重庆海关 (未参加座谈)		
595.		41.	按照上级要求，在《行政处罚法》和《行政强制法》的框架下，对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适用、程序和执行等法条进行了梳理。完善了《行政处罚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关系的执法工作制度。	市文化执法大队 (未参加座谈)		
596.		42.	若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作出行政决定的时间，我们一般按照既便利纳税人办税、同时能保证国税机关工作质量的原则予以处理。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597.		43.	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程序	市发展改革委		
598.		44.	制定了《重庆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599.		45.	规定听证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600.		46.	制定了《重庆市公安局行政案件受案登记流程和标准》、《关于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通知》、《查处“毒驾”违法行为和注销涉毒驾驶人驾驶证操作规范(试行)》、《重庆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消防行政案件操作规程》、《关于查处拖拉机部分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重庆市公安局关于查处在道	市公安局		

14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01.			路上招拦车辆发卡带路收车兜售物品违法行为主导意见》、《公安机关常见警情处置规范》、《重庆市公安局警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公安局派出所警务公开内容》(修订)、《警务公开细则》、《重庆市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公布制度(试行)》，出台了《重庆市公安局二十项便民利民措施》、《重庆市公安局外管工作十条创新措施》、《重庆市公安局服务境外人员十条便民措施》、《全市公安行政监管场所对社会开放工作规范》、《全市公安行政监管场所对社会开放工作规范》、《重庆市公安局12条便民利民措施》。	市人力社保局		
602.		47.	制定了《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出台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家会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试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管理规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公共服务行业有效投诉认定及处理办法》、《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重大决策实施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调解工作细则(试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办法》等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48.	建立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两部环保地方性法规，《重庆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区域限批实施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科学民主决策制度》、《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行	市环保局		

150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03.			政会议事规则》、《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政务督查工作规定》及《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604.		49.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	市发展改革委		
605.		50.	简化备案管理，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属于告知性服务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51.	转变管理模式，对于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项目，只审定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对列入相关专项建设规划的项目申请市一级以上投资补助的，不再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按规划和标准直接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52.	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2014年，我们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对林业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在全市林业行政执法中统一了使用标准和依据。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53.	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巫溪县违法建设行为查处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及其《修订意见》，就行政管理中的程序性问题进行了规范。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座谈会)		
		54.	把治理“滥、软、难”作为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处罚重复、职能交叉、执法随意性大、多层多头执法、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座谈会)		
		55.	创新执法方式，增强执法效果。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需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开展集中执法、交叉检查、暗访抽查、蹲点督查，在全市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促进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56.	建立长效机制。为防止执法随意性，防止选择性执法、执法不作、人情案、人情证，我市烟草系统自上而下建立了规范行政执法机制。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151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11.			法行为的制度体系，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制度、调查取证制度、回避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执法礼仪规范、责任追究制度等，并通过执法监督、考核确保制度体系有效落地运转。各区县（自治县）均严格依法行政，实现全市行政执法“行政诉讼零败诉、行政复议零撤销”的成果。			
612.		57.	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先后出台了行政许可工作规程、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制度，将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职责权限、执法内容、裁量标准、程序步骤、具体时限、监督方式等内容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认真开展了“解决基层执法单位违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工作，以突出抓好执法培训、案卷评查、开门评议等活动为载体，规范执法行为。	市民防办 (未参加座谈)		
613.		58.	建立完善价格行政执法程序。制定实施《重庆市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办法》、《重庆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等相关制度，实行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分离制度，积极推动有条件地区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审查分离。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614.		59.	建立了价格行政执法会议工作机制，成立了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价格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必须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有效地规范了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行为。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60.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执法质量，提高执法水平。在行	武隆县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15.		61.	行政执法中消除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严格按照程序运转以保证实体的准确公正。	忠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16.		62.	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和听证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公示制、承诺制、评议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努力做到执法程序规范。	忠县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17.		63.	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限。对于现行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作出行政决定时间的，通常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工作复杂程度确定答复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		
618.		64.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作出行政决定时间的，我们一般参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即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结合该类事项的复杂程度进行确定，一般不会超过 20 个工作日。	市规划局		
619.		65.	对行政审批的法定时限进行了大幅压缩	市卫生计生委		
620.	行政合同及其他行政程序	(五)	推进行政指导工作。全面实施行政指导工作，制定了行政指导意见，各执法部门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广泛适用行政指导，降低了执法矛盾，提高了执法效率。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21.		2.	行政许可一站办结。自全市推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以来，重庆市烟草专卖局主动顺应行政审批改革形势，与市工商局召开联席会达成共识，出台指导意见，在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办证时限、按照“前台一站办结，后台分工协同”的运行模式，对零售许可证延续、变更等许可事项实行预核查，为零售户当场办结相关手续，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622.		3.	重庆海关在行政许可等方面，严格遵守海关总署关于“简政放权”的各项要求，力求实现“管、简、减、便”的总体目标。	重庆海关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23.	4.	4.	建立以自愿、公平、合法、合理、效率为原则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通过不断对争议当事人的说服和疏导，达成调解协议，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行政应诉工作，及时处理人民群众举报投诉事项，积极为民众争取合法权益。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624.	5.	5.	在行政合同方面，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发布了《重庆市地方税收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效加强了对地方税收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625.	6.	6.	制定出台了《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办法对政府性合同范围，合同文本的选用和制定，合同的磋商和起草，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以及合同的监管管理等进行全面的规范。	綦江区人大常委		
626.	7.	7.	政府性合同的起草单位必须由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方能提交政府法制办审查。	綦江区人大常委		
627.	8.	8.	政府性合同审查引入法律顾问参与。区政府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必须对重大的政府性合同出具审查法律意见书。	綦江区人大常委		
628.	9.	9.	在行政指导方面，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注重加强对纳税人的行政指导，主要采取的方式有纳税辅导、行政提示、行政警戒、整改告诫、行政建议、案件回访、行政奖励等多种方式，以谋求纳税人的配合或同意，引导其进行纳税遵崇。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629.	10.	10.	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总体要求，倡导税收执法方式的改进和完善，注重运用调解等方式解决征纳双方的争议。调解的方式目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前多用于办理行政复议，得到了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的一致好评。我们在适用调解程序时，严格按照《行政复议实施条例》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规定办理，充分尊重纳税人的意愿，坚决防止强行调解。			
630.	11.	11.	我局依《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开展调解工作。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631.	12.	12.	在纳税评估、税收征管等环节中大力推行税务约谈制度。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632.	13.	13.	优化行政管理方式。依法界定和规范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做到政企、政资、政事及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积极发挥行政执法、行政合同等方式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行政服务运行规范和服务体系。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633.	14.	14.	行政处罚统一实行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制度。	市工商局		
634.	15.	15.	切实加强行政指导。建立了局级领导定点、处室定题、调研课题负责人的调研工作“三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案例研讨会，切实加强对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和疑难复杂案件的指导，坚持将建议、劝告、劝诫等行政执法方式引入行政执法监督当中。	市人力社保局 (未参加座谈)		
635.	16.	16.	积极开展行政调解，联动各方力量在行政执法中化解各类正义	市人力社保局		
636.	17.	17.	推行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	市工商局		
637.	18.	18.	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中，涉及不少与知名投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投资协议等。	市经济信息委		
638.	19.	19.	依法运用协商、调解方式解决问题，如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在事故处理中，组织事故当事人进行调解，市运管局对客运班	市交通委员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39.		20.	车与客运站因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等。			
640.		21.	随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实施，原《城市房屋拆迁条例》仅适用于条例颁布前的拆迁遗留项目，依法开展拆迁行政调解和裁决扫尾攻坚工作。	市国土房管局		
641.		22.	按照《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调解办法》，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指导方面，在行政执法检查、罚没物品处置报批、行政复议裁决时，发现行政行为存在突出问题、需要改进的，我们以制发《法制监督意见书》为必经程序，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并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反馈市局。	市工商局		
642.		23.	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我们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对不服自由裁量权等案件组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调解建立了多元化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指导为主，教育处罚为辅的柔性执法方式。	市质监局		
643.		24.	在市级部门中率先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行政指导意见》和《行政指导程序性规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44.		25.	规范行政处罚：以程序公正、以公平促公正、以标准促公正、以监督促公正。	市工商局		
645.		26.	推行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审查机制	市人社局		
646.		2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一审一核制、首问负责制	市水利局		
647.	(六) 监督程序	28.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组成案卷评查小组，对随机抽取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并将评查结果进行通报，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市工商局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48.		1.				

15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49.		2.	坚持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教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650.		3.	规范优化行政程序流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察各项制度，着力推进行政程序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市监察局		
651.		4.	对政务服务大厅开展“适时监控、预警纠错、投诉处理、绩效评估”，对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工作实行同步监控，促进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52.		5.	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建设系统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重庆市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办法》、《重庆市建设委员会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市城乡建设委		
653.		6.	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监督作用，促进事后监督向实时监督转变。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54.		7.	在市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中，对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认定、大型科学仪器有关补贴核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数据进行了及时报送、更新，确保了行政审批信息的公开透明。	市科委		
655.		8.	定期开展价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建立完善了《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评查规定》和《价格监督检查文书评分标准》，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重庆市价格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定期对市物价局价格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整理归类和审查验收，对区县价格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市物价局 (未参加座谈)		

15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56.	9.		开展提升效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照职能职责，深入查找本单位在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四风”突出问题，并对各行政执法部门解决执法主体不明、执法依据不清、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的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57.	10.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突出执法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不断增强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的推动作用。提出了安监系统行政执法“三部曲”。	市安监局 (未参加座谈)		
658.	11.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严格执行《万州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暂行办法》。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59.	12.		强化监督，确保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我们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保证依法行政落到实处，将依法行政纳入部门年度考核管理，建立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局监察室加大了对各处室、直属单位依法行政的监督力度，督促和约束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证依法行政工作在我局扎实开展。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660.	13.		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工作。在对4个监察分局（办事处）和区县（办事处）之间进行交叉监督检查，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开展执法回访，深入煤矿企业了解执法情况，征求意见，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国家安监总局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661.	14.		为保证为规范各单位的行政程序，定期组织培训和考评，每两年	市气象局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62.			开展一次行政案卷评查。	(未参加座谈)		
663.	15.		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制度。我局定期对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奖惩办法和措施，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强化了行政执法监督，并把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列入对各处室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664.	16.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案卷评查。采取平时抽查和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评查出的问题进行通报，以案卷评查促进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65.	17.		积极参加市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666.	18.		加强政府层级监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重点乡镇设置行政复议受理点，加强行政复议制度宣传，扩大小群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知晓度。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67.	19.		完善行政复议程序，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我局作为统计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积极提高行政复议业务素质和能力，建立起行政应诉的队伍。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完善统计行政复议程序，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并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积极做好统计行政应诉工作。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668.	20.		强化行政执法监管。深入开展了执法监管部门“三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执法不严不公，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搭车收费，指定中介机构垄断经营等问题。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21.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完善了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69.	登记、集体研究、权利告知、案卷评审等制度，进一步畅通了复议渠道，加大了对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力度。		座谈会			
670.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按要求出庭参加行政诉讼。认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积极协助法院办理协助执行等事项。	22.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1.	强化督查督办。建立政务服务督查“黄牌”警告和“红牌”问责制度。纳入政务服务督查的事项，对初次督办超期或办理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予以黄牌警告；对黄牌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的，实施红牌督查，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问责。	23.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2.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每年会同区人大工委、区政协社法专委、区监察局对区级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试点。针对评议意见中提到的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不规范、行政纠纷调解不尽合理等现象，坚持行政复议每案听证原则，充分发扬行政复议的调解功能，为执法部门和执法相对人搭建一个平等的对话平台，尽力化解争议，达成和解。	24.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3.	出台《沙坪坝区政府采购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积极依托互联网，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通过发出预警、黄牌或红牌纠错信号，对部门审批时限进行实时监测。	25.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4.	规定案卷评查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26.	市发展改革委			
675.	对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对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	27.	北碚区人大常			
		2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76.			性、公正性等进行检查。	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7.		29.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8.		30.	推进网上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进行网上实时监察，在网上对行政许可实行限时办结“红、黄、绿”警示，超期办结的亮红灯，即将到期的亮黄灯，按时办结的亮绿灯。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79.		31.	出台《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评议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80.		32.	县纪委电子监察室常驻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行政审批受理、审核、批准、办结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控。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81.		33.	在提升行政监察方面：通过城口县公众信息网、《城口报》、《城口手机报》、《城口新闻》、公共服务中心、手机短信、公示栏等渠道及时发布政府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大事，有效推进了阳光政府建设。将监督纳入法治轨道，完善监督的自我调整机制，建立严密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34.	强化专卖执法的内部监督和过程管控，我局建立起一套自上而下、由内而外，贯穿事前、事中、事后，涵盖法制监督、层级监督、社会监督在内的执法监督体系。2010年，重庆烟草在全市各	市烟草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区县烟草专卖局成立内管法制科，增设法制监督岗，全面推行法制员审查制度。法制员对本单位行政处罚和许可工作从行为定性、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对各单 位领导直接负责。2006年以来，重庆烟草建立健全案卷评查制度，不断完善行政处罚案卷和行政许可案卷（简称“两个案卷”）的制 作要求和评查标准，市烟草专卖局每季度对各区县烟草专卖局开 展评查，提高了案卷制作质量和依法行政水平。			
35.	682.		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价，提高报告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市财政局		
36.	683.		制定了《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	市财政局		
37.	68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资格准入，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工作职责。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38.	685.		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审计力度。重点审查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履行职责等情况，注重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39.	686.		切实加强审计整改工作。2014年，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根据审计工作报告，要求各被审计单位积极整改落实审计发现的问题。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40.	687.		强化行政监督。坚持令行禁止，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大执法考核和过错追究力度，全面提高税务机关的执行力。	市地税局 (未参加座谈)		
41.	688.		不断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保行政执法机关的执行力。	市体育局		

162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要》和《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职权、执法流程和监督方式等内容在局公布网站进行公布，让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执法行为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对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均由主管局领导和相关处室落实专人办理。我局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建立信访、接待制度，积极做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反映的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不论是否涉及本单位都及时对照并认真整改。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689.	690.	42.	常年开设局长公开电话、公开信箱、12365 举报电话，每月开设局长接待日，既听取群众的诉求，又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并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咨询。	市质监局		
691.	692.	43.	加强行业治理工作。加强特许经营、酒类流通、药品流通、粮食收购、成品油、液化石油气、旧货流通、报废汽车、二手车流通、拍卖、典当、直销等行业监督管理，营造公平、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严格规范商业预付卡发卡行为，组织开展了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整治，加强对已备案企业的业务检查、资金存管检查和信息报告督促；与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电子化交易场所非法电子合约交易等专项整治。牵头开展融资购物专项整治，及时查办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监测发现、群众举报的违法电 视购物广告案件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44.	抓好林业行政执法监督。2014年7-9月，我们组织3批次15余人次到区县开展林业行政执法调研监督活动，并对调研区县林业	市林业局 (未参加座谈)		

163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693.			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			
694.	46.		制定了《中共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贯彻依法治市、深化法治质监建设的意见》	市质监局		
695.	47.		强化监督。一是落实完善旅游行政处罚制度。二是强化法律审查制度。三是强化专家咨询作用。	市旅游局 (未参加座谈)		
696.	48.		当前市金融办地方处依托互联网开发了小贷公司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具有统计、分析、预警、征信、网签、网审等多种功能，增强了行业风险防控和预警效率。	市金融办 (未参加座谈)		
697.	49.		制定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公示制度，按季度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清理，于季后第一周通过重庆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布有效期内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动员社会力量对部门统计活动合法性进行监督。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698.	50.		加强行政监督，出台《丰都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效能问责办法》，加强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廉政绩效的问责力度，并积极开展政风行风评议，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对重点行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进行评议，有效规范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99.	51.		出台了《沙坪坝区行政效能监察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沙坪坝区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00.	52.		《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南川区党政领导一岗双责“五不直管”工作实施办法》。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01.	53.		建立了《重庆市文化委员会督办工作规定》	市文化委		
	54.		为改善和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	武隆县人大常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02.			作风，健全完善了内部监督机制。	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03.		55.	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704.	56.		加强项目稽察和后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705.	57.		加强常态执法监督。县政府制办对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706.	58.		以司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忠县人大常委会(为参加调研座谈会)		
707.	59.		开展案卷评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政府行政处罚标准（试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08.	60.		强化行政复议，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对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并督促其及时予以纠正，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09.	61.		在监察局建立了“阳光重庆巫溪分中心”，推行“阳光行政”，约束行政权力，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62.		建立主动接受监督、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的工作制度，尊重相对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调动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切实推动了行政程序的规范化进程。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1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检查行政执法部门的案卷材料，对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执法部门梳理分析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原因，听取“两院”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接受法检两院的司法监督，认真办理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1.		64.	加强电子监察，完善监控系统，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和交易过程“看得见，管得住”，真正实现工作过程的透明、公开；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2.		65.	加强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主动接受县人大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强化专门监督。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3.		66.	严把“入口”关。严格执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资格考核，由县政府法制办对全县1071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严格资格管理，做到合办证条件人员均持有执法证，真正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一律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尤其是对重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办案质量。完善了《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说明理由和告知规定》等规章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4.		67.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备案登记工作。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在全市实行统计执法检查备案登记，通过审查核实并与市政府法制办有关部门衔接，已完成我局执法检查备案登记工作。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16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15.		68.	把好制度管理关。我局先后制定了《重庆市统计局执法办案人员“十不准”》和《重庆市统计局行政执法规范用语》等规章制度，建立了以制度管理执法人员的机制。我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做到了“三个没有”，即执法人员没有一人受到投诉、所办案件没有一例行政复议、没有一例行政诉讼。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716.		69.	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督查巡察、明察暗访、电子监察、民意调查等手段，督促相关部门在行政活动中存在的“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大力提升了行政效率，重点检查整治“服务意识不强、执法权力滥用、增加行政相对人负担和审批效率低下”等四类突出问题。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7.		70.	在办税服务场所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通过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执法督察等方式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问效，效果明显。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718.		71.	成立县政府督查室，确保重大工作推进有力。2014年，从之前的县县委县政府督查巡察办分解成立县政府督查室，对县政府当前重点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进行定期督查，着力治理庸政、懒政。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会)		
719.		72.	在机关内网建立行政审批项目督办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		
720.		73.	严把执法资格关，让执法人员接受外部监督	市财政局		
721.		74.	严格财政执法监督，提高内部控制约束力	市财政局		
722.		75.	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及职责	市财政局		
723.		76.	统一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社会保险稽核、行政复议执法文书，完善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文明执法。	市人力社保局		
724.		77.	建立健全覆盖行政执法活动的案卷评查机制	市财政局		

167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25.		78.	总体上灵活运用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公开听证等多样化审理方式。	市国土房管局		
726.		79.	创设重大复议案件约谈制度	市国土房管局		
727.		80.	坚持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	市国土房管局		
728.		81.	开展市级行政权力清理监督检查工作，清理规范市监察局提请协助、查询，暂扣、封存财务账目，监督检查等6项行政权力。	市监察局		
729.		82.	加强反腐败协调机制建设，改革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责，调整充实组成人员，修订工作规则。加强与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的沟通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办法，形成反腐败斗争合力。	市监察局		
730.		83.	强化行政审批批运行监督制约	市民政局		
731.		84.	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市司法局		
732.		85.	加强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市司法局		
733.		86.	通过案件审核、案件质量评查、执法质量考评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督。	市公安局		
734.		87.	通过依法行使行政复议权，对区县公安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严格监督	市公安局		
735.		88.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现场督察职能，最大限度地防止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发生。	市公安局		
736.		89.	成立局政务督查室	市国土房管局		
737.		90.	全面执行挂牌督办和自由裁量权监管制度，对重大典型案件实施市级直查或挂牌督办	市国土房管局		
738.		91.	大力推行大要案件提前介入制度	市工商局		
739.		92.	健全评查考核机制	市工商局		
740.		93.	积极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切实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市工商局		

168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41.		94.	狠抓案件流程管理，建立完善了一般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核审、执行“四分离”的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从程序上避免执法风险。	市工商局		
742.		95.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市质监局		
743.		96.	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带有行政属性的检验检测检疫定行为等实施情况纳入我局系统每年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		
744.		97.	行政许可实行网上审批，实时对许可流程、时限进行监督。	市质监局		
745.		98.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督查督办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46.		99.	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47.		10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的长效机制。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48.		101.	在拓展社会监督渠道方面，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49.		102.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750.		103.	制定了《行政审批监督规定》	市监察局		
751.		104.	制定《重庆市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及任务分解》	市监察局		
752.		105.	牵头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市监察局		
753.		106.	牵头制定《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	市监察局		

169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54.			制定出台《重庆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效能问责办法》《重庆市纪检监察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件处置流程及强化工作纪律的通知》《重庆市监察局参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重庆市纪检监察机关涉案款物管理制度办法》《中共重庆市纪委重庆市监察局关于严格执行纪律处分执行工作的意见》等30余件行政配套制度。	市监察局		
755.		108.	制定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试行）》以实施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强化行政权力的阳光规范运行。2010年6月以来，区行政服务中心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建成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在现有党政信息网和部分部门行政审批系统基础上，建立电子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共享数据库，通过数据交换，构建全区网上行政审批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对全区大部分行政审批、许可项目进行监察，同时将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单位的行政处罚项目纳入一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范围。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56.		109.	出台了《重大决策部署分解立项和跟踪督查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督查回访复核制度》《督查实行执法案卷评查监督。成立了由人大法工委等部门参加的案件评审小组，对我区执法案卷进行评审，对我区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共计评查案卷2000余卷，对6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重点评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3次。有效提高部门办案质量。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757.		110.	出台了《重大决策部署分解立项和跟踪督查制度》《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交办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制度》《督查回访复核制度》《督查实行执法案卷评查监督。成立了由人大法工委等部门参加的案件评审小组，对我区执法案卷进行评审，对我区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共计评查案卷2000余卷，对6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重点评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3次。有效提高部门办案质量。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758.		111.	实行执法案卷评查监督。成立了由人大法工委等部门参加的案件评审小组，对我区执法案卷进行评审，对我区执法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共计评查案卷2000余卷，对6个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了重点评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3次。有效提高部门办案质量。	长寿区人大常委会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59.		112.	我区在2012年建设全区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利用党政网络与全区各部相联，可以对录入系统的项目进行全程监控，同时对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公共交易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在运行的初期取得较好的效果。	长寿区人大常委		
760.		113.	完善行政监督制度方面。制定《巴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问责办法（试行）》等制度，强化审计等专门监督。	巴南区人大常委		
761.		114.	启动建设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的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系统。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2.		115.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全年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预算、法律执行情况等事项20余项，区政府各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3.		116.	开展审计监督，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审计。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4.		117.	开展行政监察。开展深化正风肃纪、提升效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深化公务卡改革等专项行动，对涉嫌吃拿卡要、庸懒散慢奢靡人员进行问责。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5.		118.	每年坚持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6.		119.	通过“江津区监察系统”加强对各行政审批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批状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全程实时效能监察，实时了解行政审批状态及行政审批行为，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有关部门的效能投诉。	江津区人大常委		
767.		120.	高度重视政府和社会各界沟通，区政府和各单位均设立新闻发言处置工作，聚焦社会热点，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诉求。	合川区人大常委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68.		121.	突出层级监督重点，把监督检查的重点锁定在公安、交通、工商、质监等执法权力大、频率高、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关系密切的部门，并注重发挥这些部门法制机构的作用，形成了条块联手的合力，进而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合川区人大常委		
769.		122.	制定了《合川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效能问责实施办法》，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明察暗访、集中检查、信访核查、通报曝光等方式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合川区人大常委		
770.		123.	为提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已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同时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办事大厅纳入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与重庆市电子监察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合川区人大常委		
771.		124.	突出过程监管，坚持实施案卷评查、事后监督、案件回访等制度。每年听取行政相对人对执法人员的行为、程序、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案件的回访率都超过了办结案件总数的10%以上。	合川区人大常委		
772.		125.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建立了具体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主管部门“五级联合审查机制”和多部门会商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安全性、及时性。	綦江区人大常委		
773.		126.	区政府每年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情况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依法参加行政诉讼，认真履行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审计监督和行政执法监察，有效地促进了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綦江区人大常委		
774.		127.	为了切实防止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审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乱作为、不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区监察机关、区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机构通过设立举报电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			
			128. 规范行政执法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坚决杜绝“无证执法”现象。			
			129. 开展案卷评查，认真受理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执法案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			
			130. 县政府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及时报告。			
			131. 严格执法案卷评查整改，继续推进执法责任制检查。			
775.			1. 进一步强化部门行政首长责任，将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实处，制定了《武隆县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綦江区人大常委		
776.			2. 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	武隆县人大常委		
777.			3. 围绕自身运行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履职行为四个零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对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和赠送的礼品“零接受”、对违反规定的会员卡“零持有”、在公务活动中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零接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78.	(七) 法律责任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79.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80.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81.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程中乱作为、不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区监察机关、区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执法机构通过设立举报电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纠正违法行为，严格追究违法违纪人员的责任。	璧山区人大常委		
			规范行政执法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坚决杜绝“无证执法”现象。	潼南县人大常委		
			开展案卷评查，认真受理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执法案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	垫江县人大常委		
			县政府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及时报告。	垫江县人大常委		
			严格执法案卷评查整改，继续推进执法责任制检查。	綦江区人大常委		
776.			1. 进一步强化部门行政首长责任，将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到实处，制定了《武隆县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武隆县人大常委		
777.			2. 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内容。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78.	(七) 法律责任		3. 围绕自身运行的问题制定和完善制度。制定了《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履职行为四个零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对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和赠送的礼品“零接受”、对违反规定的会员卡“零持有”、在公务活动中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零接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79.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80.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781.				重庆煤监局 (未参加座谈)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82.	4.		规范了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	市财政局		
783.	5.		强化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明确了监督和责任追究主体、程序和方式。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784.	6.		推行税收执法责任追究制，运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以责任本位为核心的税收执法责任管理制度。	市国税局 (未参加座谈)		
785.	7.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和严格执行《重庆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制度》、《重庆市统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重庆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审理办法》、《重庆市统计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案卷评审办法》、《重庆市统计局统计巡查工作办法》、《重庆市统计局监督检查办法》等办法和制度，促进了我局统计工作全面步入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786.	8.		加强统计大执法工作。出台了《重庆市统计大执法工作意见》，坚决杜绝一切干扰企业独立上报统计报表和任何违背“四条红线”的违法行为。同时，为严守“四条红线”，确保数据质量，出台了《统计数据质量监控方案》，落实“统计行风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制度，明确了市、区县统计部门在数据质量监管上的职责。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787.	9.		实行责任追究。根据行政问责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行政问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不依法行政，违反规定时限、程序作出重大决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管理相对人利益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市教委 (未参加座谈)		
788.	10.		制订了《重庆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推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对不依法行政、违反规定时限、程序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或实施行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将予以追责。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174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789.			大决策或实施行政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人员将予以追责，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正常性和顺畅执行。			
790.	11.		建立行政问责制度。参照《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加大对局系统和部门负责人的行政问责力度，进一步推动效能机关和服务型机关建设。	市体育局 (未参加座谈)		
791.	12.		按照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机关的要求，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重庆市统计局机关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将机关各项工作问责的对象明确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属各部门负责人，建立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机关工作运行机制。建立了《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792.	13.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未参加调研座谈会)		
793.	14.		建立重大行政执法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市民政局		
794.	15.		推进执法责任制	市司法局		
795.	16.		严格实施错案责任追究、错案通报警示	市人力社保局		
796.	17.		对在行政处罚中滥用职权，不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从严追究责任。	市人力社保局		
797.	18.		进一步完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市水利局		
798.	19.		明确行政执法的责任追究。	市发展改革委		
799.	20.		完善重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市科委		
800.	21.		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市环保局		
801.	22.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3.		规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175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802.		24.	制定《重庆市财政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重庆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办法》、《重庆市财政局首接首问责任制办法（试行）》等办法。	市财政局		
803.		25.	严格执行《重庆市财政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新制定了《重庆市财政局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渝财法〔2012〕4号）。	市财政局		
804.		26.	出台了《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和《重庆市民政行政处罚规范》。	市民政局		
805.		27.	制定了《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执法目标任务考核办法》，《行政执法目标考核检查操作规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重庆市区县（自治县）司法局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市司法局		
806.		28.	建立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对应当听证的事项而未组织听证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由区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潼南县人大常委会		
	(八) 其他	807.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认真做好反垄断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了全市集中清理地方封锁规定相关工作，建立了市级层面和区县层面的工作联系机制，	市商务委 (未参加座谈)		
		808.	1. 行政立法过程包括规划、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发布、备案等步骤，手续繁杂。为加强我委行政执法的能力，我们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包括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明确责任的追究主体、程序以及监督主体应负的各种具体责任。 2. 并扩大多公众参与行政立法的权利，加强行政立法的社会监督。借鉴国外立法的相关经验，采取听证、专家咨询和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协商、调查研究等形式让社会民众积极参与到行政立法的	市外经贸委 (未参加座谈)		

176

总序	条例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经验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过程中来，加强行政立法的社会监督。对于行政执法监督中所发现的相关立法不当，要及时纠正、改善。			
809.		3.	强化审计项目审理。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及市审计局业务管理相关规定，法规处作为专职审理机构对所有审计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等进行全面审查，	市审计局 (未参加座谈)		
810.		4.	做好对部门统计管理工作。在对全市部门统计工作现状、存在问题、改进目标、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研究的基础上，《重庆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形式颁布执行。	市统计局 (未参加座谈)		
811.		5.	起草了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管理的系列文件。其中，《重庆市非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工作、管理工作的权限和程序符合党和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政策。	市中小企业局 (未参加座谈)		
812.		6.	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环保局		

177

重庆市行政程序立法调研建议分类统计表

总序	建议类别	分序	具体立法建议	提出单位	项目组处理建议	备注
1.	(一) 立法理念类	1.	中央或市级政府对行政权力的履行尽快进行顶层设计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2.	条例应该将如何履行服务政府职能规定在条例中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3.	建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上，强化法治意识，淡化人治观念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4.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制定行为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5.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业务水平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6.	建设法治政府最关键的是破除“人治”观念，纠正“人治”思维方式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7.	“实体、程序并重”的理念应贯穿于行政程序立法的始终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8.	行政程序立法制度的设计要考虑行政效率的提升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8

9.	选择好立法模式，处理好实体和程序的关系，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0.	《重庆市行政程序条例》立法时，要充分考虑条例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11.	建议在行政程序条例立法时规范行政机关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2.	规范行政程序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3.	制度设计中，要防止行政部门和相对人两方面的程序权利滥用，避免加剧对“最牛违法建筑”等显著违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冗长、执行难等问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4.	1.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权力责任清单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15.	(二) 立法框架类	2. 建议对行政服务中心的设立与运行进行专章规定，全市统一顶层设计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3.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权力责任清单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16.	1. 引入公开承诺制 2. 加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17.	(三) 总则类	3. 建议把对行政机关公开权力运行的要求纳入条例。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18.	4. 采取多种方式推进行政公开，开通黔江论坛、政务微博等平台 加强沟通交流，积极推进网上审批、举报投诉处理等，方便群众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19.			
20.			

179

21.	众办事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22.	加强电子政务服务建设		
23.	建议在行政程序条例立法时坚持以公开、公正和效率原则为主线建立行政程序规则体系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4.	在行政复议中将个案中执法是否平衡纳入审查范围，若相对人可以指出其他个案执法中存在“明显标准不一”的情况，复议机关应当予以纠正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25.	(四) 行政程序的一般规定类		
26.	条例规范制定应坚持比例原则，兼顾相对人权利保护和行政效率的保障，要尽可能使“合法成本低、违法成本高”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27.	考虑将公开听证制度纳入行政程序立法条例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8.	完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时效规定、网上审批服务标准等内容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9.	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前置要件，对互为前置要件的及时修改完善。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0.	建立健全案件处理动态网上公示公开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1.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2.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首问负责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180

33.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预约服务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4.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延时服务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5.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超时默许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6.	考虑将公开听证制度纳入行政程序立法条例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7.	完善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时效规定、网上审批服务标准等内容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8.	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前置要件，对互为前置要件的及时修改完善。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9.	建立健全案件处理动态网上公示公开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40.	引入限时办结制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41.	引入效率评议制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42.	明确各地行政服务中心是办理行政审批的唯一场所，所有行政审批项目要在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办结（除需要现场踏勘外）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43.	明确各行政审批部门应成立行政许可服务科，所有行政审批项目应集中到行政许可服务科并成建制入驻行政服务中心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44.	行政审批部门的成立专门机构对行政审批实行监管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45.	建议行政审批部门超过规定时限又无合理的由的视为行政审批	丰都县人大常委

	批部门同意审批该行政审批项目	会	
22.	行政程序条例可规定建立听证代表库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23.	对听证代表收集信息予以法律保障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24.	涉及需补正或补交相关材料，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25.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行一站式办公、网络化服务等措施	忠县人大常委会	
26.	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监管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27.	把“受理凭证制”具体描述为“申办凭证制”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28.	听证代表的分配要体现合理性和公正性，并尽量满足公民的旁听要求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29.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	忠县人大常委会	
30.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向社会公布决策结果	忠县人大常委会	
31.	将行政听证纳入条例	忠县人大常委会	
32.	加强对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3.	在立法中应该行政审批法定化，明确规定实行行政审批清单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4.	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听证代表选任机制，平衡听证相对人信息资源和听证地位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5.	选任听证代表的权力不应只由行政机关独自掌控，而由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和第三方共同拥有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6.	完善行政听证主持人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7.	保证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网络关联审批、协同审批和联办服务。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8.	规范行政机关联合执法，明确行政执法权责，严格执行执法主体资格。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9.	规范行政机关联合执法，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40.	规范行政机关联合执法，实行重大项目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41.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努力提高公众参与度，将公众参与形式具体化。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42.	适当扩大行政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43.	建立独立的听证主持人制度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44.	健全违反听证程序的救济制度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45.	出台《行政程序法》，形成《行政程序法》为核心，各单行法律法规为基础的行政听证法律体系。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46.	建立独立的听证组织系统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47.	明确听证有关意见如何采纳的规则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48.	市级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单位贯彻实施质量基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彭水县人大常委	
49.	完善社会听证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	
50.	建议在立法过程中把“一站式审批”、“并联审批”、“首问负责制”的内容进行具体界定	彭水县人大常委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51.	听证程序的主持方可以采取第三方社会机构主持	彭水县人大常委		
52.	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纳入行政执法活动的程序性工作的项目之一	彭水县人大常委		
53.	丰富行政执法员退出机制的情形设置	彭水县人大常委		
54.	联合执法人员但涉及到具体专项执法活动时，还是应由相应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彭水县人大常委		
55.	建立立案登记制、受理凭证制、限期答复制	彭水县人大常委		
56.	引入“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承诺办结制”、“十要十不准”、“举报投诉制”等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		
57.	召开行政执法案卷经验交流会议、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加强了对行政执法部门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规范行政案卷质量	万州区人大常委		
58.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万州区人大常委		
59.	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	万州区人大常委		
60.	继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万州区人大常委		
61.	强化窗口管理机制	万州区人大常委		
62.	区政府定期召开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	万州区人大常委		
63.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黔江区人大常委		
64.	组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其主要负责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网上审批等工作	黔江区人大常委		

184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55.	实施建设领域并联审批，加强审批事项动态调整、审批前指导服务、内部运转整合提效，推行“一章”运行、“一表”收费、限时完成	黔江区人大常委		
65.	实行一站式审批，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行政审批服务要站，专门负责“一个窗口进出”工作，切实落实一站式服务要求	黔江区人大常委		
66.	加强听证程序意识，特别是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决策公开听证的程序意识教育	黔江区人大常委		
67.	强化听证程序规范化建设，加强听证程序培训，提高听证组织规范化	黔江区人大常委		
68.	继续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化建设	黔江区人大常委		
69.	推进行政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制度和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	黔江区人大常委		
70.	规范行政机关联合执法，区县政府可以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决定联合执法，但应对开展联合执法的情形、批准程序、对外公示的方式、执法决定的作出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黔江区人大常委		
71.	设置收件（案）与审查处理相分离的“立审”分离制度，减少相对人与具体承办人的直接接触，提高承办人办事专注程度，提高办事效率	黔江区人大常委		
73.	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涪陵区人大常委		
74.	进一步完善集行政审批、资源交易、公共服务于一体的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整体功能，健全区、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	涪陵区人大常委		
75.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积极整合行政审批单位审批能	涪陵区人大常委		

185

100.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01.	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02.	在行政程序条例立法中充分认识行政服务中心作为一种“一站式办公”的政府综合服务机制的现实合理性和合法性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03.	强调信息化的充分利用，体现了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思维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04.	强化执行落实严禁以具体工作非本单位职能职责为由推诿避责和以等待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或其他种种理由而延缓执行、拒绝执行决定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105.	扎实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06.	大力推进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将重点岗位的权力科学分解多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07.	个岗位、多个层级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08.	落实“一站式审批”、“并联审批”、“首问负责制”等制度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09.	建议引入听证第三方评价机制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10.	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裁量基准，限制行政自由裁量的恣意空间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11.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不断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保障行政执法的公平与公正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委托执法主体、委托执法依据、委托执法程序等进行了明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确，进一步理顺了区级行政机关与街镇之间的委托执法关系，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186

76.	努力解决好委托程序不规范、责任不明晰等问题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7.	建立立案登记制及收取证据材料凭证制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8.	要完善调查取证程序和行政文书送达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9.	要落实当事人权利告知制度，将行政相对人享有的如申请回避等权利明确当事人，防止程序违法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80.	要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81.	每年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对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2.	落实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和单位负责人审核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3.	各执法部门成立法制机构或设专职法制员，负责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4.	对多部门联合执法，应确定政府分管领导为协调人，并确定牵头部门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5.	对听证前的宣传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特别是针对群众利益事项的听证，不能在宣传上敷衍，更不能搞突然袭击，要按照法定的要求确保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应对时间。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6.	选择参加人员上一直是群众意见量最大的方面，要真正做到随机、公开、透明很难，需要法律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7.	对待听证中共众提出的问题的回应往往不领公众信服，甚至回避问题强行推行有关行政执法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88.	建议综合立法规范行政执法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187

124.	建议设立行政执法综合指挥中心	会	
100.	建议建立预约机制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101.	建议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2.	建议建立公示公开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3.	建议建立服务测评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4.	建议明确行政程序启动的条件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5.	作出行政决定前要与公众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6.	提高行政效率，建立限时办结制、承办人责任制、首问负责制	北碚区人大常委	
107.	完善执法公开制度	永川区人大常委	
108.	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	永川区人大常委	
109.	继续推进乡镇委托执法监管改革试点	南川区人大常委	
110.	公开行政职权，理清职能职责	南川区人大常委	
111.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评议和行政执法	南川区人大常委	
112.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88

137.	法案卷评查活动，并将公开评议和案卷评查的情况向区政府常务会议通报	会	
138.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管理库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39.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整合了以区政府门户网为主要内容的政府网站集群，增强了区政府网站与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网站的无缝链接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40.	大胆施行网络问政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41.	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部门法制队伍、政府法制机构、人大法制部门的队伍建设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42.	进一步使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合理化，提供一个基本的“程序样本”，使多样化的行政程序在基本的程序原则指导下运行，促进一种多样性的统一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43.	明确将建设领域和企业注册登记领域涉及的审批部门纳入“并联审批”范畴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144.	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严把审核关，及时撤销、纠正违法、不当的规范性文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145.	条例应该将制定规范性文件规定在条例中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146.	条例应对需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作出明晰的界定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147.	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集体决策制度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189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6.	依法将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登记、备案、清理工作纳入《重庆市行政程序条例》，确保法制的统一性	忠县人大常委会
7.	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要由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向社会公布	忠县人大常委会
8.	要认真审查以会议纪要，部门联席会议名义发布的各种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确保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规范性文件的约束性	忠县人大常委会
9.	把公众参与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10.	把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11.	对行政决策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决策范围及事项应予以明确	开县人大常委会
12.	建立重大决策的终身责任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开县人大常委会
13.	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适用行政决策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14.	条例中应有重大决策程序的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15.	条例中应有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的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16.	条例中应有政务公开的程序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17.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对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19.	对应开听证会而未开的行政决策，实行一票否决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20.	把专家论证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190

163.	把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164.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65.	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66.	执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67.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前征求专家意见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68.	充分征求意见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69.	强化合法性审查，严格审查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0.	建立健全决策跟踪评估机制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1.	建立重大决策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2.	立法中应突出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落实，加大违反行政程序的行为责任追究力度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3.	认真落实以跟踪督查为重点的决策纠错机制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4.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赋予行政管理相对人参与行政立法的程序权利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5.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完善行政立法的监督机制，提交人大常委会批准或备案。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76.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191

	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35.	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秀山县人大常委
177.		
178.		
179.	科学界定重大行政决策概念	秀山县人大常委
180.	从市级和区县两个层面建立专家库，把具有某方面资质，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好的人才列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秀山县人大常委
181.		
182.	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透明公开	秀山县人大常委
183.	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秀山县人大常委
184.	建议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程序中，应先通过备案审查，再颁布实施。	秀山县人大常委
185.		
186.	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	酉阳县人大常委
187.	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决策程序，注重决策跟踪评估。	酉阳县人大常委
188.		
189.	建议制定统一的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酉阳县人大常委
190.	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构和人员编制	酉阳县人大常委
191.	明确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标准	酉阳县人大常委
192.	引入第三方对具体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评估的机制	酉阳县人大常委
41.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等制度。	酉阳县人大常委
42.		
43.	建立民主、开放、有效的监督决策机制，强化人大的监督权，	彭水县人大常委
44.	真正树立人大的监督权威。	彭水县人大常委
45.		
46.	建立民主、开放、有效的监督决策机制，健全由国家特设的行政	彭水县人大常委
47.	机构如监察部门、审计机关和会计系统、检察和审判机关的监督职能。	彭水县人大常委
48.	监督职能。	彭水县人大常委
49.	加强非公权力部门的外部监控体系，建立权利制约权力的机制，强化舆论监督机制。	彭水县人大常委
50.	完善决策风险评估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

192

51.	建立决策实施的量化体系	彭水县人大常委
52.	建立以督促检查为主的监控体系	彭水县人大常委
53.	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54.		
55.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56.	优化重大行政决策审查评估机制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57.	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集体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58.	并提出相关意见供政府常务会议参考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59.		
60.	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要经过公听听取意见、严格合法性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1.	和程序的合法、适当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2.	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内容、制定程序、有效期、备案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3.	案审查等作出了规定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4.	探索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修正、废止制度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5.		
66.	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和标准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7.		
68.	要明确重大决策参与、咨询、论证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69.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0.	序，并明文规定相关程序如何启动、进行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1.		
72.	加大对报备文件的审查监督力度，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3.	时限和格式要求，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74.		
75.	建立灵敏及时的决策反馈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

193

206.	确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07.	建立了规范化的决策程序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08.	对一般行政决策根据其重要性的差别和决策者的层级职能，作出一般性的规定，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09.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必须广泛征求意见，需经过区法制办审查，在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并提供群众有效查阅渠道，确保了区政府行政管理工作公开透明和合法规范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0.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1.	认真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2.	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3.	加强领导干部对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能力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4.	制定对公众生产、生活有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听取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充分协商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5.	规范性文件除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征求公众意见外，还可通过其他方式扩大意见收集范围，充分吸纳合理建议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6.	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集体会商制度、风险评估机制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17.	建立行政纠错机制，要跟踪、评估行政决定执行情况，建立纠错机制，避免行政决定变动的随意性错程序，避免行政决定变动的随意性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194

218.	制定了《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镇街、部门参照执行)，对重大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决策听证、意见征求、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跟踪反馈等)、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19.	固定专人参与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办公会议，对常务会议纪要和办公会议纪要进行审核把关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0.	建议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将整个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格式化、制度化，重点对启动程序、意见征求、意见采纳、听证程序、合法性审查等进行规范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1.	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对决策过程的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2.	明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围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3.	充实备案审查专业人员力量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4.	改进审查方式、加强主动审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处理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25.	施行重大决策四审制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226.	逐步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机制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227.	探索重要决策风险评估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228.	重视法律顾问作用	南川区人大常委
229.	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195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88.	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89.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原则、民主决策原则、依法决策原则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0.	建立“两级法制机构审查机制”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1.	强化内部监督。把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年度行政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区行政执法检查小组对部门、镇街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前置审查及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2.	强化民主监督。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分别建立了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库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库，规范性文件全部入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3.	强化人大监督。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自觉纳入人大监督范畴，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除报市政府备案外，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定期邀请区人大法工委参与全区重要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工作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4.	建立考核机制，建立起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登记台账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5.	增加区县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弹性（建议上级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在制定相关规定时，除保留法律禁止的处罚权和许可权外，可以在其他规定制定时候给予地方充分自主权）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6.	完善行政程序决策的监督力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97.	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定义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98.	注重自治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196

241.	(六)行政执法程序类	99. 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	开县人大常委会
242.	1. 多个内设机构办理的执法事项，确定一个机构办理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43.	2. 完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建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通报制度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244.	3. 行政主体的权力行为影响到相对方权益时，相对方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245.	4. 建议成立综合执法局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246.	5. 条例中应有保证行政执法公正的程序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247.	6. 条例中应有行政执法的检查与监督等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248.	7. 进一步规范当场处罚行为和即时性强制行为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249.	8. 建议在立法中明确规定行政执法质量的检查和考核奖惩内容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250.	9. 尽快编制出台《重庆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251.	10. 进一步清理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建立行政审批项目清单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252.	11.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253.	12. 严格落实执法程序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54.	13. 执法体制上有创新，体现“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55.	14. 加强对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组织的管理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197

256.	推进网上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进行网上实时监察，在网上对行政许可实行限时办结。“红、黄、绿”警示，超期办结的亮红灯，即将到期的亮黄灯，按时办结的亮绿灯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57.	全面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58.	推进行政指导工作制定了行政指导工作指南，各执法部门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广泛适用行政指导，降低了执法矛盾，提高了执法效率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59.	立法上可以对政府提出审批达到要求的时限，促进政府加速改革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60.	建立重庆市行政审批项目通用目录和项目管理库，统一行政服务项目的名称及相关标准，规范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管理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61.	重庆市应根据国家商事改革的要求，开展立法调研，尽快出台相关规定的“三证合一”或“三号合一”顺利实施提供法律保障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62.	统一开发重庆市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协同系统，整合市级部门和各区县的协同办公网络，紧紧依靠信息技术推动审批服务管理创新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63.	取消审批项目，精简审批程序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264.	落实行政执法承办人负责制，从行政处罚程序启动时指定承办人，承办法人对行政处罚案件负责，减少行政干预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65.	市级部门要加强对下放审批权限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266.	(七)行政检查监督发挥人大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67.	2. 充分发挥司法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68.	3.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69.	4. 充分发挥行政监察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0.	5.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1.	6. 充分发挥公开听证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2.	7. 加大监察部门电子监察室对行政监督的监督力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3.	8.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每年定期集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抽查评比，督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4.	9.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全程全方位监督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5.	10. 加强审查备案，及时纠正错误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276.	11. 建议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责任监督纳入行政程序立法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277.	1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执行跟踪评估制度	忠县人大常委会
278.	13. 将行政执法的检查与监督等内容纳入条例	忠县人大常委会
279.	14.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监控机制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98

督类			
267.	2. 充分发挥司法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68.	3.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69.	4. 充分发挥行政监察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0.	5.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1.	6. 充分发挥公开听证监督纠错机制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2.	7. 加大监察部门电子监察室对行政监督的监督力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3.	8.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每年定期集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抽查评比，督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4.	9.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全程全方位监督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275.	10. 加强审查备案，及时纠正错误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276.	11. 建议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责任监督纳入行政程序立法	武隆县人大常委会	
277.	1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执行跟踪评估制度	忠县人大常委会	
278.	13. 将行政执法的检查与监督等内容纳入条例	忠县人大常委会	
279.	14.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监控机制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19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15. 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16. 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监督作用，促进事后监督向实时监督转变。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17. 明确监督处理措施。对行政机关不自行纠正行政程序违法行为法定职责、确认违法或者无效、撤销等处理的，由监督机关依照职权分别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更正、责令履行、行政处罚等处理。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18. 审计、监察在规范行政程序中的法律地位，使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以及监督人员的监督权力落到实处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19. 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量化各类行政行为的工作流程，加强绩效指数评比考核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20. 强化行政执法监管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1. 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行政追责等制度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2. 强化督查督办，建立政务服务“黄牌”警告和“红牌”问责制度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23. 建立了决策相应的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4. 严格决策责任，实施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5. 强化决策执行监督，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定期决策执行督办和评估制度，保障决策的有效执行和及时纠正决策错误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26. 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程序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00

27. 加大对行政不作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8. 建立群众考评机制（每一个办事窗口设立电子评价系统）	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29. 从严约束“一把手”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30.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31.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不仅对信息公开作原则性的规定，而且针对一些具体情形、责任追究等作出较为具体的规定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32. 考虑建立某种形式的相对人评价制度，以从根本上督促行政机 关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33. 签订行政执法合同纳入条例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34.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对联合执法中的行政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5. 明确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协办单位责任，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6.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引入程序合法免责制度	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37. 对联合执法类别和牵头责任单位进行明确。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38. 引入责任追究制度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
39. 建立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305.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加大行政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力度	忠县人大常委会
306.	将“责任追究制度”纳入行政程序立法中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07.	条例中应有责任追究的程序内容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08.	规定对不作为、慢作为者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309.	规定对不负责任追究职责者不履职的法律责任	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310.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对行政主体程序违法的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11.	明确行政机关立案的主体责任	酉阳县人大常委
312.	监察机关加大对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行政问责力度	酉阳县人大常委
313.	完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
314.	联合执法过程中明确一个单位作为具体责任单位	彭水县人大常委
315.	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16.	切实加强行政审批改革的督查力度，落实责任追究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17.	加强听证监督检查，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应当采纳公众意见而不作处理的，严格追究责任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18.	设置满意度测评制度，对经调查核实，却被认定为不满意的，追究经济责任和纪律责任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19.	着手研究完善决策执行过程的监督、反馈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4.		

202

305.	制，明确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主体、程序和方式	会	
306.	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行政追责等制度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07.	强化督查督办，建立行政务督查“黄牌”警告和“红牌”问责制度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308.	要建立健全的行政监督和行政追责制度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309.	对于违反决策造成决策失误、后果严重的，制定严格的处罚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310.	行政相对人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尽的义务和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	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311.	1. 责权限，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释明	忠县人大常委会	
312.	2. 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	开县人大常委会	
313.	3. 规定各级政府应当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固化权力运行和业务操作程序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14.	4. 全面推进行政法律顾问制度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315.	5. 明确要求成立市级行政服务中心，所有审批项目必须进驻行政服务中心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16.	6. 建议出台全市统一的电子监察内容、规则和技术标准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17.	7. 条例中应明确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318.	8. 建议引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评价制度，行政程序完结后，由相对人对行政人员进行评价打分，作为行政人员的执法文明评价的参考	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319.	9. 在行政程序立法中，对政府信息披露和公开作出较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石柱县人大常委	
320.			
321.			
322.			
323.			
324.	(十)其他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203

333.	10. 建议在行政程序立法中，明确建立县、乡、村居（社区）三级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秀山县人大常委会
334.	11. 强化领导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学习，提高服务水平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335.	12. 市上制定出台相关规定，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336.	13. 市级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对口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337.	14. 健全公开办事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338.	15. 健全社会通报制度	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339.	16. 牵头开展提升效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专项行动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340.	17. 下放第一批42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341.	18. 如何履行服务政府职能纳入条例	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342.	19. 加强政府层级监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重点乡镇设置行政复议受理点，加强行政复议制度宣传，扩大群众对行政复议制度的知悉度。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43.	20. 推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44.	21. 推进行政审批社会化，有意识地将部分审批权力过渡给社会组织的监管	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45.	22. 强化政务公开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46.	23. 建议在行政程序条例立法时规范行政机关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47.	2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积极清理、精简、规范行政审批项目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04

348.	25. 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49.	26. 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行政许可法》，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服务中核心的机构性质、职能定位等问题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50.	27. 在行政程序条例立法中对政务公开单独成章，打造透明政府、阳光政府	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351.	28. 推进行政公开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352.	29. 复议试点工作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353.	30. 重点岗位，按照健全科学权力结构的要求，推进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制衡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354.	31. 健全完善区行政服务中心、街镇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
355.	32. 加强领导重视保障行政程序高效率进行	大足区人大常委会
356.	33. 建议从立法的角度，出台一个综合性的办法，规范行政执法	北碚区人大常委会
357.	34. 进一步实施区县扩权改革	南川区人大常委会

行政程序立法调研中收集的有关问题

目前，已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对全市范围内 47 个行政机关、33 个区县人大、11 个法检机关进行了调研。此外，也通过定点访谈的方式对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质检局、重庆市档案局、重庆市交通执法管理局等十余个单位进行了调研。共收集行政程序立法相关问题 512 项。现将立法调研中收集的问题汇总如下：

一、有关立法总则部分的问题（立法目的、价值、原则、理念）

（一）行政程序公开领域存在的问题

1. 信息公开程度不够。涉及行政行为的事项通常只能查询结果、实现事后监管，但无法实现事前、事中监管。（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梁平县人大常委会等）
2. 网上审批未实现数据共享，行政审批服务网站功能单一，网上审批程序流于形式，社会利用率低。（垫江县人大常委会等）
3. 公开信息的范围不统一，如在税收行政事务的公开方面，公开的主体、事项、形式和时限仍不尽统一。（市地税局）
4.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未引起高度重视，行政公开领域的职责不明确。（綦江区人大常委会）
5. 行政公开度不够，导致社会监督缺位，从而引发社会矛盾及犯罪。（如市检察院一分院在办理惠农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因信息

获取不对称、政务公开不及时，导致社会公众无从监督，致使不法分子“欺上瞒下”套取国家惠农补贴。）

6. 政府公开信息的渠道单一，信息公开不及时，依申请公开制度不完善。

7. 在一定时期，行政机关对一定地域范围内土地房屋进行总登记时，由于工作量大，容易忽略公告程序。公告程序，未采取拍照、摄像等形式规定公告过程。（市三中级法院）

8. 一些行政机关在收到行政相对人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后，认为不在公开范围或不负公开责任，对申请人不做书面答复，或者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据自身工作习惯，仅通过口头或电话告知的方式公开信息，在诉讼中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导致其因证据不足而败诉。（渝中区法院）

（二）有关行政效率的相关问题

1. 行政管理中的信息化程度低。（市地税局、市旅游局）

2. 行政管理中内部分工与配合不得当，影响行政效率的提高。（石柱县人大常委会等）

3. 现有的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无法实现行政审批资料无纸化流转，缺少业务跨部门流转办理功能以及三级联动业务流转（巴南区人大常委会）

4. 行政权追求效率的特殊性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渝北区法院）

5. “一站式审批”、“首问责任制”等制度存在责任人员责任心

不强，有时敷衍群众、效率还不够高等问题。（南岸区人大常委）

6. 行政审批依然存在时间长、程序多等问题，能不能在简化程序和缩短办事的时间以及提高效能上，立法时予以考虑，真正让老百姓满意、办事少走路。现在不光是普通百姓反映行政审批慢的问题，前置条件多。（垫江县人大常委）

（三）有关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原则的相关问题（共十六项，其中涉及合法行政原则的问题十四项，合理行政原则两项）

1. 行政制度规范和行政程序约束还没有很好地释放到全县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尚未在全县范围内成为思维模式和常态行为。（潼南县人大常委）

2.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程序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现象，法律规定相对于现实需求具有局限性和滞后性；行政执法依据滞后。（市高法院、市检察院一分院）

3. 在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随意改变其所作行政行为的现象，严重损害了相对人的信赖权益。执行政策不严格，存在变通执行或随意执行的情况。（市检察院一分院、渝中区法院）

4. 现有行政程序立法的操作性不强，部分程序的适用条件使用模糊的词语进行表达，导致部分程序的适用条件不清，为规避甚至违反程序规定留下空间。（渝北区法院）

5. 行政机关在具体行政行为和强制性程序上易产生程序瑕疵，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市水利局）

6. 行政机关没有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容易产生合法不合理现

象，在处理应急性、突发性事务上可能出现合理不合法。（合理行政，市水利局）

7. 违反行政合理行政原则。如袁某诉某区政府强制拆除房屋行为一案中，被告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时对原告的合法财产未尽到合理保管义务而造成财产损失，法院判决确认被告的事实行为违法。（市高法院）

（四）有关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保障领域的相关问题（共三项）

1. 政府信息公开广度、深度不够，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难以行使。（綦江区人大常委）

2. 执法中未按照法定方式保障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如履行告知义务；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告知其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不透明，影响相对人的实际权利等。（市检察院五分院）

3. 个别行政部门以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为借口，对一些本应主动公开的行政检查信息却不予公开，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未得到保障。（璧山区人大常委）

4. 公众参与权利保障及参与度较低。（市环保局、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5. 对未成年人参与的行政程序中，对通知其监护人到场的要求重视不够。（市公安局）

二、有关行政程序主体领域的问题

（一）有关行政主体职权与管辖

1. 法制机构力量不足，人员编制配备不足。（垫江县人大常委）

潼南县人大常委、綦江区人大常委、酉阳县人大常委会）如垫江县仍有不少部门未有专门的法制机构，乡镇、街道仍没有承担法制职能的站所室和专职人员。

2. 乡镇政府执法不规范。可以委托乡镇执法的职权，委托执法后，乡镇政府不主动开展甚至不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少数开展了执法工作的乡镇又存在执法人员不专业、执法文书不规范、执法程序不合法、证据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垫江县人大常委会）

3. 行政权责不清，分工不明。有职无责、相互推诿、相互扯皮，导致该管的没去管、该负责的没负责、问题解决不及时。（綦江区人大常委）

4.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法律法规“打架”的多，表现在互为前置审批的情况经常出现；申请材料多、办事环节多、中介服务事项多等问题仍较突出。（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5. 企业设立的前置条件较多。新设企业除改革工商登记外，前置审批涉及到国税、地税、质监、社保、卫生、公安、消防等众多部门，且许可证有效期大多不一致，每一个部门或程序都有否决权。（忠县人大常委会）

6. 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明确引起管辖冲突，对地域管辖与级别管辖作出规定。（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旅游局）

7. 主城各区执法队伍之间存在管辖争议、主城各区与市执法总队之间存在管辖争议。（市市政委、市交通委员会）

8. 行政执法边界模糊，导致群众不清楚投诉部门，造成执法部

门相互推诿的现象。一些群众发现违章建筑后向有关部门反映，长时间得不到回复，导致违章建筑从发现到建成无人处理。（合川区人大常委）

9. 有些执法部门例行性执法检查太多，多头执法；有些行政执法部门纵向集权，条块分割，缺乏协调配合等情况。（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10. 不同部门之间市区管辖权限不一致，相关部门之间缺乏联动，无法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市城乡建设委）

（二）有关行政授权、行政委托、行政协助领域的问题

1. 行政程序手续不规范，委托行政缺乏书面委托书，行政机关之间的事实委托比较普遍，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且相当多的法律文书送达缺乏送达回证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市二中级法院）

2.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授权不到位，不能实现窗口接件与部门审批的前后台联动。行政审批科室入驻中心存在不配合的情形。（万州区人大常委会、永川区人大常委会、南岸区人大常委）

3. 行政批项目中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有关文本的，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等，分别需经过地质勘察、概算评估等中介核准程序。（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4. 不同行政机关之间缺乏有效的合作机制。不同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渠道少，如有的机关做的事往往有可能是其他某个机关曾经做过的。如出现需多个机关共同合作才能完成的则互相推卸互相踢皮球等。（綦江区人大常委）

5. 行政协作与委托不明确。（市工商局）

6. 行政程序手续不规范，委托行政缺乏书面委托书，行政机关之间的事实委托比较普遍，法律文书送达不及时，且相当多的法律文书送达缺乏送达回证等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市二中级法院）

（三）有关联合执法、综合执法问题

1. 行政综合执法机制尚未健全，综合执法只在城市管理领域实施，行政执法还存在职能交叉、重复执法等现象。（忠县人大常委会）

2. 联合执法时外化文书的实施主体不确定，执法程序的依据是什么、复议被申请人是谁等问题，现行法律法规无法明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有关并联许可、一站式审批、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问题

1. 并联审批领域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协同审批无法实现双向数据流通，无法实现证照、材料和审批结果数据的部门互认、共享共用。（巴南区人大常委等）

2. 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也并未全面实现“一站式”审批，窗口授权不到位，只接件不办件，办理事项需流转回单位。审核批准仍要在服务中心和审批机关两头跑。（丰都人大常委会等）

3. 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各区县行政服务中心的职能设置、内设机构、编制管理、入驻部门、办理项目及时限要求、考核办法等各行其是，没有作统一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各地行政服务中心的改革创新举措也得不到及时的推广和运用。（渝北区人大常委）

(五) 有关行政裁量及裁量基准问题

1.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规范工作相对滞后，存在人情执法、差别对待、选择性执法和执法不公现象；在适用行政处罚依据的自由裁量权方面，缺乏统一标准。（石柱县人大常委会、市四中院、市城乡建设委等）

2. 行政程序裁量规范问题。虽然国家和我市的有相关规定，但是对哪种程序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论证和听取公众意见只有原则性表述，在实际工作中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市水利局）

(六) 有关其他行政程序主体问题

1. 行政相对人代理人缺失。如市四中级法院辖区地处偏远山区，行政相对人文化程度不高，这部分人参与行政执法活动能力低，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尤其突出。（市四中级法院）

2.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未履行告知义务。（市四中级法院）

三、有关行政决策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一)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1. 现有《重庆市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中范围不明晰、程序太笼统、问责无力度。（市经济信息委、市物价局）

2. 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界定不够准确。（市工商局、市农委、秀山县人大常委会、巴南区人大常委）

3.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操作具体规则不够完善。（黔江区人大常委会、重庆煤

监局、市城乡建设委）

4.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不及时。（决策档案制度，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5. 行政决策前征求意见走过场，广泛性、代表性不够；行政决策中公众参与度不够，公开听证制度没有完全发挥应有作用。（市国资委、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秀山县人大常委会、九龙坡区人大常委）

6. 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不健全。（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7. 政府法律顾问聘请随意性大。（永川区人大常委会）

8. 行政决策方面的听证制度因为缺乏法律、法规层面上比较具体、详细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听证的组织机构、听证方式、听证程序等方面缺乏统一的模式。（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9. 在开展合法性审查时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法制机构介入重大事项决策的时间较晚，时限紧迫，影响到审查质量。（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

10. 决策层级划分不明确，导致决策主体不明，决策全过程记录制度未完全落实，决策责任不明确；决策责任和监督纠错机制缺失。（北碚区人大常委会、石柱县人大常委会、沙坪坝区检察院）

11. 重大行政决策中专家论证缺位；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这一法定环节中，对专家身份的确认目前也无相关规定，有待明确；专家库所涵盖的领域还不够宽广，专家评审质量及运用效果有待加

强；论证会、风险评估、政策实施的后续跟踪反馈机制和社会评价机制不够完善，一些价格政策措施实施后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跟踪和反应不够及时（丰都县人大常委会、秀山县人大常委会、市物价局）

12. 重大决策实施前缺乏有效的评估，重大决策跟踪评估的整个过程的步骤、顺序、形式和期限尚未形成固定模式，导致决策者在决策前期调研不充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石柱县人大常委会、市旅游局）

13. 行政决策运行不完全符合宪政的要求，人大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和影响远没有宪法规定那么高，许多行政决策往往由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人大在很大程度上只发挥了认可的程序性作用。（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14. 行政决策在论证上缺乏严密性。常务会议上讨论的时间很短，一般是承办部门汇报、分管领导发言介绍相关情况，参会领导发表意见，最后形成决策意见。（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15.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时参加座谈会、听证会人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不够。（南岸区人大常委）

16. 行政决策中合法性审查意见、公众意见、专家意见结果的运用没有明确规定；未建立公众参与反馈机制，公众参与的意见得不到有效反馈，导致公众参与效果大打折扣。（巴南区人大常委、綦江区人大常委）

17. 政府决策信息不全面，信息收集缺失，决策信息选择困难，信息运用率低。（江津区人大常委、沙坪坝区检察院）

18. 重大行政决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调整或变更时，经少数领导同意后就调整或变更了原来所作的决定。决策变更程序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璧山区人大常委）

19. 行政决策方案、行政决策结果不公开。（璧山区人大常委）

20. 在行政决策中，对相对人的程序权利保障不足，如公告程序、告知听证权等（市检察院五分院）

21. 决策中采纳意见环节表现为合乎决策主体意愿则采纳，不合意的视而不见。（市国资委）

（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程序问题

1.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方式、程序、效果存在不足。照抄照搬，随意越权；公众参与度不够；报审不及时；与上位法冲突；应报不报、瞒报漏报等。（武隆县人大常委会、忠县人大常委会、石柱县人大常委会等）

2.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概念认识不清，规范性文件制定缺乏计划性，制定程序不够规范，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及时、不全面，规范性文件审查人员缺少且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北碚区人大常委）

3.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彭水县人大常委会等）

4. 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开展合法性审查的法制力量不够。（璧山区人大常委等）

5. 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如何开展论证、如何邀请公众参与,如何更加广泛地征求意见,以及重大事项如何举行听证会,这些方面缺乏固定标准、固定流程,征求意见不广泛,文件出台后不完全适应行政管理需要。(涪陵区人大常委会等)

6. 规范性文件目录库不全面、不准确,公布不够规范,有的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文件无法公开查询,有的文件内容不够规范,有的文件修改、废止不及时。(綦江区人大常委等)

四、有关行政执法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一) 有关行政程序的启动问题

1. 行政处罚案件未按法定程序审批,相关执法科室就已经先行立案调查。(涪陵区人大常委会)

2. 行政程序启动违法。如无申请或只有受让方申请即启动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程序、对法院查封的房屋启动转移登记程序、依职权而非依申请进行工伤认定、未审查承包人是否具有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即依职权启动注销程序等。(市高法院)

3. 行政机关主动撤销行政登记和行政裁决案件中,批准材料大部分是事后补报,立案情况不告知相对人,变相剥夺了相对人的知情权。(市四中级法院)

4. 依申请启动的行政案件,我们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行政机关普遍存在没有向相对人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的书面凭证,使很多当事人无法举出已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证据,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诉累。(市四中级法院)

5. 立案受理环节。存在立案审批事后补报。(市四中级法院)

6. 网上审批面临申请人申报资料真伪核实困难。(市交通委员会)

7. 将受理案件误为“立案”。(市公安局)

(二) 有关行政检查与调查的问题

1. 调查询问笔录制作不规范。主要是部分案件笔录中缺少执法人员签名;询问笔录中出现与询问无关的第三人签名;询问笔录的起止时间不全,多数笔录只有日期无起止时间的记录;笔录记录人或询问人同一时间段出现在两个以上询问场合。(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2. 调查取证不规范,有时存在普通程序只有1名执法人员执法、执法记录未签名或签名不规范等问题。(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梁平县人大常委会、綦江区人大常委、市三中级法院)

3.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还普遍存在“找准问题、下不了狠手、收不到效果”现象,检查的形式主义倾向较重,参观的色彩较浓,针对性不强。(市安监局)

4. 缺乏行政检查执法的操作规程。检查执法主要依靠各地借鉴和摸索,监管水平难以提高,影响了监管有效性。(市金融办)

5. 专家数量和知识结构难以满足执法检查需要。(市安监局)

6. 行政调查程序不规范,在调查过程中存在未明确表明工作人员身份、同一调查人员既作调查又做记录、调查笔录缺乏调查人员或记录人员签名、对相对人提交的证据不作登记或不纳入卷宗等现象。

(市二中级法院)

8. 行政监督领域中，抽样程序过于随意。抽样程序过于随意。表现在：一是，进行抽样时，不通知利害关系人到场。二是，抽样、封存等违反相关操作规程。（市三中级法院）

9.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手段有限性。（市农委）

10. 日常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有待完善，如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所作笔录的效力问题。（城乡建设委）

（三）有关行政程序证据的问题

1. 证据收集不规范；证据收集不全面、不细致。行政处罚中，对相对人有利的证据，包括可以减轻、免除处罚和不处罚的未全面收集，证据采信较随意。（巫溪县人大常委会）

2. 部分执法颠倒程序，先罚款后定性，证据收集不充分，证据种类单一（甚至孤证）；证据收集不规范，有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制作不规范，违法地点方位描述不准确等。（江津区人大常委）

3. 违法现场照片无取证时间点、地点、拍摄人员；证据复印件来源不明，无提供者签章、无取得时间。（江津区人大常委）

4. 行政机关在受案之前收集证据违法。在审理的一些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据以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主要证据却是行政机关在受案之前收集的证据。（市四中级法院）

5.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出具收件凭证。（市四中级法院）

（四）有关陈述与申辩、回避、相对人知情权的问题

1. 具体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随意性现象存在，甚至执法相对人在被执法程序中存在不知情现象。（万州区人大常委会）

2. 行政程序跳越，遗漏、疏忽法律预先设立的行政程序而进行活动，如应告知回避权利而未告知。（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3. 违反法律规定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行为构成的违法，如先下处罚决定，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4. 首次询问相对人未告知回避权的现象依然存在。（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5. 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的告知及相对人行使、放弃权利过程缺少必要的记录或说明（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6. 不重视听取相对人意见，导致一些法定的告知、催告、听证等程序缺失，特别是听证申请权利告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申辩权利告知等，个别执法部门时有疏漏。（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市二中级法院）

7. 在行政处罚相对人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的期限尚未届满，且相对人尚未明确表示放弃相关权利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就作出了处罚决定。（梁平县人大常委会）

8. 未依法保障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证、听证、陈述申辩等程序性权利。如工伤认定中未依法告知用人单位或职工举证权和陈述申辩权、在法定举证期限届满前即作出工伤认定、农村房屋初始登记

时未履行公告职责、权属转移登记时买卖合同一方或双方未到场即办理转移登记等。（市高法院）

9. 告知不规范。（市公安局）

（五）有关听证制度的问题

1. 缺乏公众意见采纳处理监督，导致公开听证流于形式，听而不听对实体结果影响不大。（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2. 听证组织不规范，听证主要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其中立性和公平性存在瑕疵；（黔江区人大常委会、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3. 听证结果如何采用问题。目前并无明确规定听证结果效力如何，是作为证据还是最后的决定依据，对听证结果的判断还没有一个客观的执行标准，导致价格听证“逢听必涨”，审批听证“逢听必批”。

（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酉阳县人大常委会）

4. 听证前的宣传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特别是针对群众利益事项的听证，不能搞突然袭击；选择参加人员上要真正做到随机、公开、透明；价格听证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代表选人制度不合理，在代表的选择上具有重政治背景、轻视专业性的现象。（北碚区人大常委会、城口县人大常委会、丰都县人大常委会）

5. 行政听证相对人信息不对称。由于业务、技术和主观方面的原因，使听证双方在信息把握上不对称。（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6. 听证主持人产生和管理机制不科学、不合理。现行法律规定听证主持人是隶属于该行政机关的内部成员，工资、福利、考核、任免、职务升降都受到该行政机关的控制，而且听证会的主持人亦由行

政机关“指定”，并未规定严格的任用程序。现行“由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的规定明显不足，缺乏严谨。（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7. 目前的行政听证参加人的规定比较粗疏，直接利害关系不够明确，听证主持人与案件调查人员共同“审问”当事人，违背了听证的最终目的。（彭水县人大常委会）

8. 行政处罚法只简单规定“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缺乏可操作性，行政机关在举行听证时，听证流程花样百出，极不严谨。（江津区人大常委）

9. 听证环节，存在当事人未按法律规定顺序作陈述，主持听证人在听证笔录上未签字等。（市四中级法院）

（五）有关作出行政决定中的问题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复议救济途径交待不全，未告知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涉及新旧法律适用时，决定书未注明适用的是新法还是旧法等。（梁平县人大常委会、市四中级法院）

2. 行政处罚方面说理不够充分；没有遵守行政裁量权基准，未采用行政裁量基准的也未说明原因。（江津区人大常委、璧山区人大常委）

3. 行政机关在作出是否行政许可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而却为图方便，采用口头形式。（璧山区人大常委）

4. 行政行为的形式不规范，特别是以信访回复的方式实质上作出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现象较为普遍。（市二中级法院）

5. 行政执法文书说理性不够，且未载明证据，不利于司法审查，是否考虑强制要求载明证据。（市三中级法院）

（六）有关法律文书（执法文书）方面的问题

1. 法律文书审批不严格。存在集体讨论意见与处罚决定结果不一致的问题。（黔江区人大常委会）

2. 文书内容不规范，相对人信息简单，部分只有姓名；文书内容校对不到位，存在错别字和用语不规范、不严谨的问题；文书内容过于简单，违法事实叙述不详，处罚理由说理性不强；部分案件缺少罚款的履行方式和缴纳罚款的银行信息；部分案件对相对人诉讼救济期间和方式告知不准确。法律决定书存在欠缺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救济途径等情况。（黔江区人大常委会、合川区人大常委、渝中区法院）

3. 行政机关的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存在法定诉权交待错误或者是诉权不明确交待、以及表述不完整等情况，如不告诉权期间，多少日内不明确，因此产生一些行政诉讼。

4. 个别案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未记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号码等。（江津区人大常委）

5. 法律文书落款时间存在倒填情况，如为了表明是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导致送达超期，当事人质疑法律文书的作出时间。（市五中级法院）

（六）有关行政决定的效力与执行问题

1. 行政程序方面的瑕疵容易出现在对行政行为次要程序要求或选择性程序要求方面。例如：手续不齐备、行政决定说明理由不完整、未给当事人陈述意见机会、违反行政机关内部行政程序逻辑等等。

2. 行政自由方面容易出现瑕疵，主要表现为：行政行为动机不当、行政行为目的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在非正当考虑之上、对同类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裁量差距过大，以及行政行为违背情理、违背自然规律或不利于可持续性发展等。（石柱县人大常委会）

3. 行政机关启动撤销行政登记，行政机关未赋予行政相对人任何权利，撤销程序不具有正当性。（市四中级法院）

4. 随意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虽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撤销的程序，但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市五中级法院）

（七）有关简易程序方面的问题

1. 简易程序范围不明，与普通程序混同适用。（江津区人大常委、璧山区人大常委等）

（八）有关期间与送达的问题

1. 行政法律行为的作出超过法定的时间限制，从而构成违法，比如听证期限未到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送达超期等。（合川区人大常委会、渝中区法院）

2. 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有不采用送达回证（回执）送达法律文书的问题；有受送达人为两人却只有一个受送达人签收的问题；部分由代收人签收法律文书的未注明代收人理由和代收人与受送达人的关系。（黔江区人大常委会、秀山县人大常委会、市一中级法院）

3. 送达行政文书时明知相对人在外务工，将文书贴在相对人家门上视为送达，甚至有的案件被送达人由他人代签无授权委托书。（江津区人大常委、市四中级法院）

4. 没有依法送达法律文书。如未经其他送达方式直接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将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用人单位或职工，将应由行政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委托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代为送达，甚至有的案件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后，以电话或普通邮件的方式告知相对人处理结果，但在诉讼中却不能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致其因证据不足而败诉。（市高法院）

5. 超过法定期限或行政机关承诺期限作出行政行为；履行法定职责超期。（市高法院、市一中级法院）

6. 土地行政协调和裁决案件中，法律对行政协调和裁决的程序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 60 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依法送达等，是最起码的程序要求，应当遵循。并且，协调应当符合基本形式要求。（市五中级法院）

6. 行政机关送达文书不规范，有的转送达，有的一人送达，有的送达后未注明拒绝签字字样，但客观上当事人已收到了文书等。（市四中级法院）

7. 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对超过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提请行政机
关复查、复核或提起投诉、举报，行政机关作出答复后当事人不服提
起诉讼，此时法院究竟应当对处理投诉举报这一行为本身进行审查，
还是对超过起诉期限多年的原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没有相应的法律规
定。（市工商局）

（九）其他有关相对人程序权利方面的问题

1. 工伤认定案件中，程序冗长，实践中发现很多企业“依法”
拖累劳动者，是否可以引入先行给付等制度。（市三中级法院）

五、监督程序

1. 监督指导机构人员配备不强，监督指导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市林业局)

2. 担保行业法规不健全，缺乏有效监管手段。（市金融办）

3. 在行政监督领域，税务干部受到的内外约束力度不够，风
险防范意识相对偏弱。（市地税局）

4.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存在行政审批办件流程漏录、补
录等问题，行政审批体外循环现象依然存在，电子监察系统无法真正
做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的适时监管。（巴南区人大常委）

5. 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与各部门业务系统的兼容性、运
行监督机制缺失，很多部门的办件没有录入系统，运行效果大打折扣。
(长寿区人大常委)

6. 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积极作为和发生行政败诉案件，没有进行有效的监督处理，未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和错案追究等相关制度。委托执法部门指导培训、监督管理不到位，以致被委托执法人员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无所适从，加之委托执法权责脱节，被委托执法单位执法积极性不高，工作推进受到影响。（綦江区人大常委）

7. 电子监察系统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缺乏一个系统的电子监察内容和技术标准。各乡镇（街道）目前都在建行政服务大厅，由于缺乏电子监察规则和统一的技术标准，因此想将电子监察向乡镇、街道延伸，困难重重。（垫江县人大常委）

8. 行政管理不到位，缺乏有效监管。如征地拆迁工作缺乏有效监督，易致“内外勾结”骗取国家征地拆迁补偿款。一般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的丈量员、审核员、复查员、监督员均为该地方基层政府的工作人员，他们多与基层自治组织、被拆迁户熟识，在共同利益面前易形成“内外勾结”，通过非法手段合伙骗取国家补偿款。（市检察院一分院）

9. 现有行政权力运行效能监管主要是通过结果监督，从内部和外部对行政审批办理过程实施共同监督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市财政局）

10. 司法监督乏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在履行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责时都十分谨慎，对行政机关往往是提改进意见多，实施具体监督少。（綦江区人大常委）

六、法律责任

1. 程序违法追责机制不健全，现有追责机制不明确，过于抽象，责任追究的类型化不够突出。（渝北区法院、市国土房管局）
2. 倒逼机制”中，可把“受理凭证制”具体描述为“申办凭证制”，即老百姓前来办事，行政机关除应当弄清其请求事项、提供的材料，并告知尚需补充的材料外，还要将这些情况记载并向前来办事的人出据书面凭证。这是因为在实践中常常曲解“受理凭证制”，认为受理才出凭证，往往以不理睬、不收材料或口头答复把当事人挡在门外，不但无法办事，而且无法监督。（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3. 行政程序条例中不仅要引入“倒逼机制”，还要引入“责任追究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不但要规定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者进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还要规定对负有责任追究职责者不履职的法律责任，形成严密的责任追究链、监督链。（巫山县人大常委会）
4. 责任主体范围较窄，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个人责任缺失。现有追责机制对于程序违法责任的追究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机关，对于具体个人的责任追究较少，导致个人的程序责任内容缺失。（渝北区法院）
5. 法律责任不明确，大多数法律、法规虽然规定了程序规范，却没有明确规定违反法定程序的相应责任，易使法定程序得不到严格执行。（市城乡建设委）

芬兰行政程序法（1982）（项目组翻译）

（1982年8月6日598号法、对1982年法修订后的1987年4月30日473号法、1995年4月7日506号法、1995年4月21日586号法、1996年7月26日589号法、1997年6月6日543号法、1999年3月26日434号法、1999年4月1日447号法及1999年3月21日688号法）

第1条

适用范围

- (1) 本法规范行政程序。仅当行政程序涉及与个人利益、权利或义务相关的裁决时，适用本法第14-28条。
- (2) 本法中，“行政程序”指公共机关对行政事务的处理程序（不包括行政司法程序）。行政程序不包括刑事初步调查、警察询问和执行程序（1995年4月7日506号法）。

第2条

本法之补充性

- (1) 本法的规定不得抵触其他法案所作的相反规定或本法生效之前颁布的法令。

第3条

公共机关

- (1) 公共机关如国家行政机关、市政府、社会保险机构各机关及赫尔辛基大学受本法规范。本法规范法院之行政司法事务。
- (2) 本法不适用于芬兰总统。只有当总统的决定涉及个人利益、权利或义务时，方可依据本法第1-13条和在适用时依据第14-25条来规范其对行政事务处理。
- (3) 依据法令，本法也规范于以下个体对行政事务的处理：公法人独立机构或协会、国家为主要股东的有限公司或个人。

第4条

告知

- (1) 必要时，公共机关应将在其管辖权内的行政事务的处理程序告知当事人和其他人。

第5条

程序公示

- (1) 依据法规或特殊法律条款所作的裁定，应公开处理行政事务。

(2) 《公共机关行为公示法》(1999年621号法)包含有关文件公示的规定。
(1999年5月21日688号法)。

第6条

代理人和助理

- (1) 代理人和助理可以参与行政程序。若需要当事人说明情况，其必须亲自到场说明。
- (2) 代理人必须出示当事人的书面授权书，除非即便没有书面授权书其代理当事人的法律权利也不会受到任何质疑。
- (3) 如果代理人或助理不能胜任其工作，公共机关可以禁止其参与处理事务，该禁止应通知当事人。

第6条a

保密义务 (1995年4月21日586号法)

- (1) 代理人、助理或两者的助手未经许可不得透露需保密的个人或家族隐私及其在处理事务期间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
- (2) 违反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之行为，根据刑法38章1或2条予以处罚，除非此违约行为可以按照刑法40章5条予以处罚，或其他法律有更严厉的处罚。

第7条

起诉

- (1) 当事人起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行政机关准许，也可用口头形式。
- (2) 起诉者提出诉讼请求及依据。

第8条

移送

- (1) 由于明显错误或过失，诉状由无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该机关应设法确定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 (2) 管辖权明确后，该行政机关应立即把诉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机关，不需另行作行政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 (3) 适当时，(1)和(2)款对诉状所作的规定适用于任何由无管辖权行政机关受理的诉状。
- (4) 关于在期限内移送诉状，如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在截止日前收到诉状，则视为诉状在期限内完成移送。

第9条

失误纠正

- (1) 如果行政机关收到的诉状缺失依据法律法规必须提供的信息或附录，或存在缺乏当事人签名或其他形式上的错误，该机关应给予诉状递送者纠正失误的机会。若失误很小，可不须纠正。

第10条

回避事由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处理该案的公务员应当回避：(1) 公务员本人或其亲属是当事人；(2) 本人或其亲属与裁决结果有利害关系；(3) 本人或其亲属协助或代理与裁决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其他人；(4) 本人是与裁决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个人的员工，或被其指派参与诉讼；(5) 本人是董事会、监事会或类似机关的成员，或在公法人公司、基金会和社会机构或公共企业中担任管理或类似职位，而上述机构是当事人或与裁决结果有利害关系（1997年6月6号543号法）；(5a) 本人是公共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机关的成员，行政案件涉及对以上公共机构的控制或监督（1997年6月6号543条）；(6) 本人公平性因其他特殊原因受到危及。
- (2) (1) 款所提到的“近亲属”指公务员的子女、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也适用于公务员的配偶或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祖父母和兄弟姐妹，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和子女，还有公务员的未婚夫（妻）。类似的旁系亲属也可被视为近亲属。
- (3) 回避事由同样适用于任何超越自己职权范围处理行政事务的公务员。

第 11 条

回避影响

- (1) 应回避者不得处理行政案件或参与诉讼，除非因案件性质回避不会影响裁决结果，或诉讼不能延期。
- (2) 如果发生回避，行政机关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案件的处理不会延期。

第 12 条

更多信息请求

- (1) 当事人被要求提供声明或更多信息时，需要提供与声明或信息相关的确切说明。
- (2) 要求当事人尽可能一次性提供所有的信息，且在期限内完成（关于期限的规定见本法第21条）。

第 13 条

案件待决告知

- (1) 如果行政裁决影响的涉及面较广或人员较多，行政机关应公告案件待决。
- (2) 虽非相关当事人，但其住宅、工作或其他情况可能受行政裁决影响较大的，行政机关应通知本人案件待决。但如果案件涉及多人，且这些人可能是通过公示了解案情的，那么行政机关应作案件待决的公告。
- (3) 如果案件待决告知会危及裁决或造成其他较大损失，或没有必要时，则不需作此告知。
- (4) 除了依据《行政事务告知服务法》（1966年232号法）之规定外，案件待决告知也可以其他形式作出。告知应明确主要案件及向行政机关提交相关信息、问题或意见的程序。

第 14 条

共同诉讼

- (1) 几起诉讼同时待决，多位诉讼人对于诉讼标的存在共同的利益和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应当一起审理和裁决这几起诉讼，除非共同诉讼造成的延

迟会危害诉讼本身。

第 15 条

相关当事人听证

- (1) 在作出裁决前，应给予相关当事人机会对本案其他当事人的诉求和可能影响本案裁决的证据等作出解释（相关当事人听证）。
- (2) 在下例情况下，案件裁决不需要当事人听证：(1) 诉求被撤销或立即被驳回，或诉求被接受，不会影响其他当事人，或因其他原因不需要陈述；(2) 本案涉及服务关系、义务培训或基于申请人个性的利益分配；(3) 听证会影响本案裁决的目的；(4) 裁决不能被延迟。
- (3) 出于听证的目的，当事人有权根据《公共机关行为公示法》（1999年5月21日688号法）所规定的非公开文件获取信息。

第 16 条（1999 年 4 月 1 日 447 号法）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听证权

- (1)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听证权应当由其委托人、监护人或其他的合法代表行使。
- (2) 如案件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拥有的收入或财产，其本人可对该案行使陈述权。
- (3) 如年满 18 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理解案件的意义，其本人可以对涉及自身的案件行使听证权。涉及年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或其利益或权利的案件，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或其他的合法代表应当分别行使听证权。

第 16 条 a（1999 年 4 月 447 号法）

受托人听证权

- (1)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指派受托人除了代表委托人，还要对委托案件行使独立的听证权。如受托人和委托人行使听证权时意见相左，只要委托人能理解案件的意义，应听从委托人的意见。
- (2) 委托人的能力有限但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时，受托人应代表委托人，就委托人无权决定的案件行使听证权。但两者对需要双方一起决定的案件行使共同听证权。

第 16 条 b（1999 年 4 月 1 日 447 号法）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听证

- (1) 如果需要委托人听证来维护其利益或说明案情，当受托人行使听证权时，委托人也要进行听证，反之亦然。

第 17 条

调查义务

- (1) 行政机关处理案件要有理有据。
- (2) 必要时，当事人必须对其诉求拿出证据，其他的证据则由行政机关负责。
- (3) 对共同诉讼的案件和涉及多位当事人的案件，行政机关有责任公平对待各位当事人。

第 18 条

当事人口头声明

- (1) 当事人在案件待决时想口头提出诉求或举证, 如可行, 行政机关应给予其机会, 并在必要时邀请其他当事人到场。

第 19 条

检查和口头举证

- (1) 行政机关实施检查, 并让当事人参与检查。
- (2) 必要时出于特殊原因, 行政诉讼中, 证人可到场作证, 当事人可举证。听证会在就近的行政法院进行。关于法院受理的司法行政案件, 听证会在相关法院进行。当事人有机会出席证人或其他当事人的听证会, 并有权询问证人和对其控词提出意见 (1999 年 3 月 26 日 434 条)。
- (3) 依据《国家赔偿证人法》(1972 年 666 条) 对证人作出赔偿。赔偿由公共机关作出; 必要时, 公共机关可以让当事人部分或全部偿还其作出的赔偿。

第 20 条 (1987 年 4 月 30 日 473 条)

信息记录

- (1) 以笔录记载在卷可能影响案件裁决的口头诉求和声明、检查记录及一些个人资料 (见《个人资料法案》(1987 年 471 条))。

第 21 条

当事人的期限

- (1) 若有必要, 要给当事人一个合理的期限, 让其纠正文件中的失误、提出意见或举证, 同时告知当事人错过期限不会影响案件的裁决。

第 22 条 (1996 年 7 月 26 日 589 条)

口笔译

- (1) 以下两种情况下, 行政机关应当安排口笔译: 行政机关起诉的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不懂该机关使用的语言 (参见《语言法》(1922 年 148 条)); 当事人由于感官和言语障碍无法使他人理解自己。
- (2) 出于特殊原因, 在 (1) 款未提及的其他情况下, 行政机关也可以安排口笔译。
- (3) 行政机关应确保其他北欧国家的公民在其审理的案件中也享受必要的口笔译服务。

第 23 条

裁决内容

- (1) 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必须包括裁决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裁决方式。

第 24 条

裁决理由

- (1) 裁决理由包括主要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 (2) 以下情况下, 可以不说明裁决依据: (1) 当事人的诉求被接受, 不影响其

他当事人, 或出于某种原因不需要给出依据; (2) 本案涉及服务关系、业务培训或基于申请人素质评价的利益分配; (3) 必须要严重拖延裁决才能给出裁决理由。

第 24 条 a (1996 年 7 月 26 日 589 条)

修改裁决说明

- (1) 下例情况下, 作出的裁决还应包括修改裁决的说明: 修改裁决的请求必须在上诉前提出; 裁决被提交至公共机关; 案件需遵循其他类似的修改程序。
- (2) 《行政司法程序法》(1996 年 586 条) 第 3 章规定如何给裁决附上上诉说明。

第 25 条

裁决通知

- (1) 分别通知双方当事人裁决结果。

第 26 条

更正严重错误

- (1) 如果裁决的作出是根据明显不实或不足的信息或滥用法律, 行政机关撤销其错误裁决, 对案件重新进行裁决 (纠正严重错误)。
- (2) 更正严重错误需得到当事人的同意。

第 27 条

更正笔误

- (1) 如果裁决包含明显的笔误或误算, 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必须予以更正 (更正笔误)。但如果更正会给当事人造成不合理的后果, 可以不进行更正。

第 28 条

更正程序

- (1) 如果对裁决提出的修订诉讼待决, 应将此情况告知审理此诉讼的行政机 关, 并附上一份原裁决书。
- (2) 更正严重错误或笔误期间, 行政机关可以禁止裁决的执行直至另行通知。
- (3) 更正意见应该出现于裁决的副本。免费向当事人提供一份更正的或新的裁 决书。
- (4) 如行政机关拒绝当事人提出的更正其裁决的诉求, 当事人不能对此裁定进 行上诉。

第 29 条

生效

- (1) 该法于 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芬兰行政程序法 (2003)

(434/2003)

第一部分：总则

第一章：适用目的及范围

第一条：目的

本法目的是实现和促进良好行政及司法公正，进而提高行政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二条：适用范围

- (1) 本法规定良好行政的基本原则和行政程序。
- (2)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市政府行政机关、具公法性质独立机构、议会及共和国总统办公室下属的代表机构。
- (3) 本法适用于实施公共行政行为的国有企业、公法人协会及个体。

第三条：行政合同的适用

- (1) 就本法而言，行政合同指涉及在某国家机关管辖范围内实施的公共行政行为的合同，或与行政机关行为执行相关的合同。
- (2) 订立行政合同应遵守良好行政的基本原则；此外，起草合同时应充分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赋予他们商议合同内容的机会。

第四条：适用限制

- (1) 本法不适用于行政司法、刑事案件侦查及警察讯问或执法。
- (2) 本法不适用于对合法性的监督，如国家最高监督机关所实施的监督，除非另有特别规定。
- (3) 处理由国家机关（上面第(2)款提及的除外）提出的行政投诉时，应遵守良好行政的基本原则；此外，应保护直接当事人的权利。对投诉所作的裁决及裁决的送达应遵守本法规定。

第五条：与其他立法关系

- (1) 另一法案的规定与本法相抵触时，前者的规定优先于本法。
- (2) 电子投诉、电子处理行政事务、电子转达裁决时应遵守《公共部门电子服务和通讯法》(13/2003) 的规定。
- (3) 芬兰福音路德教会对行政事务的处理程序应遵守《教堂法》(1054/1993) 的规定。

第二章：良好（善良？）行政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行政的法律原则

行政机关应平等对待其服务对象并出于合法目的而行使其管辖权。该机关的行为必须公正，并与行为所追求目标一致，且应保护基于法律制度而产生的合法预期。

第七条：服务原则和合理服务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服务和处理行政事务时，应合理安排以便提供行政服务对象适当服务，且便于行政机关有效处理行政事务。

第八条：建议（咨询？）

- (1) 行政机关应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服务对象提供行政事务方面的建议，以及答复关于其服务的问题及询问。建议的提供是免费的。
- (2) 如果处理的事务不属于该行政机关的管辖范围，该机关应指引服务对象前往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九条：适当用语要求

- (1) 行政机关应使用适当、清晰和易懂的语言。
- (2) 服务对象使用自己语言利用或接受行政机关服务的权利应遵循不同法律规定和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第十条：跨行政机关合作

- (1) 行政机关应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并依据事务的性质，向另一行政机关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处理行政事务；行政机关还应当以其他方式促进机关之间的合作。
- (2) 跨行政机关间的行政援助应遵守有不同之规定。

第三章：申诉权的资格和行使

第十一条：当事人

当一个人的权利、利益和义务受行政事务影响时，此人成为该行政事务的当事人。

第十二条：律师和辩护人

- (1) 当事人可以请律师或辩护人参与行政事务，但有必要说明情况时必须亲自到场。律师代表当事人的，必须出示委托书、其他有效证明或当事人的授权。如果授权及其权限存疑时，委托书应根据行政机关的要求明确所处理的具体行政事务。代理人或律师助理只有在行政机关要求时才需要出示委托书。
- (2) 如果律师或辩护人无法胜任其工作，行政机关可以禁止其参与在该机关处理行政事务，并通知当事人，使其有机会聘请新的律师或辩护人。
- (3) 对上述禁令可以向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进行申诉。在其他方面，申诉应遵循《行政司法程序法》(586/1996) 的规定。该申诉不会影响对行政事务的进一步处理，除非受理申诉的行政机关有另外规定。
- (4)

第十三条：特权

- (1) 未经许可，律师或辩护人不能透露委托人提供给其目的用于处理事务的机密信息。
- (2) 律师使用因履行职责时得到的相关信息的特权和禁止应遵循《政府行为公开法》(1999/621) 的规定，即使信息来源于没有处理该事务的行政机关。
- (3) (1) 和 (2) 款中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参与行政事务处理的口译者和笔译者，也适用于通过委托或其他方式参与委托人事务处理的人员。

第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权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陈诉权应当由其监护人、管理人或其他的合法代表行使。但是，如行政事务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收入或财产，其本人应自行对该事务行使陈述权。
- (5) 年满 18 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能理解行政事务的意义(*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atter*)，其本人应对涉及自身的事务行使陈诉权。
- (6) 对涉及年满 15 岁的未成年人本人或其权利或利益的行政事务，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或其他的合法代表有平行但独立的陈诉权。

第十五条：受托人陈诉权

- (3) 除了委托人之外，为民事行为能力人指派的受托人在其受委托事务的职责范围内行使平行但独立的陈诉权。受托人和委托人陈诉时意见相左，只要委托人能理解委托事务的意义，应听从委托人的意见。
- (4) 委托人的能力受限但不是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就委托人无能力决定的事务，受托人应单独行使委托人的陈诉权。但两者对需要双方一起决定的事务行使共同的陈诉权。

第二部分：行政事务的提起及行政机关的处理

第四章：文件递交至行政机关及行政案件未决之影响

第十六条：文件内容

递送给行政机关的文件应说明是何种事务，文件应附递交者的姓名及联络方式，以便处理该事务。

第十七条：文件递交者的责任

- (1) 递交者按机构地址负责把文件送交至主管行政机关。如规定文件递送之期限，递交者应遵守期限之规定。
- (2) 文件递交者应请求接收文件之登记签署或文件归档的确认。

第十八条：文件到达日期

- (1) 文件送达至行政机关即视为该机关已收到文件。
- (2) 邮寄文件送达至行政机关的邮箱或行政机关收到邮件已到达邮递公司的通知时，文件应被视为已送达至行政机关。

第十九条：起诉

起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表明诉求和理由依据。经行政机关准许，也可采用口头形式。

第二十条：申请事务待决

当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收到该案的相关文件；或当事人口头提起申请，向行政机关陈述报告，且已登记需要公开处理的信息，行政申请案件进入待决状态。

第二十一条：移送

- (5) 申请文件被错误送达至无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该机关必须立即把申请文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当事人。
- (6) 移送申请文件，不须另作决定。

- (7) 必须在特定期限内移送的申请如在期限内送达至有权限的行政机关，则视为符合移送期限。

第二十二条：文件补充

- (1) 申请文件如有失误，行政机关应令递送者在期限内补充文件，除非不会影响行政事务裁决而没有必要。并告知递送者如何补充文件。
- (2) 如果文件已包含递送文件者的信息，或文件的来源及完整性毋庸质疑，递送至行政机关的文件不需要签名。
- (3) 行政当事人可以自己提议补充申请文件或其他用于办案的文件，向行政机关提供审理行政事务作出裁决所需的文件。

第五章：行政事务处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三条：时限

- (1) 行政机关应立即处理，不能无理耽误。
- (2) 依行政当事人之请求，行政机关应提供作出裁决的大概时间，回复关于案件处理进程的询问。

第二十四条：公开处理

- (1) 如有明确规定或决定，行政机关应公开处理。
- (2) 《政府行为公开法》规定文件的获取以及当事人接受信息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合并处理

如果一个行政事务的裁决对于同一行政机关同时处理的另一待决事务有重大影响，应同时对两个行政事务进行合并处理和裁决，除非合并处理会危害拖延处理进程，或视案件性质或特点而没有必要合并。

第二十六条：口译和笔译

- (4) 以下两种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当给可能待决之行政事务安排口译和笔译：
 - (1) 使用罗尼语、手语或其他语言的当事人不理解行政机关所使用的语言、芬兰语或瑞典语；或 (2) 当事人因残疾或疾病而无法被理解。
 - (5) 通过口译或笔译，根据行政事务的性质，将其翻译成当事人被认为可以完全理解的语言。
 - (6) 为了说明行政事务或保护当事人权利，对 (1) 款中未提及的案件，行政机关也可以安排口笔译。
 - (7) 《语言法》(423/2003) 规定了行政机关安排使用芬兰语或瑞典语进行口笔译的个人权利。不同的规定适用于把行政事务口译或笔译成萨米语。行政机关应确保其他北欧国家的公民也可享受行政处理必要的口笔译服务。

第二十七条：回避

- (1) 公务员被要求回避时，不能参与行政事务的处理或在处理过程中出现。
- (2) 关于公务员回避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多方综合机构的成员和其他参与行政裁决的人，以及履行监察职责的监察人员。

第二十八条：回避事由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理该行政事务的公务员应当回避：(1) 公务员本人或其亲属是当事人；(2) 本人或其亲属协助或代理与裁决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其他人；(3) 本人或其亲属（详见下面第（2）款第（1）项）与裁决的利害关系是能预见的；(4) 本人和与裁决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或个人有服务或委托关系；(5) 本人或其亲属（详见下面第（2）款第（1）项）是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或者是在公司、基金会、国家企业或机构中与董事会或监事会相应机关的成员或担任管理或类似职位，而上述机构是当事人或与裁决有利害关系；(6) 本人或其亲属（详见下面第（2）款第（1）项）是执行机关成员或公共部门或机构中相应机关的成员，处理的案件涉及对以上公共机构的监督；(7) 本人办案公平性受其他特殊原因损害。
- (4) 上面第（1）款中提及的亲属定义为：(1) 公务员的配偶，及公务员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和祖父母或与之极其亲密的其他人，及这些人员的配偶；(2) 公务员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和子女及公务员离异的配偶；(3) 公务员配偶的子女、孙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和祖父母、这些人员的配偶及公务员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第二十九条：回避裁定

- (1) 行政机关就公务员是否需要回避应及时作出裁定。
- (2) 公务员应自行决定是否回避。但是，多部门机构可由机构裁定其成员或审查官？是否回避，也裁定有权参与案件的其他人是否回避。只有如果其回避会造成该机构法定人数不足，或合理延误期内没有找到可替换的合格人选时，多方机构成员或审查官可以参与其应回避的行政事务。
- (3) 回避裁定一经作出不再接受变更请求或上诉。

第三十条：行政事务处理的继续

行政机关应及时安排合格人选替换应回避的公务员。如不能及时找到合格人选，该公务员可以处理那些作出的裁定完全不受回避影响的紧急行政事务。

第六章：行政事务之说明和当事人之听证

第三十一条：说明责任

- (1) 行政机关应掌握裁决行政事务所需的信息和证供，以确保对该行政事务进行详尽合理的说明。
- (2) 当事人应为其诉求理由提供信息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对自己提起的申请事务提供说明。

第三十二条：信息要求

陈述声明或其他信息的请求应详细说明该信息所涵盖的具体特别内容。

第三十三条：信息提供的期限

- (1) 基于具体行政事务的性质，对文件的补充、解释的提交和信息的提供设置一个合理期限。
- (2) 应告知当事人期限的延误不会影响行政事务的裁决。如对行政事务的说明有必要，行政机关可应当事人请求同意延长期限。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听证

- (1) 裁决之前，行政机关应给予当事人机会表达行政事务之事实观点，以及提交请求之解释和可能影响裁决的信息。
- (2) 下述情况下，不需听证当事人就可作出裁决：(1) 请求被裁定为不可接受或因毫无根据而立即被驳回；(2) 行政事务涉及服务、义务教育或培训之准入；(3) 行政事务涉及基于申请人个人意志的利益分配；(4) 听证可能危及裁决的客体，或延迟处理进程，由此对公共健康、公共安全及环境造成严重危害；(5) 不涉及其他当事人的请求被接受，或因其他原因使得听证明显没有必要。

第三十五条：委托人和受托人或监护人之听证

如果听证对维护委托人利益有必要或为了案件的说明，受托人、监护人或其他合法代表行使听证权时，委托人也要进行听证；反之亦然。

第三十六条：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应被告知听证的目的及呈交解释的期限。当有必要时，听证告知如果这对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是必需的书应指出征询说明的事项。应向当事人提供听证所涵盖的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或以其他方式让当事人有机会研读这些文件。

第三十七条：口头请求和信息

- (1) 行政机关根据请求应赋予当事人口头提交请求或信息的机会，如果案件说明的目的觉得有必要，或书面程序会给当事人造成不合理的不便。如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而不可避免时，应传讯其他当事人同时到庭。
- (2) 对于第（1）款中未提及的情况，如当事人提出请求，行政机关也可以保留机会给当事人口头呈送事务说明所需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审查 viewing

- (1) 如对于案件说明的目的有必要，行政机关可以进行审查。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参与审查，就某些事项发表意见。如该事务的性质所需，也应传讯以下行政机关参与审查：其法定职责是监督审查；其专业知识对案件裁决有用。审查的进行不能给审查对象或审查者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2) 审查内容应记录在案，包括行政机关所作的主要调查及当事人的意见。审查记录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
- (3) 审查应公开进行。如案件性质或被审查活动的性质所需，行政机关可以限制公众参与审查的人数。在刑法禁止入侵的私人住宅不能进行审查，除非其他法案另有专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检查

- (1) 行政机关应通知直接当事人在其所管理范围内进行检查的开始时间，除非该通知会损害检查活动的目的。当事人有权到场，发表意见，询问与检查相关事宜。检查期间，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人检查目的、检查程序及后续措施。检查的进行不能给检查对象或检查者造成不合理的不便。
- (2) 检查者应及时起草检查报告，说明检查进程和检查者所作的基本调查情

况。检查报告应送达在检查期间有权到场的当事人。

第四十条：作证

- (1) 因特殊原因，行政事务审理时，证人、当事人可宣誓举证。证人或当事人作证时，保留直接当事人到庭的机会。直接当事人有权询问作证人，对其证词发表看法。
- (2) 证人或当事人的听证应在最方便安排的行政法院进行，该法院提供取证的司法援助。关于法院受理的司法行政案件，听证应在相关法院进行。
- (3) 《行政司法程序法》的规定适用于证人回避及证人或当事人拒绝作证的权利等情形。

第四十一条：决策参与

- (1) 案件的裁决对非当事人的生活工作条件或其他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时，行政机关应给非当事人保留机会，使他们能接收关于行政审理的基本信息及目标，并发表意见。
- (2) 案件未决情况和参与决策的机会应告知公众知晓，其方式应与案件重要性和涉及面一致。
- (3) 但是如果这种告知有损裁决的目的，引起其他重大损害或明显没有必要，案件未决情况则不需告知公众。

第四十二条：信息归档

口头提交的诉讼请求或信息影响裁决的，应以其他适当方式登记或归档。此规定同样适用于《资料保护法》(523/1999)所规定的从个人资料提取的信息。

第七章：案件裁决

第四十三条：裁决形式

- (1) 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裁决。
- (2) 如果案件的紧迫性使口头形式不可避免，裁决也可以是口头形式。
- (3) 行政机关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裁决，附上对裁决进行变更请求和上诉的说明。特此规定，变更或上诉期限从裁决以书面形式颁布时开始。

第四十四条：裁决内容

- (1) 裁决书应载明以下事项：(1)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和裁决日期；(2)裁决直接影响的当事人；(3)裁决理由和对裁决所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裁决方式的详细说明；(4)如有必要，要求了解关于裁决附加信息当事一方相关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若是口头裁决，应告知当事人裁决方式及理由。

第四十五条：裁决理由

- (3) 行政机关应说明裁决理由，理由说明应包括影响裁决的事实依据和信息，以及适用的法律依据。
- (4) 以下情况下，可以不说明裁决依据：(1)案件涉及重要的公共或私人利益，需要立即作出裁决；(2)裁决涉及市级多方机构进行的选举；(3)裁决涉及义务培训准入或基于申请人个人意志的利益分配；(4)裁决采纳的诉讼

请求不涉及其他当事人，且他人无资格对裁决提出上诉；(5)出于其他特殊原因毫无必要给出理由。

- (5) 但是，如裁决包含对既定政策的本质改变，在参照第(2)款规定，必须说明裁决依据。

第四十六条：变更裁决说明

- (1) 如对裁决进行上诉要先通过特定的变更诉讼提出变更请求，作出裁决同时应附上变更请求的说明。
- (2) 如另有规定，行政裁决要以除上诉外的其他方式交由行政机关审议时，也应附上变更请求说明。
- (3) 变更请求说明的内容见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关于上诉说明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上诉说明

- (1) 可以上诉的裁决应附有上诉说明，包括：(1)上诉机关；(2)上诉状应呈送的行政机关；(3)上诉期限和开始时间。
- (2) 上诉说明应载明要求的内容及上诉状的附录和呈交方式。

第四十八条：上诉禁止和无上诉能力的告知

如果根据特别规定禁止上诉或如果裁决不能上诉，裁决应包涵同样的告知，依据法律规定标识排除上诉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上诉说明更正

- (1) 如没有提供上诉说明，或给出裁决不能上诉的错误信息，行政机关应作出合法的新上诉说明。
- (2) 上诉说明有错误时，行政机关应在上诉说明载明的或法定的上诉期限内提供新的上诉说明。
- (3) 新上诉期限从提交新上诉说明时开始。

第八章：裁决错误更正

第五十条：实质性错误更正

- (3) 如果裁决的作出是根据不实或不足信息或明显错误适用法律，行政机关可以撤销其错误裁决，对案件重新进行裁决。
- (4) 更正裁决会给当事人带来利或弊。不利于当事人的裁决更正必须获得其同意。但如错误明显且源于当事人行为，裁决更正则不需要该当事人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笔误更正

- (1) 行政机关应更正明显的笔误、计算错误和其他类似的显著错误。
- (2) 如更改结果对当事人不合理，或错误不是当事人行为造成的，则不需更改错误。

第五十二条：更正的待决与处理

- (1) 行政机关应主动或由当事人提出请求进行更正，均应在裁决作出的5年内进行。
- (2) 更正实质性错误需要对案件重审和作出新裁决。笔误的更正需要用更正后的裁决书替换错误的版本；当事人有机会在更正之前陈诉意见，除非无此

必要。

- (3) 实质性错误或笔误应标在存档的裁决副本上, 或输入行政机关使用的信息系统中。新的或更正的裁决书应免费提供。

第五十三条: 更正程序的补充规定

- (1) 行政机关正在处理实质性错误或笔误的更正请求时, 可以暂时禁止或保留该裁决的执行。
- (2) 如需更正的裁决被变更或上诉, 或需遵守其他特殊法定程序规定, 应将更正请求的处理通知上诉机关并将最终裁决送达该机关。更正的处理不影响上诉期限或其他时期的失效。
- (3) 行政机关驳回更正请求的裁决不能上诉。

第三部分: 行政裁决和其他文件的服务

第九章: 服务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服务责任

- (1) 行政机关应及时将裁决告知当事人或其他有资格对裁决提出上诉或变更请求的人; 告知服务同样适用于不能上诉的裁决。
- (2) 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事务期间, 提供的服务包括通知、传讯和送达与案件相关的其他文件。
- (3) 送达的文件应是原件或复印件。如要送达的文件的附件不能提供给收件人, 行政机关应让收件人有机会到该机关或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处细读附件。文件送出后, 应通知收件人查收附件的地点和时间。

第五十五条: 服务方式

- (1) 提供常规服务或可核实的服务; 如两者皆不可, 则提供公告的服务。
- (2) 文件要送达给 30 位以上的人员, 或收件人的数目不详时, 也可提供公告服务。

第五十六条: 对个体的服务

- (1) 对个体的服务面向个人或法律代理人。如果收件人及其代理有平行的听证权, 应向双方单独提供服务。
- (2) 行政事务涉及两个或以上共同当事人, 服务应提供给联名诉状中指定的联系人。没有指定联系人, 服务应提供给诉状中第一个签名人。该当事人应将服务事项告知其他签名人。
- (3) 服务应面向当事人正式授权的人, 除非被授权人接受服务的权利被明确限制, 或服务仅面向当事人本人。应告知被授权人影响其委托人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对公司、基金会、遗产和破产财产的服务

- (1) 对公司和基金会的常规服务应以两者的地址为准; 对其的可核实服务则面向代表两者接受服务的被授权人。
- (2) 对遗产服务的接受者为遗产拥有者或遗产管理者。如遗产为几个人共同拥有, 其服务可面向其中任一共有者。此人应将服务事项告知其他共有者。
- (3) 对破产财产的服务面向财产管理者。

第五十八条: 对政府机关的服务

- (1) 服务面向有资格成为行政事务当事人的机关。如不确定哪个机关为当事人, 服务应面向国家省级政府办公室 (State Provincial Office)。
- (2) 对城市服务应面向市长或有资格担当某事务当事人的市政机构的主席。服务也可面向代表市长或主席接受服务的其他被授权人。
- (3) 对行使公共行政行为的个人当事人的服务遵循上述个体服务的规定。

第十章: 服务程序

第五十九条: 常规服务程序

- (1) 常规服务规定将信件送达收件人。
- (2) 在信件送出的七天后, 收件人被视为已经接受服务, 除非另有证明。在信件送达之日起, 政府机关则被视为已经接受与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

第六十条: 可核实服务程序

- (1) 服务的提供通过邮寄方式的, 有邮政收据可查, 如服务内容涉及强制义务的裁决、上诉期限或影响接受者权利的其他时期则从服务之日起开始。如因其他原因对保护当事人权利有必要, 也可依邮政收据进行查询。该收据应载明服务的提供者、对象及服务日期。
- (2) 文件经请求也可送达至收件人或其代理人。并附上书面服务凭证, 载明服务的提供者、对象及服务日期。
- (3) 如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 服务也可由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提供, 相关规定请参见《司法程序法典》第十一章。该送达人可以是在国家或市政机关任职的公务员, 其被明确任命执行在其机关管辖权内的事务。对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人的回避的规定适用本法。

第六十一条: 代理服务

- (1) 如找不到可核实服务的收件人或其代理人, 密封的文件经本人同意可送达至:(1) 和收件人同住的年满 15 周岁者;(2) 收件人的雇主或其代理人;(3) 企业员工(收件人在该企业经营的固定营业场所工作);(4) 收件人公司或基金会工作的办公室职员。
- (2) 制作代理服务的书面凭证, 载明服务的提供者和文件的送达者及服务日期。凭证副本应及时送达至收件人。
- (3) 代理服务凭证签署日期后的第三天, 服务被视为生效。除非可推断收件人在合理期限内会收到文件, 否则代理服务不算已经提供。

第六十二条: 公告服务

- (1) 公告服务的提供是指行政机关保留文件一段时间, 供收件人查阅。
- (2) 文件可供查阅的通知应发布在官方公报及行政机关的官方公告板或收件人最可能关注的报纸。通知应载明行政事务的性质和查阅文件的地点及期间。
- (3) 通知应载明官方公报公布第七天后服务被视为生效。

第六十三条: 海外服务

- (1) 向海外提供服务应依据本法及该国法规, 除非应遵循对芬兰有约束力的国

际条约和义务。

- (2) 如不能向海外提供服务，文件可以通过公告服务在芬兰境内进行公告。

第四部分：杂项规定和生效

第十一章：杂项规定

第六十四条：行政案件费用和证据费用

- (1) 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应承担其费用。
(2) 对行政裁决的收费和服务费用有不同的规定。《法律援助法》(257/2002) 规定关于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相关条款。
(3) 证人的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支付证据费用法》(666 / 1972) 的规定，从行政机关的运作基金中支取。如有理由，行政机关可责令当事人全部或部分偿还由国家支付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口译者或笔译者的回避

当事人或行政案件的口笔译者存在信用危机时，本人不能再担当其职责。

第六十六条：合同的行政诉讼

与行政合同有关的纠纷应由行政法院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处理，相关规定参见《行政司法程序法》(586 / 1996)。

第六十七条：行政制裁

行政机关可通过罚款、强制行为或责令停产停业或另行规定的行政处分的方式强制执行禁令、义务或要求。

第六十八条：未履行文件送达职责的侵权责任

- (1) 按照第五十六条(2)款和第五十七条(2)款的规定有义务提供信息的当事人和第六十一条(1)款提及的代理服务的接受者有义务赔偿其没有接收文件或延误递送文件所造成的损失，只要依据未履行行为的性质和其他情况赔偿是合理的。
(2) 行政机关应对需要递送的文件附上文件送达责任(参见第(1)款规定)的通知书及不履行职责产生的侵权责任。

第六十九条：特权的侵害

侵犯第十三条规定的特权应依据刑法 38 八章 1 或 2 条予以处罚，除非该侵权行为可依据刑法 40 章 5 条予以处罚，或其他法律有更严厉的规定。

第十二章：生效及过渡性条款

第七十条：生效

- (1) 本法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本法废除以下法案：(1)《行政程序法》(598 / 1982); (2)《文件递送法》(74 / 1954); (3)《行政事务服务法》(232 / 1966)。

第七十一条：过渡性条款

- (1) 在本法生效前受理的案件应依据以前的规定处理。但发回重审的案件应依

据本法。本法适用于本法生效后缔结的行政合同。

- (2) 其他立法对《行政程序法》、《文件递送法》和《行政事务服务法》的参照应在本法生效后被视为参照本法。
(3) 在本法生效前，可采取为实现本法之必要措施。

1986 瑞士行政程序法（含修正案）（项目组 翻译）

范围

第 1 条

本法适用于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事务或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处理。第 4-6 条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些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第 22a 条包含对上诉的规定及要求向行政上诉法院上诉的规定。（1983：386）

第 2 条

本法第 31-33 条界定在本法范围内的行政机关行为。

第 3 条

其他法律或法令规定的条款与本法不一致时，适用其他法律与法令的规定。但是涉及根据《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保障公约》第 6 条为公民提供公平的听审权等事项，应适用该法。（2006：306）

行政机关服务职责

第 4 条

每个行政机关应为其管辖权内的行政事务的所有当事人提供信息、指导、建议和类似的援助。援助的提供就事务性质、对帮助的需求和行政机关行为而言应是适度的。

应及时回复服务对象的询问。

如有人错误地向无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咨询，该机关应告知其正确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 5 条

行政机关应受理服务对象的来访和来电。

来访和来电的具体时间确定后，行政机关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服务对象。

行政机关应确保能接收和回复服务对象的电传和电邮。

第 6 条

行政机关应在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对外开放至少两小时，签收和登记官方文件，接收请求提供该机关保存的官方文件的申请。如工作日逢仲夏夜、平安夜或除夕，则不对外开放。（2003：246）

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

第 7 条

行政机关应简便、快速、经济地处理当事人为个人的行政事务，且不危及司法安全。处理行政事务时，如有必要，行政机关应自行主张获取其他行政机关的信息和意见，力图清晰表达其意愿，或以其他方式简化其服务对象的办事流程。

口译人员

第 8 条

服务对象不理解瑞典语或有严重听觉或言语障碍，需要时行政机关应安排口译人员。

代理人和法律顾问

第 9 条

行政事务的当事人均可使用代理人或法律顾问。但是如行政机关有要求，使用代理人的当事人必须亲自参与事务。如代理人或法律顾问能力不足或不熟悉行政事务，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行政机关可以拒绝其担任行政事务的代理人或法律顾问。对行政机关撤销代理人或法律顾问的裁决可以分别上诉，适用相同的案件裁决程序。

文件归档

第 10 条

文件或装有该文件的预付费急件到达通知送达至行政机关或该机关有权限的职员时，该文件应被视为已被行政机关接收。如行政机关得到另行通知，给该机关的电报已送达至电报局，那么此通知送达至该机关有权限的职员时，视为该电报已被收到。如可推断出文件或其到件通知在某天送达至行政机关或寄存在邮局时，这些文件视为在这一天被收到，并假设该机关有权限的职员在下个工作日收到。如行政机关要求，没有署名的电报或其他文件应通过寄件者亲笔签名的证明加以确认。（1993：611）

回避

第 11 条

下例情况下，行政人员需要回避：

1. 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与之关系密切的人，或者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人和案件结果有重大利益关系。

2. 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人是案件当事人或与案件结果有重大利益关系者的法律代理人。
3. 由于上诉或服从其他行政机关的裁定或其他机关的监督，案件由行政机关受理，而本人以前参与过下级机关审理的涉及相同实质性纠纷的案件的最后裁决。
4. 本人做过其他人的代理人处理实质性纠纷，或就支付报酬提供过协助。
5. 其他特殊情况可能影响本人办案的公正性。

公正性明显不重要时，无需考虑回避制度。

第 12 条

应回避人员不可以处理案件，但可以执行一些其他人无法实施的行为，且不造成不便延迟。

如行政人员知晓自己应回避的情况，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如回避申请已经提出，而应回避人员还未被替换，行政机关应尽快作出回避裁定。受质疑者不可以参与其纠纷案件的处理，除非该人员的缺席使行政机关失去胜任工作能力，且短期内无法找到可替换人员。

对回避纠纷案的裁决进行上诉可以与对案件裁决的上诉可以合并审理。

意见咨询

第 13 条

行政机关在向另一行政机关咨询对某事务的意见之前，应仔细考虑有无必要。如需要征求多方意见，应同时进行，除非有特殊原因需要采取其他方式。如有必要，行政机关应在咨询书中明确所征求意见的内容及期限。

口头程序

第 14 条

只要正当法律程序允许，行政机关应允许申请人、上诉人或其他当事人就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提出口头申述。

其他情况下，行政机关裁定是否采用口头程序，尤其要考虑采用口头程序能确保当事人参与案件的事实。

信息记录

第 15 条

如案件涉及对某人行使公共权力，行政机关应记录从文件以外的来源获取的信息和可能对案件结果很重要的信息。

当事人被告知权利

第 16 条

如案件涉及对某人行使公共权力，申请人、上诉人或其他当事人有权获取案件相

关资料。信息获取权适用《保密法》第 14 章 5 条的限制条件。(1980: 100)

第 17 条

如案件涉及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申请人、上诉人或其他当事人没有被告知案情和给予回复机会，行政纠纷不能定案。但下例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不遵循此规定：

1. 裁决没有对当事人不利，信息不重要，或因特殊原因告知完全没必要；
2. 案件涉及政府官员任命、非义务教育入学、文凭和成绩颁布、科研经费拨款或类似公务，而不涉及上级机关对上诉的裁定；
3. 案件裁决的执行恐怕会因其他原因面临更多的困难；
4. 裁定不能延迟。

行政机关决定的是是否适用口头、平信、机构服务还是其他方式进行告知。

告知职责适用《保密法》第 14 章 5 条的限制条件。(1980: 100)

投票

第 18 条

多位成员需共同决定但意见不一致时，主席提出已经呈交的不同的意见。成员对每项意见 投赞同或否决票。所有成员投票之后，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如不需要重投，该结果即为最后裁决。

如需重新投票，重投应公开进行。有两个以上意见时，先决定哪个意见和主席认为是裁决的意见一起参与投票。结果由绝对多数的投票决定。票数相等时，主席投决定性的一票。

如案件涉及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参与案件最后处理的所有成员也必须参与裁决。但他们没有义务投两个或以上的提议。

当需要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必须投票。

异议

第 19 条

裁决由多位成员共同作出时，其中的成员可以对裁决持保留意见，提出异议。不提出异议者被视为支持裁决。

案件报告者和参与案件最后处理但不作裁决者有权提出异议。

在裁决送达或以其他方式宣布前，行政机关应公告异议。如不宣布裁决，公告异议最迟应在以签署记要或其他类似方式作为裁决的时候。

裁决理由说明

第 20 条

如案件涉及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行政机关作出的裁决书应说明裁决理由。下例情况下，可给出部分理由或不给理由：

1. 裁决不会对任何当事人不利，或因其他原因没有必要给出理由；
2. 裁决涉及政府官员任命、非义务教育入学、文凭和成绩颁布、科研经费拨款或类似公务；
3. 对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私人或经济利益或类似情况有必要；

4. 案件紧急，没有时间作出理由，
5. 案件涉及《政府组织法》第 8 章相关规定的颁布，如案件不涉及上级机关对上诉的裁定。

如裁决书没有说明理由，经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后提供理由。

裁决告知

第 21 条

如案件涉及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申请人、上诉人或其他当事人应被告知行政机关所作裁决的内容。如无必要，则不用告知当事人。

裁决对当事人不利，可能被上诉时，应告知当事人如何上诉。同时告知适用本法第 19 条或其他特殊规定的异议。

行政机关决定告知的方式是口头、平信、递送还是其他。如当事人有要求，应作出书面告知。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有权上诉裁决者请求审阅该裁决的情况。

上诉

第 22 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对裁决提起上诉，如裁决对其不利或可以上诉。

第 22a 条

裁决可上诉到一般行政法院。但涉及雇用或第 20 条 1 段 5 款提及的案件的裁决不可上诉。

如裁决已上诉到一般行政法院，上诉到行政上诉法院则需要上诉许可。

如第 3 条所示，如有对上诉或禁止上诉的特殊规定，则适用特殊规定而不是上面 1 和 2 段的规定。（2006：306）

裁决的上诉

第 23 条

对裁决上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上诉人在上诉书中应明确上诉的裁决和所期望的裁决。

在上诉人被告知裁决的三周内，送达上诉书至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如上诉人是代表公众的当事人，且裁决上诉到县行政法院或上诉行政法院，上诉书必须在作出裁决的三周内送达法院。

涉及《政府组织法》第 8 章规定的裁决和非送达裁决的上诉期从裁决宣布之日起。如裁决不止宣布一次，上诉期从规定的最后宣布之日起。（1998：386）

第 24 条

由作出被上诉裁决的行政机关决定上诉书是否按时送达。如未按时送达，该机关应立即拒绝接收上诉书，除非下面第 2 和 3 段另有规定。

如延迟送达是由于行政机关提供错误的上诉说明，该机关不能立即拒绝接受上诉书。

如上诉书在上诉期内送达至处理上诉的行政机关，该机关也不能立即拒绝接收上诉书。该机关应将上诉书移交至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同时告知上诉书到达该机关的日期。

第 25 条

如第 24 条所示，上诉书没有被立即拒绝，那么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应将上诉书及其他案件资料送达上诉行政机构。

笔误及类似错误的更正

第 26 条

如裁决书有行政机关或其他人造成的明显笔误、误算或其他类似的疏忽，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应予以更正。更正前，行政机关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就更正错误提出意见，如如案件涉及对个人行使公共权力，或有必要这样做。（1990：456）

裁决重审

第 27 条

新情况的出现或出于其他原因，行政机关发现以前作的裁决有明显错误，该机关应更改裁决，如更改能快速简单地完成并不会危害任何私人当事人。即使裁决被

上诉，同样要更改其错误，除非上诉人请求延缓裁决的执行直至另有规定。如行政机关将案件资料送交上级机关，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禁止行政机关更改裁决，错误不能更改。

第 28 条

如行政机关按上诉人请求更改裁决，该裁决上诉则失效，并不适用第 24 和 25 的规定。

如行政机关以其他方式更改裁决，上诉对象被视为更改后的裁决，除非如第 24 条所示，上诉被立即拒绝。

延缓

第 29 条

由处理上诉的行政机关决定延缓裁决的执行直至另有规定。

对立即拒绝裁决的上诉

第 30 条

上诉书因延迟送达而被立即拒绝接受时，可对此裁决进行上诉，采用与实质性纠纷的裁决相同的程序。如上级机关已处理类似上诉，其作出的裁决不能上诉。

（1986：1196）

适用范围的界限

第 31 条

第 13-30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市县级行政机关处理的案件，对这些案件的裁决上诉适用《地方政府法》第 10 章的规定（1991: 900）。第 13-30 条的规定也不适用于协调组织处理的案件，对这些案件的裁决上诉适用《关于经济协调善后措施法》的第 4 条（2003: 12010）。

第 32 条

第 8-30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瑞典执法机关的行政行为、警察当局的行为、公诉人、瑞典税务局、瑞典海关或预防犯罪的海岸警卫队。

第 33 条

关于涉及卫生和医疗的案件，第 14-30 的规定只有当行政机关的裁决以除第 31 条提及的其他方式进行上诉时才适用。